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苏敏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敏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0
六、结论	112
附表	113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原料 MSDS 及铝棒成分分析报告

附件 10 情况说明

附件 11 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 12 关于含氟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附件 13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4 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附件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报告

附件 16 测绘报告

附件 1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大气引用）

附件 18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9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1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关系图（近期）

附图 1-2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关系图（远期）

附图 2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重新报批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6 重新报批项目周边状况、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及厂外应急疏散图

附图 7 重新报批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关系图

附图 9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及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10 重新报批项目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11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敏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306-320871-89-05-795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 xx	联系方式	189xxxx777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 县（区） / （街道）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8 分 12.471 秒，纬度：33 度 36 分 52.5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5]2 号								
总投资（万元）	3400 （折 478 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已进厂，未进行生产活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651.04 （租赁和兴汽车 6# 厂房、辅房 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企业附录 B 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为 2.283（1≤Q<10），因此需设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文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审查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的批复》 审查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文号：淮政复[2022]78 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履行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规划文件名称</th><th style="width: 15%;">召集审查机关</th><th style="width: 35%;">审查文件名称</th><th style="width: 25%;">审查文件文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td><td>淮安市人民政府</td><td>《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的批复》</td><td>淮政复[2022]78 号</td></tr> </tbody> </table>			规划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淮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的批复》	淮政复[2022]78 号
规划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淮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的批复》	淮政复[2022]7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			
	表1-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重新报批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 用地规划： 本轮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 57.97 平方公里。	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可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身及电池等关键部位，属于新能源中的汽车零部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 及附件 7。	符合 符合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18号16幢，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的规划范围。项目在和兴汽车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重新报批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重新报批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 6#厂房及辅房 1 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企业不涉及喷涂，但涉及酸洗（本次重新报批新增）、危化品仓库，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菱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其他污染物（硫酸雾、碱雾、磷酸雾）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总磷的总量，新增生产废水 COD0.0321t/a、氨氮 0.0249t/a、总氮 0.0249t/a 污染物的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SS、氟化物、石油类、总铝、全盐量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相较于重新报批前未发生变化，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等，满足区域规划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所列的限制类以及禁止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并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的要求。	相符
4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重新报批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企业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规划有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单元，并且规划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评审阶段，二期二阶段工程预计 2025 年底建成投产。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相符

		零排放。	
5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设立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了对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按要求，相关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监控系统联网。重新报批项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已进场，暂未进行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企业涉及含氟废水排放，如被纳入重点涉氟企业，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相符
6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重新报批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依托和兴北厂区现有容积 600m³事故池，并在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相符性分析</th></tr> <tr> <th>市级</th><th>县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市</td><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td><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0.35</td><td>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南侧0.69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南侧0.69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距离最近的为北侧约 0.69km 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重新报批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重新报批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南侧 0.6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4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项目位于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边界南侧 0.6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0.69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0.61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重新报批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项目。 2、3.重新报批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总磷的总量，新增生产废水COD0.0321t/a、氨氮0.0249t/a、总氮0.0249t/a 污染物的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SS、氟化物、石油类、总铝、全盐量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相较于重新报批前未发生变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重新报批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重污染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相符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重新报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政规〔2022〕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其他污染物（硫酸雾、碱雾、磷酸雾）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总磷的总量，新增生产废水COD0.0321t/a、氨氮0.0249t/a、总氮0.0249t/a污染物的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SS、氟化物、石油类、总铝、全盐量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相较于重新报批前未发生变化，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相符

			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需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厂区内雨污分流依托和兴汽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重新报批项目使用水，来源市政供水。 2.重新报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3.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项目不在管理目录中。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重污染项目。 4.重新报批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天然气。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⑤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 号），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调整，故本次评价对照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不再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中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1-9 重新报批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限制、禁止准入内容。	符合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 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由 20m 高（DA001、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废气经半密闭间+侧吸收集后由碱喷淋+20m 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煲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20m 高（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符合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以 6#厂房及辅房 1 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企业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 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 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重新报批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0.69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0.61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企业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近期: 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 801.354 吨/年; 远期: 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 852.370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 近期: 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 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 远期: 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 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 2、新、改、扩建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 其他污染物(硫酸雾、碱雾、磷酸雾)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总磷的总量, 新增生产废水 COD0.0321t/a、氨氮 0.0249t/a、总氮 0.0249t/a 污染物的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SS、氟化物、石油类、总铝、全盐量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生活污水总量相较于重新报批前未发生变化, 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与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相互联动。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重新报批项目化学品库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槽, 各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 配套相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搬迁、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等, 不涉及左侧所列相关内容。 重新报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 ² ,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 ² ;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 规范取水许可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 属于已建成的工业用地范围。 重新报批项目工业用地面积 33651.04m ² , 建成后新鲜水用量	符合

	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25747.5m³/a，项目建成后总产值可达到要求产值量，则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较疫情前的 2019 年改善明显，空气质量等级为优的天数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新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故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其他污染物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		

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重新报批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④土壤

重新报批项目土壤中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一类（T2 点）及二类（T1 点）用地筛选值标准。

⑤地下水

重新报批项目厂区内及佳兴北苑两测点区域地下水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重新报批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制定了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重新报批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详见表 1-8。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10。			
表 1-10 重新报批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优先准入类：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限制准入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禁止准入类：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内禁止建设手工电镀工艺。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得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企业不涉及电镀、印染，不属于柴油机、锻造液压机、化工、化学药品、制浆企业，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	符合
4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重新报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经查，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			

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5]2 号，项目代码：2306-320871-89-05-795053。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重新报批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重新报批项目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五十一条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其他污染物（硫酸雾、碱雾、磷酸雾）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总磷的总量，新增生产废水 COD0.0321t/a、氨氮 0.0249t/a、总氮 0.0249t/a 污染物的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SS、氟化物、石油类、总铝、全盐量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相较于重新报批前未发生变化；固废零排放。	符合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重新报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机械行业，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将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符合

	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	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考虑新出台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中浓度限值相同，综合考虑铣削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应标准。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使用切削液VOCs质量占比小于10%，且企业相关机加工设备数量较多，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收集设备难以布置，故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使用切削液VOCs质量占比小于10%，且企业相关机加工设备数量较多，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收集设备难以布置，故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	重新报批项目涉及硫酸、磷酸等危险化学品，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重新报批项目涉及污水处理,建成后将对污水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 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的范围。	7.8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重新报批项目未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且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重新报批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利用和兴汽车污水排口进行排放,目前和兴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件要求,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拟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评审阶段,重新报批项目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建成后且具备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前提下执行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4 万 m ³ /d）工程项目》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收纳比例为 1:1，则说明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收纳工业污水，但由于目前污水处理厂暂无氟化物处理工艺，目前该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已开评审会）。本次项目投产时间将早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成时间，过渡期氟化物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排放浓度标准，经预测，本项目氟化物出水浓度远低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可满足排放要求。	
	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将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相符性分析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	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产能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难以处理的危险废物。	符合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	（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依法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代码八位代码见表 3.3.4-3。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十二)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广泛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生产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生产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文件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改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为重新报批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重新报批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其他污染物(硫酸雾、碱雾、磷酸雾)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总磷的总量,新增生产废水 COD0.0321t/a、氨氮 0.0249t/a、总氮 0.0249t/a 污染物的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SS、氟化物、石油类、总铝、全盐量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剩余总量。	符合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文件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标。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重新报批项目距离最近的为北侧 0.61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段)重要湿地,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文件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	符合

	号)		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标。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重新报批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第一章表 1-4~表 1-9。	符合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重新报批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敏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兴”）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18号16幢。企业于2022年10月12日成立，为敏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敏实集团全球铝制产品研产销基地之一，主要生产汽车铝饰件。敏兴已编制的《年产1315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3]61号），目前部分已批复的生产设备已进厂，未进行生产活动。 敏兴已批复的《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变动： 1.经市场调研后发现原材料厂商生产的铝棒未进行浸油处理，故在存储过程接触空气自身极易产生氧化层，由于铝棒氧化层会影响后期表调及钝化工序运行，本次取消清洗线清洗槽及酸脱脂槽，同时硫酸对铝棒加工过程油污有去除作用，故改为两级酸洗槽（酸洗槽槽液浓度降低）用于进一步去除表面氧化膜同时去除前期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油污，保障产品质量。表调后增加一级水洗槽，确保表面洁净度，新增水洗槽废水回用于上一级。 2.部分机加工设备、激光加工设备、模具处理线等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 3.原环评中两台时效炉产生的废气合并经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两台时效炉建设之间存在一定距离，排气筒无法合并，分别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4.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模具处理线转移至辅房 1 北侧，其配套设施及废气处理装置同步转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转移至辅房 2 北侧。 5.氮化废气由无组织变动为有组织，通过设备密闭+密闭管道收集后+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氨环境排放量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重新报批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重新报批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清洗线槽液浓度发生变化，储存能力减少。	减少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重新报批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清洗线槽液浓度发生变化，储存能力减少，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减少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清洗线槽液浓度发生变化，储存能力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重新报批项目总平图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	变化，环境影响不增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由于工艺发生变化，取消清洗线清洗槽及酸脱脂槽，改为两级酸洗槽用于去除表面氧化膜，保障产品质量，由于原酸脱脂槽为单级，硫酸浓度为 98%硫酸+80%磷酸，重新报批后酸洗槽改为两级，酸洗槽面积增加，同时重新报批后酸洗槽硫酸为 10%，质量浓度仍大于 100g/L，故硫酸用量减少，但挥发量随酸洗槽面积增加而增加，导致其他污染物硫酸雾排放量增加 0.1576t/a，增加了约 300%，超过 10%。	增加	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依托和兴排口间接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变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变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新报批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重新报批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和兴汽车北厂区事故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因取消清洗线清洗槽及酸脱脂槽，改为两级酸洗槽用于去除表面氧化膜导致硫酸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超过10%，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新报批项目为年产1315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环评类别判定见表2-1。																	
表 2-1 重新报批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管理名录分类</th><th colspan="3">对照内容</th><th rowspan="2">编制类别</th></tr> <tr> <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td><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d align="center">/</td><td>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汽车整车、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不涉及涂装、电镀工艺等，但涉及热处理、酸洗、表调、钝化等工序，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td></tr> </tbody> </table>					管理名录分类	对照内容			编制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汽车整车、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不涉及涂装、电镀工艺等，但涉及热处理、酸洗、表调、钝化等工序，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管理名录分类	对照内容			编制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重新报批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汽车整车、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不涉及涂装、电镀工艺等，但涉及热处理、酸洗、表调、钝化等工序，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2.主要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3651.04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有挤压线、清洗线、弯曲机、CNC、时效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打码机、组立专机、模具处理线等。																	

(2) 建设规模：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重新报批项目产能不变，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重新报批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万根/a)			年运行时数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汽车铝饰件生产线	汽车铝饰件	定制	1315	1315	0	5280h

3.主要生产设备

重新报批项目设备数量不变，取消清洗线脱脂工序的清洗槽及酸脱脂槽，改为两级酸洗槽用于去除表面氧化膜同时去除前期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油污，保障产品质量。部分机加工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等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3。

表2-3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铝饰件生产线	挤压机及配套系统	模具炉	/	2	2	0	挤压	/
2			挤压机	4500T/6000T	2	2	0		
3			牵引机	60T	2	2	0		
4			配套模具	/	30	30	0		
5		时效炉		/	2	2	0	时效	/
6		弯曲机		天津 200T	16	1	-15	弯曲	取消 CNC 加工中心，采用离线精切进行替代，弯曲、锯切、铣削型号发生变化，设备数量减少。ABB 机器人铣削系统为配套铣削使用的系统，变更单位
7		CNC 加工中心		东台	16	0	-16	CNC 铣削	
8		锯切 CNC		定制	9	3	-6		
9		离线精切		定制	0	2	+2		
10		铣削 CNC		顺心	7	3	-4		
11		ABB 机器人铣削系统		定制	9	1 套	0		
12		自动冲切单元		定制	32	0	-32	冲压	自动冲切单元为配套大冲线使用，本次采用冲压机进行替代
13		大冲线		扬锻+江东机械	2 条	0	-2 条		
14		冲压机		扬锻	0	6	+6		
15		清洗线	清洗槽	4200mm*1000mm*2200mm	1 只	0	-1 只	清洗	取消清洗槽、酸脱脂槽，改为两级酸洗槽，表调后增加一级水洗槽
16			酸脱脂槽	4200mm*800mm*2200mm	1 只	0	-1 只		
17			酸洗槽	4200mm*800mm*2200mm	0	2 只	+2 只		
18			酸洗后水洗槽	4200mm*800mm*2200mm	3 只	3 只	0 只		

19		表调槽	4200mm*800mm*2200mm	1 只	1 只	0 只		
20		表调后水洗槽	4200mm*800mm*2200mm	3 只	4 只	+1 只		
21		钝化槽	4200mm*800mm*2200mm	2 只	2 只	0 只		
22		钝化后水洗槽	4200mm*800mm*2200mm	3 只	3 只	0 只		
23		热水洗槽	4200mm*800mm*2200mm	1 只	1 只	0 只		
24		烘干槽	4200mm*1000mm*2200mm	6 只	6 只	0 只		
25		机器人焊接系统 (激光焊接)	定制	12	7	-5	激光焊接	
26		激光切割机	定制	6	2	-4	激光切割	型号发生变化, 根据产能进行调整
27		激光打码	/	22	4	-18	激光打码	
28		组立专机	定制	25	10	-15	组立	
29		井式氮化炉	RN6-75-6kW	2	1	-1		辅助设备, 主要用于模具处理, 本次采用1套装置进行, 节约设备成本, 氮化炉运行时间增加, 煲模池及冲洗水箱尺寸发生变化
30		煲模池	1.2m*0.8m*0.8m	2 座	0 座	-2 座		
31		冲洗水箱	1.2m*0.8m*0.8m	2 只	0 只	-2 只		
32		煲模池	1.6m*1.2m*0.8m	0 座	1 座	+1 座		
33		冲洗水箱	1.6m*1.2m*0.8m	0 只	1 只	+1 只		
34		纯水制备机	5m³/h	1	1	0	纯水制备	/
35		空压机	8m³/min	1	3	+2	/	辅助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调整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经市场调研后发现原材料厂商生产的铝棒未进行浸油处理, 故在存储过程接触空气自身极易产生氧化层, 由于铝棒氧化层会影响后期表调及钝化工序运行, 本次取消清洗线清洗槽及酸脱脂槽, 同时硫酸对铝棒加工过程油污有去除作用, 故改为两级酸洗槽(酸洗槽槽液浓度降低)用于进一步去除表面氧化膜同时去除前期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油污, 保障产品质量, 重新报批项目取消清洗线脱脂工序的清洗槽及酸脱脂槽, 改为两级酸洗槽用于去除表面氧化膜同时去除前期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油污, 保障产品质量, 故取消清洗剂使用, 酸洗槽槽液浓度降低, 硫酸、磷酸的用量减少,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4。

表2-4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物质形态	贮存方式	存放地点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铝棒	Al97.1-98.8%, Si、Fe、Mg、Ti、B及其他杂质等1.2-2.9%	1250	1250	0	固态	散装	原料仓库
2	螺丝、扣件	/	20	20	0	固态	袋装	
3	纸箱	/	10	10	0	固态	/	
4	氮气	/	2	2	0	气态	储罐	辅房 1 北侧
5	切削液	精炼矿物油 (10-30%w/w) 一乙醇胺 (<15%w/w) 脂肪酸乙醇胺的混合物 (5-25%w/w) 聚氧乙烯醇 (<1%w/w) 杀菌剂 (30%) (<1%w/w) 硼酸胺盐 (5-25%w/w)	3	3	0	液态	桶装	化学品库
6	片碱	96%NaOH	13	13	0	固态	袋装	
7	液压油	矿物油	1.5	1.5	0	液态	桶装	
8	机油	矿物油	1	1	0	液态	桶装	
9	液氨	纯度 99.9%	0.15	0.15	0	液态	瓶装	
10	清洗剂	氢氧化钾 3-5% 表面活性剂 5% 硼酸 1% 水余量	12	0	-12	液态	桶装	
11	硫酸	98%	30	4	-26	液态	吨桶	
12	磷酸	80%	60	0.5	-59.5	液态	吨桶	
13	表调剂	六氟钛酸二氢(六氟钛酸)5-10% 氟化氢铵 2-5% 水余量	3	3	0	液态	桶装	
14	钝化剂	硫酸 10-20% 六氟钛酸 5-10% 氢氟酸 1-2% 水余量	6	6	0	液态	桶装	
15	电	/	500 万 kWh/a	500 万 kWh/a	0	/	/	市政电网
16	用水	/	26160.4 m³/a	25747.5 m³/a	-412.9 m³/a	/	/	市政管网
17	天然气	/	30 万 m³/a	30 万 m³/a	0	/	/	市政管网
18	蒸汽	/	400	1400	+1000	/	/	市政管网

注：蒸汽主要用于煲模池加热，本次煲模池变化，蒸汽用量根据企业同类项目运行经验重新进行估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分子式、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外观性状：琥珀色，有点氨味；蒸汽压（mmHg）：比水小；蒸汽密度（空气=1）：未确定；蒸发速率：慢；比重：1.05；pH（稀释液，5%）：9.4；水溶性：乳化；沸点：大于 100℃；熔点：小于 0℃。	可燃，闪点（开）：≥210℃	精炼矿物油（口服/皮肤 LD ₅₀ ：>5000mg/kg）；杀菌剂（小鼠，口服 LD ₅₀ ：4050mg/kg）
液压油	外观性状：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气味；相对密度：0.881（15.6℃），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闪点>204℃，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	吸入：毒性（老鼠）：LC ₅₀ ：>5000mg/m³极低毒性。 食入：毒性（老鼠）：

				LD ₅₀ : >2000mg/kg极低毒性。 皮肤: 毒性(兔): LD ₅₀ : >2000mg/kg极低毒性
	机油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g/mL25℃): 0.877; 折射率(n ₂₀ /D): 1.476-1.483;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 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 闪点: 22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液氨 NH ₃ 7664-41-7	外观性状: 无色气体, 有强烈的刺激气味; 分子量: 17.03, 密度: 0.7710g/L; 相对密度: 0.5971(空气=1.00); 沸点: -33.5℃; 熔点: -77.75℃; 易被液化成无色的液体, 在常温下加压即可使其液化(临界温度132.4℃, 临界压力11.2兆帕, 即112.2大气压), 也易被固化成雪状固体, 在高温时会分解成氮气和氢气, 有还原作用; 溶解度: 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氨气与空气混合, 爆炸极限为16%-25%	毒性(老鼠): LD ₅₀ : 3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390mg/m ³ 大鼠吸入, 4h
	片碱 NaOH 1310-73-2	外观性状: 无臭白色固体; 分子量: 39.9971, 密度: 2.130g/cm ³ ; 沸点: 1388℃; 熔点: 318℃; 水溶性: 111g(20℃)。	可燃, 闪点: 176-178℃	急性毒性LD ₅₀ : 40mg/kg(小鼠腹腔)
	氮气 N ₂ 7727-37-9	外观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密度: 1.160kg/m ³ (气体, 101.325kPa(atm)和21.1℃), 0.729g/cm ³ (液体, -180℃); 分子量: 28.013; 熔点: -210℃; 沸点: 77.35K, -195.8℃; 水溶性: 微溶。	不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分子量: 98.08; 蒸汽压: 0.13kPa(145.8℃); 熔点: 10.5℃; 沸点: 330.0℃; 密度: 1.83g/cm ³ ; 溶解度: 与水混溶。	危险特性: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 燃烧(分解)产物: 氧化硫。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8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小时(小鼠吸入)
	磷酸 H ₃ PO ₄ 7664-38-2	外观性状: 纯磷酸为无色结晶, 无臭, 具有酸味; 分子量: 98.00; 蒸汽压: 0.67kPa/25℃(纯); 熔点: 42.4℃/纯品; 沸点: 260℃; 密度: 1.87g/cm ³ ; 溶解度: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	危险特性: 有腐蚀性。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 燃烧(分解)产物: 氧化磷。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530mg/kg(大鼠经口), 2740mg/kg(兔经皮)
表 调 剂	表调剂	外观性状: 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1.154-1.194; pH: 0.5-1; 溶解性: 完全溶解于水。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氟化氢铵 NH ₄ HF ₂ 1341-49-7	外观性状: 白色透明晶体, 略带酸味, 易潮解; 分子量: 61.83; 密度: 1.5g/cm ³ , 沸点: 230℃; 熔点: 125.6℃;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微溶于醇。	不燃, 具刺激性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六氟钛酸 H ₂ TiF ₆ 17439-11-1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 161.9; 密度: 1.675g/cm ³ 。	不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钝 化 剂	钝化剂	外观性状: 无色无味液体; pH: 1.65(20℃(68°F)), 组分: 1%), <1(20℃(68°F)), 组分: 100%; 沸点: 100℃(212°F); 密度: 1.154-1.194g/cm ³ ; 溶解性: 可溶于水	闪点: >10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氢氟酸 HF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 20.01; 密度: 1.15g/mL; 沸点: 19.54℃; 熔点:	闪点: 112.2℃; 不燃, 但能与大多数	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

	32057-09-3	-83.3℃；溶解性：溶于水。	金属反应，生成氢气而引起爆炸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外观性状：无色、无味，密度为 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2）物料平衡

①氟平衡

表 2-6 重新报批项目氟平衡表单位：t/a

输入方					输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含氟物料	氟含量计算	氟含量折算	去向	数量
表调剂	3	六氟钛酸	$3*7.5\%*114/161.9=0.1584$	0.2229	进废水	0.0558
		氟化氢铵	$3*3.5\%*38/61.83=0.0645$		进废槽液	0.5694
钝化剂	6	六氟钛酸	$6*7.5\%*114/161.9=0.3168$	0.4023	/	
		氢氟酸	$6*1.5\%*19/20=0.0855$			
合计				0.6252	/	0.6252

图 2-1 项目氟平衡图单位：t/a

②磷平衡

表 2-7 重新报批项目磷平衡表单位：t/a

输入方				输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磷含量计算	磷含量折算	去向	数量
80%磷酸	0.5	$0.5*0.8*31/98$	0.1265	进废气	0.0058
				进废水	0.0060
				进废槽液	0.1147
合计			0.1265	/	0.1265

注：由于碱喷淋废水包含了吸附的磷酸雾含量，故该部分纳入废水进行计算，废气磷酸雾中含磷量为 $(0.0105+0.0078)*31/98\approx0.0058\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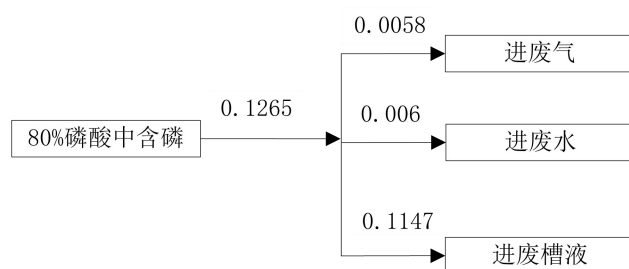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磷平衡图单位: t/a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8。

表2-8 重新报批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主体工程	6#厂房	建筑面积 31251.04m ² , 布置汽车铝饰件生产线、模具处理线, 设计产能 1315 万根/a	建筑面积31251.04m ² , 布置汽车铝饰件生产线, 设计产能1315万根/a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部分已批复设备已进场, 模具处理线转移至辅房1北侧
	辅房 1	/	建筑面积1400m ² , 布置模具处理线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部分已批复设备已进场
	辅房 2	/	建筑面积1000m ² , 布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0m ² , 用于原料储存	3000m ² , 用于原料储存, 位于6#厂房东南侧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不变
	成品仓库	3000m ² , 用于产品的储存	3000m ² , 用于产品的储存, 位于6#厂房东南侧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不变
	化学品库	100m ²	100m ² , 位于6#厂房北侧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不变
	氮气储罐	1只, 20m ³ (2500×4500mm), 氮气外购, 位于6#厂房东北角	1只, 20m ³ (2500×4500mm), 氮气外购, 位于辅房1北侧	已建, 模具处理线转移至辅房 1 北侧, 氮气储罐配套模具处理线同步转移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1290m ² , 依托辅房1、辅房2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建筑面积1290m ² , 位于6#厂房东侧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办公区利用 6#厂房东侧, 辅房 1 北侧设置模具生产线, 其他区域闲置。辅房 2 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50m ² , 位于6#厂房北侧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
	配电房	建筑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50m ² , 位于6#厂房北侧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6160.4m ³ /a	25747.5m ³ /a	由于企业清洗线工艺发生变化, 重新报批后整体用水及排水量减少
	排水系统	24852.9m ³ /a	24474.52m ³ /a	
	供电系统	500 万 kWh/a	500 万 kWh/a	不变
	空压机	空压机1台, 8m ³ /min	空压机1台, 8m ³ /min	不变

环保工程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1台 5m³/h	纯水制备机1台 5m³/h	不变
	天然气		30万m³/a	30万m³/a	市政天然气管网
	蒸汽		400t/a	400t/a	市政蒸汽管网，依托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目前供热管网已铺设至敏兴厂房北侧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收集+20m 高排气筒 (DA001)，风量 773m³/h	密闭收集+20m 高排气筒 (DA001)，风量 1000m³/h 密闭收集+20m 高排气筒 (DA002)，风量 1000m³/h	已建， 两台时效炉建设之间存在一定距离，排气筒无法合并，分别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风量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焊接、切割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建，不变
		酸洗废气	半密闭间+侧吸+碱喷淋+20m 高排气筒 (DA002)，风量 10000m³/h	半密闭间+侧吸+碱喷淋+20m 高排气筒 (DA003)，风量 10000m³/h	已建，不变
		煲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 (DA003)，风量 5000m³/h	集气罩收集	已建，氮化废气由无组织变动为有组织，通过设备密闭+密闭管道收集后+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氨环境排放量减少。
		氮化废气	无组织排放	设备密闭+密闭管道收集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不包括纯水制备废水)	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依托和兴污水总排口	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依托和兴污水总排口	已建，不变
		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和兴污水总排口	依托和兴污水总排口	已建，不变
		生活污水	2 座 50m³化粪池，依托和兴生活污水排口	2 座 50m³化粪池，依托和兴生活污水排口	已建，不变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0m²	50m²	依托和兴汽车已建厂房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50m²	50m²	新建
	风险	事故池	依托和兴北厂区现有事故池，容积600m³	依托和兴北厂区现有事故池，容积600m³	已建，不变

注：由于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依托和兴现有排口进行排放，经两家协商，主体责任由和兴承担，敏兴对接入和兴总排口前的废水并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目前两家企业已签订废水接管协议（详见**附件 1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职工 500 人，不提供食宿。

(2)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间 5280h。

7.厂区平面布置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和兴北厂区内西北侧，主要涉及的厂房为 6#厂房及辅房 1、辅房 2，详见**附图 6**；其中 6#厂房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配电房、一般工业固

废暂存场所、空压机房、化学品库；中间自西向东依次纯水制备间、挤压区、清洗线、时效炉、机加工及激光加工区、组立及总成检验，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辅房 1 北侧布置模具处理线，辅房 2 北侧布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位于辅房 2 南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7。

8.水平衡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设备及地面无需进一步清洗，仅日常打扫，不产生设备及地面清洗水，涉及主要用排水环节为酸洗、表调、钝化用水、水洗用排水（包括酸洗、表调、钝化等环节）、热水洗用水、碱喷淋装置用排水、水洗装置用排水、纯水制备用排水、生活用排水等。

重新报批项目清洗线各槽体参数及废水/液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重新报批项目清洗线各槽体参数及废水/液排放情况

生 产 线	生产产品 及处理量	槽体及排放 方式 [®]	槽体尺寸（mm）			有效容 积/最大 在线量 L	工作 时间（s）	工作温度 （℃）	槽液浓度/配比 [®]	蒸发损耗 [®] m ³ /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排放去向
			L	W	H								
清 洗 线	1315 万 件铝饰 件	酸洗槽 1	4200	800	2200	6888	240-300	55~65 （电加热）	10%硫酸、1%磷 酸、余量纯水	7	通过仪器测定酸度，定期 补充损耗，6 个月清理 1 次。	13.8t/a （密度以 1t/m ³ 计）	收集后作为危废 处理
		酸洗槽 2	4200	800	2200	6888	240-300	55~65 （电加热）	10%硫酸、1%磷 酸、余量纯水	7	通过仪器测定酸度，定期 补充损耗，6 个月清理 1 次。	13.8t/a （密度以 1t/m ³ 计）	收集后作为危废 处理
		水洗槽 1→	4200	800	2200	6888	30-60	常温	/	5	废水溢流量 800L/h	4224m ³ /a	通过管道自流进 入污水处理站
		水洗槽 2↑	4200	800	2200	6888	30-60	常温	/	5	回用于上级水洗	0	/
		水洗槽 3↑	4200	800	2200	6888	60-90	常温	/	5	回用于上级水洗	0	/
		表调槽	4200	800	2200	6888	90~120	常温	表调剂质量百分 浓度：3%	5	通过仪器测定酸度，定期 补充损耗，1 年清理 1 次	6.9t/a （密度以 1t/m ³ 计）	收集后作为危废 处理
		水洗槽 1→	4200	800	2200	6888	30-60	常温	/	5	废水溢流量 800L/h	4224m ³ /a	通过管道自流进 入污水处理站
		水洗槽 2↑	4200	800	2200	6888	30-60	常温	/	5	回用于上级水洗	0	/
		水洗槽 3↑	4200	800	2200	6888	60-90	常温	/	5	回用于上级水洗	0	/
		水洗槽 4↑	4200	800	2200	6888	60-90	常温	/	5	回用于上级水洗	0	/
		钝化槽 1	4200	800	2200	6888	60-90	常温	钝化剂质量百分 浓度：3%	5	通过仪器测定酸度，定期 补充损耗，1 年清理 1 次	6.9t/a （密度以 1t/m ³ 计）	收集后作为危废 处理
		钝化槽 2	4200	800	2200	6888	60-90	常温	钝化剂质量百分 浓度：3%	5	通过仪器测定酸度，定期 补充损耗，1 年清理 1 次	6.9t/a （密度以 1t/m ³ 计）	收集后作为危废 处理
		水洗槽 1→	4200	800	2200	6888	30-60	常温	/	5	废水溢流量 800L/h	4224m ³ /a	通过管道自流进 入污水处理站
		水洗槽 2↑	4200	800	2200	6888	30-60	常温	/	5	回用于上级水洗	0	/

		水洗槽 3↑	4200	800	2200	6888	60-90	常温	/	5	回用于上级水洗	0	/
		热水洗槽	4200	800	2200	6888	60-90	50~60 (电加热)	/	14	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0	/
煲模	模具处理	煲模池 1	1600	1200	800	1100	60-90	70-80 (蒸汽加热)	碱浓度 3-4%	7.6	10 天清理一次	36.3m³/a	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冲洗水箱 1↑	1600	1200	800	1100	60-90	常温	/	2.7	回用于煲模	0	/
合计										103.3	/	/	/

注：①“→”指溢流排放，“↑”指回用于上级水槽。

②各槽体蒸发水量参考华东交通大学学报第 33 卷第 1 期《室内敞开水面水蒸发量计算公式探讨》，常温下，加热槽体水蒸发系数取 0.753kg/（m².h），常温槽体水蒸发系数取 0.264kg/（m².h），槽体年工作时间均为 5280h。

建设内容	(1) 酸洗、表调、钝化用水 重新报批项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电镀》（HJ 984-2018）附录 D “自动挂镀线：一般”，产污系数为 $0.1\text{L}/\text{m}^2$，其中酸洗面积约为 13.15万 m^2（单根铝饰件平均清洗面积约为 0.005m^2），则带出量约 $13.2\text{m}^3/\text{a}$，酸洗槽物料带水 $0.18\text{m}^3/\text{a}$。酸洗槽配比用水 $13.8 \times 0.89 \approx 12.28\text{m}^3/\text{a}$（单槽），单槽水蒸发损耗量为 $7\text{m}^3/\text{a}$，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则酸洗纯水用量为 $51.58\text{m}^3/\text{a}$。 根据表 2-9 可知，表调、钝化各槽体配比用水 $6.9 \times 0.97 \approx 6.7\text{m}^3/\text{a}$（单槽），单槽水蒸发损耗量为 $5\text{m}^3/\text{a}$，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表调槽及钝化槽物料带水分别为 $2.7\text{m}^3/\text{a}$、$4.6\text{m}^3/\text{a}$，使用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则酸洗、表调、钝化等纯水用量为 $71.68\text{m}^3/\text{a}$。 (2) 水洗用排水（W_{2-1}、W_{2-2}、W_{2-3}） 重新报批项目酸洗、表调、钝化后均需采用纯水进行三级溢流漂洗，根据表 2-9 可知，酸洗、表调、钝化后水洗废水产生量均为 $4224\text{m}^3/\text{a}$，单个水槽蒸发损耗量为 $5\text{m}^3/\text{a}$，则水洗纯水用量为 $12722\text{m}^3/\text{a}$。 (3) 热水洗用水 重新报批项目钝化后三级溢流漂洗完成后需热水（纯水电加热）水洗，根据表 2-9 可知，热水槽蒸发损耗量为 $14\text{m}^3/\text{a}$，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则纯水用量为 $14\text{m}^3/\text{a}$。 (4) 煲模用排水（W_{3-1}） 重新报批项目模具采用 1 个尺寸为：长 1.6 米*宽 1.2 米*深 0.8 米清洗水箱进行清洗，清洗水回用于模具煲模。煲模池废水 10 天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约为 1.1m^3，则排水量约为 $36.3\text{m}^3/\text{a}$，根据表 2-9 可知，槽体水蒸发损耗量为 $10.3\text{m}^3/\text{a}$，由于煲模主要用于模具处理，带出水量较少，不纳入计算。则煲模用水为 $46.6\text{m}^3/\text{a}$。 (5) 碱喷淋装置用排水 重新报批项目酸洗废气使用碱喷淋进行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喷淋塔液气比为 $0.2\text{L}/\text{m}^3$，则循环水用量 $2\text{m}^3/\text{h}$（风机总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年运行 5280h，循环水量约 $10560\text{m}^3/\text{a}$，由于热力蒸发等损耗，本次考虑损耗量占循环水量的 5%，则需补充水量约为 $528\text{m}^3/\text{a}$，碱喷淋塔循环使用
------	--

	一段时间后浓度需定期更换，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5m^3，则碱喷淋废水排放量约为 $60\text{m}^3/\text{a}$，则碱喷淋用水量约 $588\text{m}^3/\text{a}$。 （6）水喷淋装置用排水 重新报批项目煲模产生的碱雾使用水喷淋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水喷淋装置液气比为 $0.2\text{L}/\text{m}^3$，则循环水用量 $1\text{m}^3/\text{h}$（风机总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年运行 5280h，循环水量约 $5280\text{m}^3/\text{a}$，由于热力蒸发等损耗，本次考虑损耗量占循环水量的 5%，则需补充水量约为 $264\text{m}^3/\text{a}$，水喷淋装置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浓度需定期更换，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1m^3，则水喷淋装置废水排放量约为 $12\text{m}^3/\text{a}$，则水喷淋装置用水量约 $276\text{m}^3/\text{a}$。 （7）纯水制备用排水（W_{4-1}） 重新报批项目使用自来水进行纯水制备，纯水使用量约为 $12807.68\text{m}^3/\text{a}$，由纯水制备机制备，类比和兴汽车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效率以 75% 计，则制备合计用自来水 $17076.9\text{m}^3/\text{a}$（含蒸汽冷凝水 $490\text{m}^3/\text{a}$），则排放量为 $4269.22\text{m}^3/\text{a}$，接管达标排放。 （8）蒸汽冷凝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重新报批项目使用煲模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通过密闭管道排放，年用蒸汽量约 1400t（依托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目前供热管网已铺设至敏兴厂房北侧，可满足本项目蒸汽需求），根据企业同类项目提供经验参数，产水量约为蒸汽量的 35%，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490\text{m}^3/\text{a}$，回用于纯水制备。 （9）物料带水 根据表 2-5 可知，物料中表调剂带水约 89%，钝化剂带水约 76%，硫酸带水 2%，磷酸带水 20%，表调剂、钝化剂、硫酸、磷酸用量分别为 $3\text{t}/\text{a}$、$6\text{t}/\text{a}$、$4\text{t}/\text{a}$、$0.5\text{t}/\text{a}$，则物料带水量分别为 $2.67\text{m}^3/\text{a}$、$4.56\text{m}^3/\text{a}$、$0.08\text{m}^3/\text{a}$、$0.1\text{m}^3/\text{a}$（合计 $7.41\text{m}^3/\text{a}$），全部随带出水进入烘干工序蒸发损耗。 （10）生活用排水 重新报批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每班次约 2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30\sim 50\text{L}/\text{人班}$（取 50），该项目
--	--

年运行 330 天，两班制生产，则生活用水量 825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25m³/a。

重新报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蒸汽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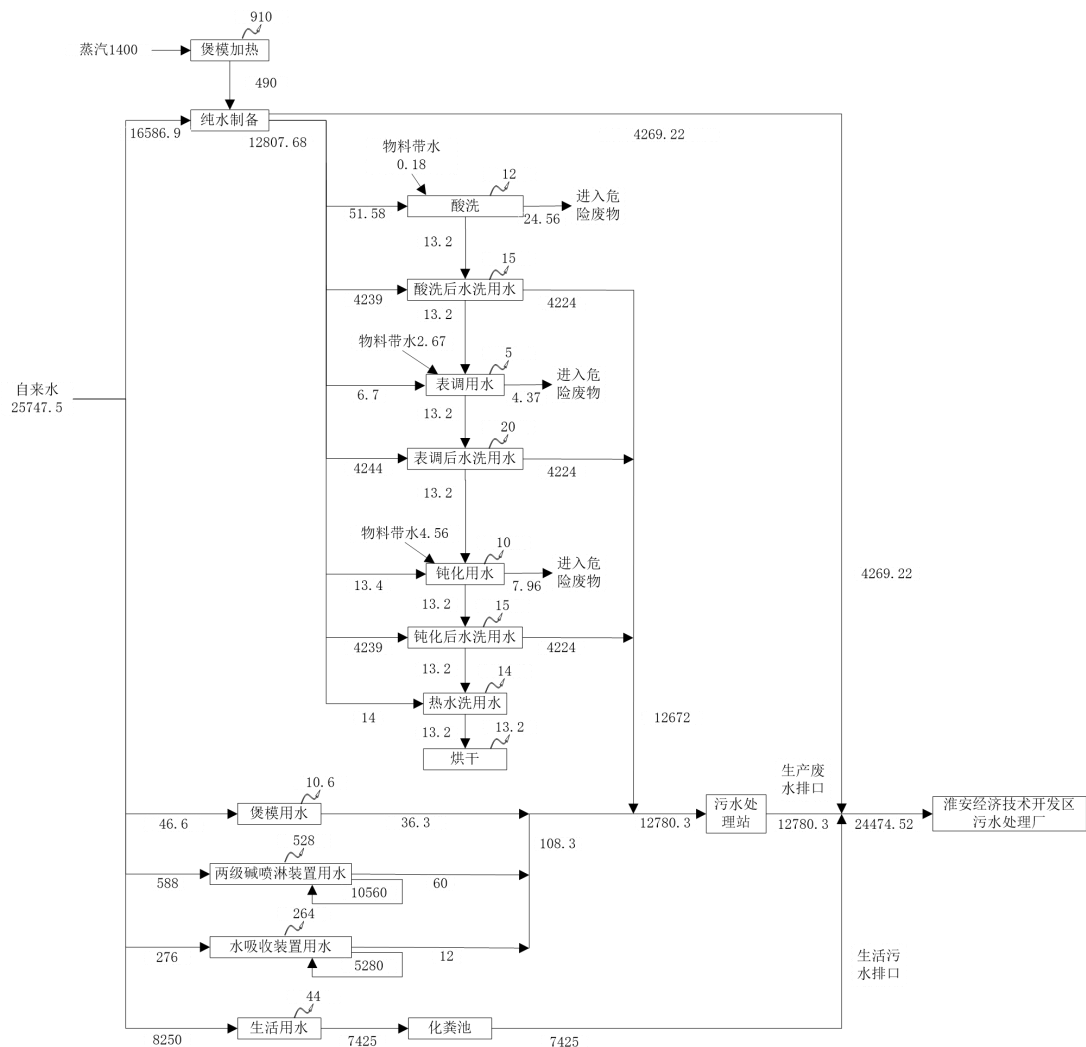


图 2-3 重新报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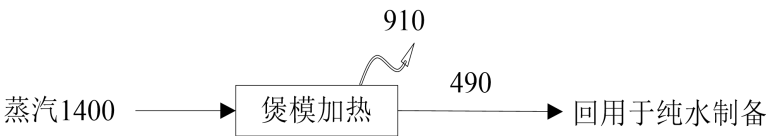


图2-4 重新报批项目蒸汽平衡图单位：t/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重新报批项目工艺流程除清洗线外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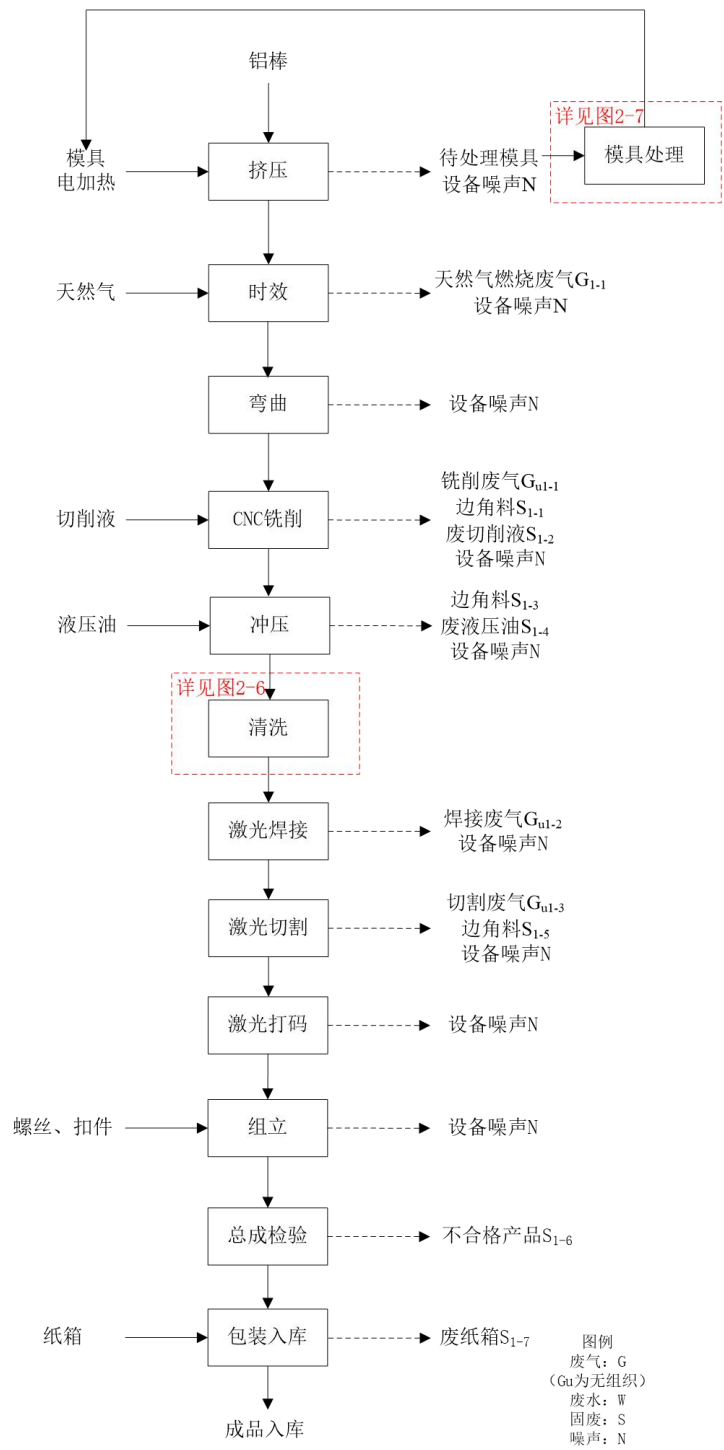


图 2-5 重新报批项目汽车铝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压：将外购的模具放在模具炉中预热 5min，挤压采取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400℃。将预热后的模具安装在挤压机的模具型腔内，通过牵引机将外购回来的铝棒横向送入挤压机中加热，通过挤压轴对软化的铝棒施加一定的压力，迫使铝棒变形，进而制作成所需要的各种半成品汽车铝饰件，挤压结束后采取自然冷却的方式。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模具处理：挤压使用的模具经模具处理线处理后循环使用，基本无损耗，模具煲模、氮化处理详见图 2-7 及工艺描述。 时效：将挤压后的半成品人工用拖车转运至时效区人工装框后放入时效炉加热时效，在时效炉中保温一段时间，消除工件的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可改善工件的机械性能，提高硬度，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间接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保温时间控制在 1.5h。时效完成后打开炉门可得特定型号的铝饰件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₁₋₁（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设备噪声 N。 弯曲：将挤压冷却后的铝材人工用拖车转运至弯曲区域，根据客户要求将半成品铝饰件放在弯曲机里折弯成所需弧度和角度。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CNC 铣削：将弯曲后的半成品铝饰件人工用拖车转运至铣削区域，采用离线精切、锯切 CNC、铣削 CNC、ABB 机器人铣削系统进行加工，去除毛刺及铝饰件多余部分。加工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铣削过程在切削液中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无需配水），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铣削废气 Gu₁₋₁（非甲烷总烃）、边角料 S₁₋₁、废切削液 S₁₋₂、设备噪声 N。 冲压：将 CNC 铣削后的半成品铝饰件人工用拖车转运至冲压区域，采用冲压機对半成品铝饰件进行落料、冲孔等系列加工，冲压设备使用液压油，减少设备摩擦，节约动力。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₁₋₃、废液压油 S₁₋₄、设备噪声 N。 清洗：包括酸洗、表调、钝化及其水洗工序，详见图 2-6 及工艺描述。 激光焊接：将清洗后的半成品铝饰件人工用拖车转运至焊接/切割区，通过机器人焊接系统，将半成品铝饰件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激光进行焊接（将激光以极
--	---

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的物体表面，通过激光束将其表层的物质烧灼和刻蚀，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精准焊接，无需使用焊材），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u₁₋₂（烟尘）、设备噪声 N。

激光切割：将焊接后的半成品铝饰件多余部分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与焊接原理相似，通过提高激光能量密度完成切割）。此工序产生切割废气 Gu₁₋₃（烟尘）、边角料 S₁₋₅、设备噪声 N。

激光打码：将切割的半成品铝饰件人工用拖车转运至激光打码区域（与焊接原理相似，通过调整激光能量密度完成精准打码），由于打码面积较小，打码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故本次环评不量化评价。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组立：将打码后半成品铝饰件用拖车人工运至组立区域，将螺丝、扣件等组件采用组立专机进行安装，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总成检验：将组立后的铝饰件人工用拖车转运至总成检验区，人工检查其表面平整度、光滑度。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₁₋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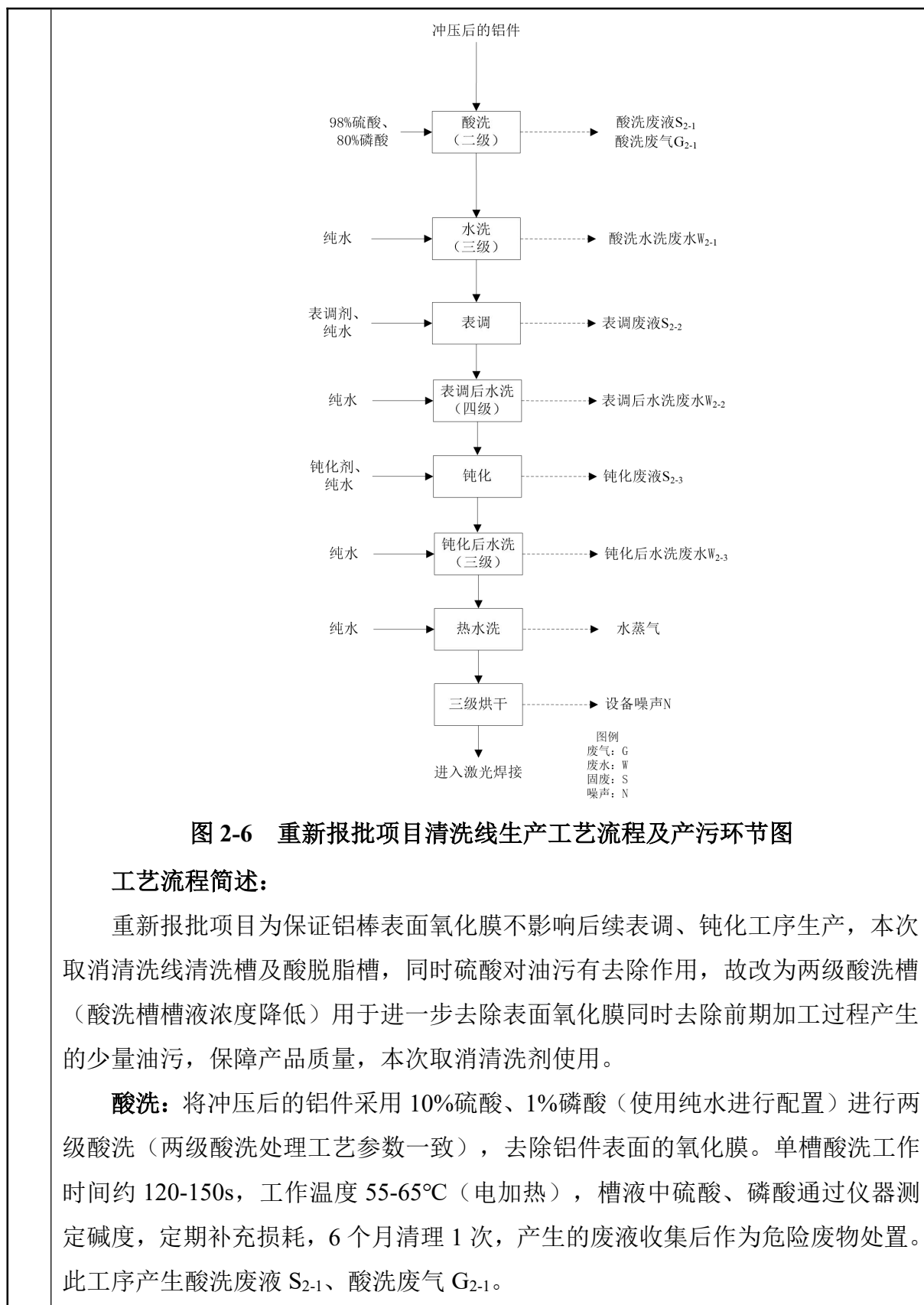
包装入库：将总成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用拖车转运至包装区域，人工用纸箱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纸箱 S₁₋₇。

重新报批前后清洗线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表 2-10 重新报批项目清洗线前后对比情况

重新报批前工艺及原辅料	重新报批后工艺及原辅料	备注
碱清洗，碱性清洗剂	两级酸洗，槽液中 10%硫酸、1%磷酸	经市场调研后发现原材料厂商生产的铝棒在存储过程接触空气自身极易产生氧化层，由于铝棒氧化层会影响后期表调及钝化工序运行，本次取消清洗线清洗槽及酸脱脂槽，同时硫酸对油污有去除作用，故改为两级酸洗槽（酸洗槽槽液浓度降低）用于进一步去除表面氧化膜同时去除前期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油污，保障产品质量
酸脱脂，98%硫酸+80%磷酸，槽液中硫酸：磷酸=1：2		
表调后水洗（三级）		
	表调后水洗（四级）	增加一级水洗，保证表面洁净度

综上，工艺变动后取消碱清洗及酸脱脂，新增两级酸洗槽，槽液浓度发生变化，酸用量减少，但产污环节增加。酸脱脂槽液中表调后水洗增加一级保证表面洁净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通过上述变动后不影响产品质量。



	水洗：酸洗后采用三级逆流水洗工艺（常温，使用纯水），以增加水的使用次数，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①工件按顺序进入水洗槽 1→水洗槽 2→水洗槽 3；②清洗水由后一个清洗槽进入，即水洗槽 3→水洗槽 2→水洗槽 1；③清洗进入方向与铝件的走向相反，在水洗槽 1 设置废水排放口，水洗水通过溢流排放，其中水洗槽 1、2 工作时间为 30-60s，水洗槽 3 工作时间为 60-90s。此工序产生酸洗后水洗废水 W₂₋₁。 表调：脱脂水洗后通过表调剂的作用进一步去除铝件表面氧化皮，在铝件钝化前经表调处理后，可使铝件表面结晶更为致密，同时缩短膜化成的时间及减少沉淀物，并可增强铝件的耐蚀性和结合力。表调工作时间约 90-120s，工作温度常温，槽液中表调剂质量百分比约 3%，通过仪器测定酸度，定期补充损耗，1 年清理 1 次，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此工序产生表调废液 S₂₋₂、表调废气 G₂₋₂。 表调后水洗：表调后水洗工艺与脱脂后水洗工艺一致，为确保进入钝化工序的表面清洁度，采用四级逆流漂洗（常温，使用纯水）。此工序产生表调后水洗废水 W₂₋₂。 钝化：表调水洗后通过钝化剂进行无铬钝化，钝化后在金属表面形成致密的钝化膜，增强耐腐蚀性、耐老化性、耐候性等性能。两级钝化槽串联，其中一个槽体为备用，所用物料一致，不同时使用。钝化工作时间约 60-90s，工作温度常温，槽液中钝化剂质量百分比约 3%，通过仪器测定酸度，定期补充损耗，1 年清理 1 次，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此工序产生钝化废液 S₂₋₃、钝化废气 G₂₋₃。 钝化后水洗：钝化后水洗工艺与酸洗后水洗工艺一致，同样采用三级逆流漂洗（常温，使用纯水）。此工序产生钝化后水洗废水 W₂₋₃。 热水洗：钝化水洗后通过热水洗（使用纯水），热水洗工作时间约 60-90s，工作温度 50-60℃（电加热），定期补充损耗水，此工序产生水蒸气。 三级烘干：热水洗后使用三级烘干槽热风烘干系统（电加热），单级烘干时间 600-900s，烘干温度 70±5℃。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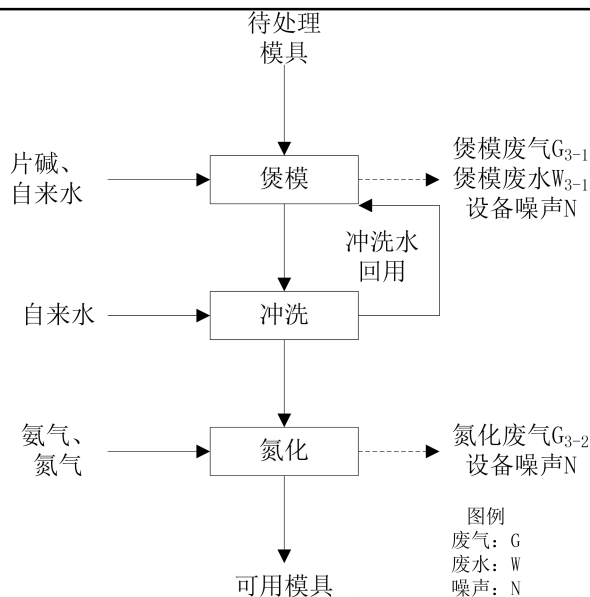


图 2-7 重新报批项目模具处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煲模：每批次物料挤压完成后，模具表面沾染少量铝金属影响后期使用，故模具需通过煲模去除表面沾染的铝金属，模具人工用拖车转运至煲模房放置在氢氧化钠溶液中进行浸泡处理，模具中的铝与碱液反应而进入水中，从而达到铝料和模具分离的目的。煲模池 1 个，尺寸为：长 1.6 米*宽 1.2 米*深 0.8 米，片碱与水配比成浓度为 3%-4% 的煲模碱液，煲模箱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采用蒸汽加热至 70-80℃，工作时间 60-90s。此工序产生煲模废气 G₃₋₁（碱雾）、煲模废水 W₃₋₁、设备噪声 N。

煲模反应过程： $2\text{Al}+2\text{NaOH}+6\text{H}_2\text{O}=2[\text{NaAl}(\text{OH})_4]+3\text{H}_2$

冲洗：经煲模后的模具置于冲洗水箱冲洗，冲洗水箱 1 个，尺寸为：长 1.6 米*宽 1.2 米*深 0.8 米，清洗水重复使用，工作时间 60-90s，更换出来的冲洗废水回用于煲模液。

氮化：模具氮化就是把氮渗入钢件表面，形成富氮硬化层的化学热处理过程。经氮化处理的制品有优异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蚀性及耐高温的特性。往井式氮化炉内不锈钢真空密封罐中通入氨气（利用密闭接头连接氮化炉及气瓶，使用完成后开始缓慢关闭阀门，待管路内气体排净后拧紧阀门，此过程无氨气排放），

	电加热到 520℃，保持适当的时间，根据工件材质和渗层的要求 3-9h 不等，使渗氮工件表面获得含氮强化层，得到高硬度、高耐磨性、高疲劳极限和良好的耐磨性。 氮化原理：氮化原理是利用氨在一定温度下（520℃），所分解的活性氮原子向钢的表面层渗透扩散而形成铁氮合金，从而改变钢件表面机械性能（增强耐磨性，增加硬度，提高耐蚀性等）和物理、化学性质。 氮化共有三个过程： ①氨的分解：随着温度的升高，氨的分解程度加大，生成活性氮原子。 $2\text{NH}_3 \rightarrow 6\text{H} + 2\text{N}$ ②吸收过程：模具表面吸收氮原子，先溶解形成氮在Q—Al中的饱和固溶体，然后再形成氮化物。 $2\text{mAl} + 2\text{N} \rightarrow 2\text{AlmN}$ ③扩散过程：氮从表面饱和层向钢内层深处进行扩散，形成一定深度的氮化层。根据客户要求将冲洗后模具放入气体井式氮化炉，然后电加热520℃，保温3-9h，氨气经氮化炉分解后产生氢气及氮气，加热过程无需保护气体，氢气在氮化炉口燃烧以隔绝空气。加热完毕后产品经通入氮气进行冷却的同时可进一步氮化并将氮化炉中其他气体排出。 此工序产生氮化废气 G₃₋₂、设备噪声 N。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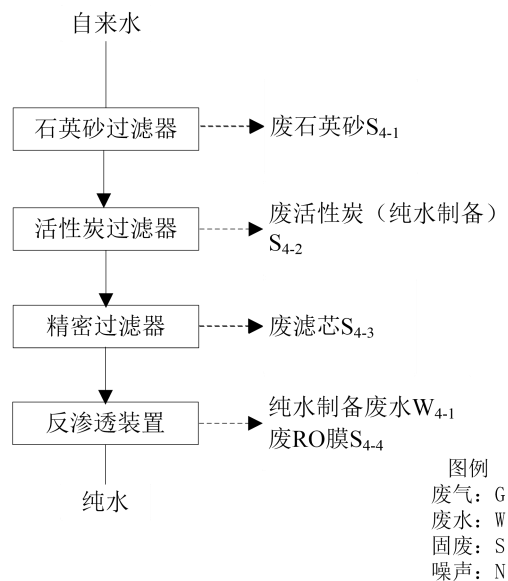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石英砂过滤：自来水通过填充石英砂吸附水中的铁锈、泥砂、大颗粒杂质以降低浊度保证下级过滤的效果，此工序会产生废石英砂 S₄₋₁。

活性炭过滤：通过填充活性炭吸附水中的胶体、有机物、漂白粉等有机溶剂，保证下级过滤效果，此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₄₋₂。

精密过滤：通过滤除水中 0.2um 以上的微粒和细菌，实现过滤，保证反渗透入水要求。此工序产生废滤芯 S₄₋₃。

反渗透：通过 RO 膜有效地去除水中的带离子、无机物、胶体微粒、细菌及有机物质，有效脱盐以生产纯水。此工序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W₄₋₁、废 RO 膜 S₄₋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环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敏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成立，为敏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敏实集团全球铝制产品研产销基地之一，主要生产汽车铝饰件。已编制的《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3]61 号），目前部分已批复的生产设备已进厂，未进行生产活动，故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环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时间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时间
	1	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	报告表	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	2023.12.27 淮环开分表复[2023]61 号 /
	2.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项目目前部分已批复的生产设备已进厂，未进行生产活动，故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原环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2 原环评项目总量批复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已批复接管量/固废产生量	项目已批复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522
			SO ₂	/	0.0522
			NOx	/	0.3909
			硫酸雾	/	0.0302
			磷酸雾	/	0.0216
			碱雾	/	0.18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795
			硫酸雾	/	0.0223
			非甲烷总烃	/	0.0169
			氨	/	0.0825
			碱雾	/	0.2000

废水		磷酸雾	/	0.01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7425	7425
		COD	2.0790	0.3713
		SS	1.4850	0.0743
		氨氮	0.1856	0.0371
		总氮	0.2970	0.1114
		总磷	0.0297	0.003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³/a)	17427.9	17427.9
		COD	0.4453	0.8714
		SS	0.3347	0.1743
		氨氮	0.0163	0.0871
		总氮	0.0163	0.2614
		石油类	0.0042	0.0174
		总铝	0.0133	0.0523
		总磷	0.0194	0.0087
		氟化物	0.0056	0.0261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	废水量 (m³/a)	24852.9	24852.9
		COD	2.5243	1.2427
		SS	1.8197	0.2486
		氨氮	0.2019	0.1242
		总氮	0.3133	0.3728
		石油类	0.0042	0.0174
		总铝	0.0133	0.0523
		总磷	0.0491	0.0124
		氟化物	0.0056	0.0261
固废	危险废物		117.31	117.31
	一般工业固废		25.02	25.02
	生活垃圾		118.8	118.8

3.现有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原环评项目目前部分已批复的生产设备已进厂，未进行生产活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租赁和兴汽车新建厂房，之前无生产行为，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污染物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重新报批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项目》中点位为 G2 东城青春苑的监测数据，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09 月 24 日现场采样监测（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91502 号），连续 7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日 02，08，14，20 时浓度值。引用的点位位于重新报批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数据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测点与重新报批项目相对位置见表 3-1，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引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东城青春苑 G2	701769.22	3719193.23	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SE	4000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单位：mg/m ³									
监测点 位	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准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X	Y							
东城青 春苑 G2	701769.22	3719193.23	硫酸雾	小时均值	0.3	0.040-0.049	16.3	0	达标
			氨	小时均值	0.2	0.03-0.08	40.0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2	0.50-0.58	29.0	0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重新报批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重新报批项目厂区周边 50m 内均无敏感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现状监测由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现场一次性取样实测，报告编号：HW202305009，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附件 16；并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标准，采用单项组分评价。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5.9）		单位	判定
	D1（厂区内）	D2（佳兴北苑）		
	HEE0905DA0101	HEE0905DA0201		
	微黄、微臭、微浑浊	微黄、微臭、微浑浊		
水温	13.4	13.0	℃	--
pH 值	7.0	7.3	无量纲	III
氨氮	0.408	0.453	mg/L	III
硝酸盐氮	1.69	1.30	mg/L	I
亚硝酸盐氮	0.102	0.109	mg/L	III
挥发酚	0.0010	0.0004	mg/L	II
氰化物	ND	ND	mg/L	III
砷	0.0017	0.0017	mg/L	III
汞	ND	ND	mg/L	III
铬（六价）	0.015	0.012	mg/L	III
总硬度	111	210	mg/L	II
铅	ND	ND	mg/L	III
镉	ND	ND	mg/L	III
铁	0.26	0.24	mg/L	III
锰	0.012	0.011	mg/L	II
溶解性总固体	546	587	mg/L	III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0	1.6	mg/L	II
硫酸盐	36.1	135	mg/L	II
氯化物	18	72	mg/L	II
总大肠菌群	<2	<2	MPN/100mL	I
细菌总数	72	37	CFU/mL	I
K ⁺	2.20	2.58	mg/L	--
Na ⁺	45.6	48.5	mg/L	I
Ca ²⁺	32.6	34.2	mg/L	--
Mg ²⁺	6.30	6.92	mg/L	--
CO ₃ ²⁻	0.00	0.00	mol/L	--
HCO ₃ ⁻	3.69	3.52	mol/L	--
Cl ⁻	17.5	64.6	mg/L	--
SO ₄ ²⁻	38.7	165	mg/L	--
铝	0.16	0.14	mg/L	III
氟化物	0.88	0.80	mg/L	I

石油类		ND	ND	mg/L	--
硼		ND	ND	mg/L	III
水位		D1	D2	单位	--
		6.24	7.86	m	--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氰化物 0.002mg/L；铅 1μg/L；镉 0.005mg/L；硼 0.04mg/L；汞 0.04μg/L；石油类 0.01mg/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下水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监测由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现场一次性取样实测，报告编号：HW202305009（详见附件16），其中厂区内T1点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中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厂区外T2点（佳兴北苑）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中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4。

表3-4 评价区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标准值	点位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T1（厂区内）		T2（佳兴北苑）			
	采样深度：0-0.2（m）		采样深度：0-0.2（m）			
	暗棕、潮、轻壤土、中量植物根系		暗棕、潮、轻壤土、中量植物根系			
pH值	7.45	--	7.56	--	无量纲	达标
砷	8.72	60	8.71	20	mg/kg	达标
镉	0.13	65	0.12	20	mg/kg	达标
铜	13	18000	17	2000	mg/kg	达标
铅	16	800	13	400	mg/kg	达标
汞	0.117	38	0.114	8	mg/kg	达标
镍	24	900	28	150	mg/kg	达标
铬（六价）	ND	5.7	ND	3.0	mg/kg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53	4500	39	826	mg/kg	达标
半挥发性有	硝基苯	ND	ND	34	mg/kg	达标
	苯胺	ND	ND	92	mg/kg	达标
	2-氯酚	ND	ND	250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5.5	mg/kg	达标

机 物	苯并[a]芘	ND	1.5	ND	0.5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ND	5.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ND	55	mg/kg	达标
	蒽	ND	1293	ND	490	mg/kg	达标
	二苯并[a, h]蒽	ND	1.5	ND	0.55	mg/kg	达标
	茚并[1, 2, 3-cd]芘	ND	15	ND	5.5	mg/kg	达标
	萘	ND	70	ND	25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ND	0.9	mg/kg	达标
	氯仿	ND	0.9	ND	0.3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37	ND	12	mg/kg	达标
	1, 1-二氯乙烷	ND	9	ND	3	mg/kg	达标
	1, 2-二氯丙烷	ND	5	ND	1	mg/kg	达标
	1, 1-二氯乙烯	ND	66	ND	12	mg/kg	达标
	顺-1, 2-二氯乙烯	ND	596	ND	66	mg/kg	达标
	反-1, 2-二氯乙烯	ND	54	ND	10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ND	94	mg/kg	达标
	1, 2-二氯乙烷	ND	5	ND	0.52	mg/kg	达标
	1, 1, 1, 2-四氯乙烷	ND	10	ND	2.6	mg/kg	达标
	1, 1, 2, 2-四氯乙烷	ND	6.8	ND	1.6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ND	11	mg/kg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ND	840	ND	701	mg/kg	达标
	1, 1, 2-三氯乙烷	ND	2.8	ND	0.6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ND	0.7	mg/kg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ND	0.5	ND	0.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ND	0.06	mg/kg	达标
	苯	ND	4	ND	1	mg/kg	达标
	氯苯	ND	270	ND	68	mg/kg	达标
	1, 2-二氯苯	ND	560	ND	560	mg/kg	达标
	1, 4-二氯苯	ND	20	ND	5.6	mg/kg	达标
	乙苯	ND	28	ND	7.2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ND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1200	ND	1200	mg/kg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ND	570	ND	163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ND	222	mg/kg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各监测项目具体检出限见监测报告。

1.废气

重新报批项目时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酸洗产生的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煲模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要求，酸洗产生的磷酸雾及煲模产生的碱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重新报批项目激光焊接、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CNC 铣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6~3-7。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①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时效	颗粒物	20	DA001、DA002	10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SO ₂			40	/	
	NO _x			9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基准含氧量			9%		
酸洗	硫酸雾	20	DA003	5	1.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磷酸雾 ^②			5	0.5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煲模	碱雾	20	DA004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氮化	氨			/	8.7	
	臭气浓度 ^③			2000（无量纲）		

注：①根据现场勘查，重新报批项目 20m 高排气筒（DA003）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限值的 50%（硫酸雾 1.3kg/h）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速率限值（硫酸雾 1.1kg/h）中较为严格的执行，综上，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重新报批项目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4.3.3，其标准浓度从严 50%执行。

②磷酸雾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磷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1362-2024）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待国家标准执行后按标准要求执行。

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中未明确 20m 高臭气浓度标准值，本次从严参照 15m，则臭气浓度执行 2000（无量纲）。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厂界	硫酸雾	0.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厂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厂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为综合污水处理厂，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拟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规划有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单元，并且规划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评审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二期二阶段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并将一期二阶段和二期工程总计 12 万的出水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二期二阶段建成后，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停止运行，改为进出水完全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该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已开评审会）。本次项目投产时间将早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成时间，企业承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成前重新报批项目涉及的含氟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重新报批项目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等采用“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铝接管及排放标准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氟化物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重新报批项目接管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总铝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5	≤8	≤20	≤1.5	≤3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1	≤1.5	≤3
标准来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注：（1）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根据《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淮政办发[2018]71 号），其西侧厂界临近安澜南路，故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次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南侧、东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西侧	

4.固废

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重新报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重新报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①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22	/	0.0522
			SO ₂	0.0522	/	0.0522
			NO _x	0.7818	/	0.3909
			硫酸雾	0.8047	/	0.1207
			磷酸雾	0.0702		0.0105
			碱雾	1.8000	/	0.1800
			氨	0.0825	/	0.0413
		无组织	颗粒物	0.4182	/	0.0795
			硫酸雾	0.0894	/	0.0894
			非甲烷总烃	0.0169	/	0.0169
			碱雾	0.2000	/	0.2000
			磷酸雾	0.0078	/	0.0078
	废水 ^②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7425	7425	7425
			COD	2.5988	2.0790	0.3713
			SS	1.4850	1.4850	0.0743
			氨氮	0.1856	0.1856	0.0371
			总氮	0.2970	0.2970	0.1114
			总磷	0.0297	0.0297	0.0037
		生产废水	废水量（m ³ /a）	17049.52	17049.52	17049.52
			COD	0.4774	0.4774	0.4774
			SS	0.3665	0.3665	0.1705
			氨氮	0.0412	0.0412	0.0412
			总氮	0.0412	0.0412	0.0412
			石油类	0.0048	0.0048	0.0048
			总铝	0.1334	0.0133	0.0133
			总磷	0.06	0.006	0.006
			氟化物	0.0558	0.0056	0.0056
			全盐量	56.0066	56.0066	56.0066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	废水量（m ³ /a）	24474.52	24474.52	24474.52
			COD	3.0762	2.5564	0.8106
			SS	1.8515	1.8515	0.2448
			氨氮	0.2268	0.2268	0.0529

		总氮	0.3382	0	0.3382	0.1272
		石油类	0.0048	0	0.0048	0.0048
		总铝	0.1334	0.1201	0.0133	0.0133
		总磷	0.0897	0.054	0.0357	0.0097
		氟化物	0.0558	0.0502	0.0056	0.0056
		全盐量	56.0066	0	56.0066	56.0066
	固废	危险废物	68.11	68.11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5.02	25.02	0	0
		生活垃圾	118.8	118.8	0	0
		其他（待鉴别）	75.1	75.1	0	0

注：①废水环境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表1 污水处理厂一级 A 的出水标准核算，氟化物尾水排放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排放浓度标准核算，总铝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核算。

②废水环境排放量大于接管量的，按接管量进行核算。

表 3.3-9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合计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重新报批项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①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22		0.0522		0.0522		0	
		二氧化硫	0.0522		0.0522		0.0522		0	
		NOx	0.3909		0.3909		0.3909		0	
		硫酸雾	0.0302		0.1207		0.0302		+0.0905	
		磷酸雾	0.0216		0.0105		0.0216		-0.0111	
		碱雾	0.1800		0.1800		0.1800		0	
		氨	0		0.0413		0		+0.413	
	无组织	氨	0.0825		0		0.0825		-0.0825	
		颗粒物	0.0795		0.0795		0.0795		0	
		硫酸雾	0.0223		0.0894		0.0223		+0.0671	
		非甲烷总烃	0.0169		0.0169		0.0169		0	
		碱雾	0.2000		0.2000		0.2000		0	
		磷酸雾	0.016		0.0078		0.016		-0.0082	
		废水量 m ³ /a	7425		7425		7425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0790	0.3713	2.0790	0.3713	2.0790	0.3713	0	0
		SS	1.4850	0.0743	1.4850	0.0743	1.4850	0.0743	0	0
		氨氮	0.1856	0.0371	0.1856	0.0371	0.1856	0.0371	0	0
		总氮	0.2970	0.1114	0.2970	0.1114	0.2970	0.1114	0	0
		总磷	0.0297	0.0037	0.0297	0.0037	0.0297	0.0037	0	0
		废水量 m ³ /a	17427.9		17049.52		17427.9		-378.78	
	生产废水	COD	0.4453	0.8714	0.4774	0.4774	0.4453	0.8714	+0.0321	-0.394
		SS	0.3347	0.1743	0.3665	0.1705	0.3347	0.1743	+0.0318	-0.0038
		氨氮	0.0163	0.0871	0.0412	0.0412	0.0163	0.0871	+0.0249	-0.0459
		总氮	0.0163	0.2614	0.0412	0.0412	0.0163	0.2614	+0.0249	-0.2202
		石油类	0.0042	0.0174	0.0048	0.0048	0.0042	0.0174	+0.0006	-0.0126
		总铝	0.0133	0.0523	0.0133	0.0133	0.0133	0.0523	0	-0.039
		总磷	0.0194	0.0087	0.006	0.006	0.0194	0.0087	-0.0134	-0.0027
		氟化物	0.0056	0.0261	0.0056	0.0056	0.0056	0.0261	0	-0.0205
		全盐量	0	0	56.0066	56.0066	0	0	+56.0066	+56.0066
		废水量 m ³ /a	24852.9		24474.52		24852.9		-378.78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	COD	2.5243	1.2427	2.5564	0.8106	2.5243	1.2427	+0.0321	-0.394
		SS	1.8197	0.2486	1.8515	0.2448	1.8197	0.2486	+0.0318	-0.0038

		氨氮	0.2019	0.1242	0.2268	0.0529	0.2019	0.1242	+0.0249	-0.0459	
		总氮	0.3133	0.3728	0.3382	0.1272	0.3133	0.3728	+0.0249	-0.2202	
		石油类	0.0042	0.0174	0.0048	0.0048	0.0042	0.0174	+0.0006	-0.0126	
		总铝	0.0133	0.0523	0.0133	0.0133	0.0133	0.0523	0	-0.039	
		总磷	0.0491	0.0124	0.0357	0.0097	0.0491	0.0124	-0.0134	-0.0027	
		氟化物	0.0056	0.0261	0.0056	0.0056	0.0056	0.0261	0	-0.0205	
		全盐量	0	0	56.0066	56.0066					
	固废	危险废物	/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其他（待鉴别）	/		0		/		0		
	注：①废水环境排放量大于接管量的，由于原环评未按接管量进行核算，导致废水中环境排放量减少。										

总量控制指标	重新报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重新报批项目管理类别判定如下。				
	表 3.3-10 重新报批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判定情况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重新报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涂料或胶粘剂的使用，属于其他，为登记管理的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leq 0.0522\text{t/a}$；二氧化硫$\leq 0.0522\text{t/a}$；氮氧化物$\leq 0.3909\text{t/a}$；硫酸雾$\leq 0.1207\text{t/a}$；碱雾$\leq 0.18\text{t/a}$；磷酸雾$\leq 0.0105\text{t/a}$；氨$\leq 0.0413\text{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leq 0.0795\text{t/a}$；硫酸雾$\leq 0.0894\text{t/a}$；碱雾$\leq 0.2\text{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0.0169\text{t/a}$；磷酸雾$\leq 0.0078\text{t/a}$。 重新报批项目颗粒物 0.1317t/a（有组织 0.0522t/a，无组织 0.0795t/a）、二氧化硫 0.0522t/a（有组织 0.0522t/a）、氮氧化物 0.3909t/a（有组织 0.390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69t/a（无组织 0.0169t/a）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其他污染物硫酸雾、碱雾、氨、磷酸雾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2）废水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leq 17049.52\text{m}^3/\text{a}$、COD$\leq 0.4774/0.4774\text{t/a}$、SS$\leq 0.3665/0.1705\text{t/a}$、氨氮$\leq 0.0412/0.0412\text{t/a}$、总氮$\leq 0.0412/0.0412\text{t/a}$、总磷$\leq 0.006/0.006\text{t/a}$、氟化物$\leq 0.0056/0.0056\text{t/a}$、石油类$\leq 0.0048/0.0048\text{t/a}$、总铝$\leq 0.0133/0.0133\text{t/a}$、全盐量$\leq 56.0066/56.0066\text{t/a}$；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leq 7425\text{m}^3/\text{a}$、COD$\leq$				

	2.0790/0.3713t/a、SS≤1.4850/0.0743t/a、氨氮≤0.1856/0.0371t/a、总氮≤0.2970/0.1114t/a、总磷≤0.0297/0.0037t/a;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24474.52m³/a、COD≤2.5564/0.8106t/a、SS≤1.8515/0.2448t/a、氨氮≤0.2268/0.0529t/a、总氮≤0.3382/0.1272t/a、总磷≤0.0357/0.0097t/a、氟化物≤0.0056/0.0056t/a、石油类≤0.0048/0.0048t/a、总铝≤0.0133/0.0133t/a、全盐量≤56.0066/56.0066t/a; 重新报批项目较重新报批前未新增生产废水总磷污染物的总量，新增生产废水 COD0.0321t/a、氨氮 0.0249t/a、总氮 0.0249t/a 污染物的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SS、氟化物、石油类、总铝、全盐量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3) 固废 重新报批项目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租赁和兴汽车已建的6#厂房及辅房1、辅房2，目前涉及部分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其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6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	--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天然 气燃 烧	时效炉	DA00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1000	8.15	0.00815	0.0261	/	/	产污系 数法	1000	8.15	0.00815	0.0261	10	/	5280
			SO ₂			8.15	0.00815	0.0261	/	/			8.15	0.00815	0.0261	40	/	
			NO _x			74	0.07405	0.3909	低氮燃烧	50%			37	0.037	0.19545	90	/	
		DA002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1000	8.15	0.00815	0.0261	/	/	产污系 数法	1000	8.15	0.00815	0.0261	10	/	
			SO ₂			8.15	0.00815	0.0261	/	/			8.15	0.00815	0.0261	40	/	
			NO _x			74	0.07405	0.3909	低氮燃烧	50%			37	0.037	0.19545	90	/	
激 光 焊 接、 激 光 切 割	激 光 焊 接机、 激 光 切 割机	无组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792	0.4182	移动式焊 烟净化器	收集效 率 90% 处理效 率 90%	产污系 数法	/	/	0.0151	0.0795	0.5	/	
酸洗	酸洗槽	DA003	硫酸 雾 磷酸 雾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15.24	0.1524	0.8047	碱喷淋	85%	产污系 数法	10000	2.29	0.0229	0.1207	5	1.1	5280
						1.32	0.0132	0.0702		85%			0.2	0.0020	0.0105	5	0.55	
		无组织	硫酸 雾		/	/	0.0169	0.0894	/	/		/	/	0.0169	0.0894	0.3	/	

			磷酸雾		/	0.0015	0.0078	/	/			/	0.0015	0.0078	/	/	
煲模	煲模池	DA004	碱雾	产污系数法	4000	85.2	0.3409	1.8	水喷淋	90%	产污系数法	4000	9	0.0341	0.18	10	/
		无组织			/	/	0.0379	0.2	/	/		/	0.0379	0.2	/	/	
CNC铣削	离线精切、锯切CNC、铣削CNC、ABB机器人铣削系统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32	0.0169	/	/	产污系数法	/	/	0.0032	0.0169	4	/
氮化	井式氮化炉	DA004	氨	产污系数法	1000	62.5	0.0625	0.0825	水喷淋	50%	产污系数法	1000	31.3	0.0313	0.0413	/	8.7

注：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碱喷淋对硫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90%，本次保守取85%，磷酸雾参考硫酸雾。

表 4.1-2 重新报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工 艺	效 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kg/h)	(t/a)						(kg/h)	(t/a)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	8.15	0.00815	0.0261	/	/	产污系数 法	1000	8.15	0.00815	0.0261	10	/	5280
	SO ₂			8.15	0.00815	0.0261	/	/			8.15	0.00815	0.0261	40	/	
	NOx			74	0.07405	0.3909	低氮燃烧	50%			37	0.037	0.19545	90	/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	8.15	0.00815	0.0261	/	/	产污系数 法	1000	8.15	0.00815	0.0261	10	/	
	SO ₂			8.15	0.00815	0.0261	/	/			8.15	0.00815	0.0261	40	/	
	NOx			74	0.07405	0.3909	低氮燃烧	50%			37	0.037	0.19545	90	/	
DA003	硫酸雾	产污系	10000	15.24	0.1524	0.8047	碱喷淋	85%	产污系数	10000	2.29	0.0229	0.1207	5	1.1	5280

	磷酸雾	数法		1.32	0.0132	0.0702		85%	法		0.2	0.0020	0.0105	5	0.55	
DA004	碱雾	产污系数法	5000	68.2	0.3409	1.8	水喷淋	90%	产污系数法	5000	7	0.0341	0.18	10	/	5280
	氨	产污系数法		12.50	0.0625	0.0825		50%	产污系数法		6.26	0.0313	0.0413	/	8.7	1320

注：磷酸雾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磷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1362-2024）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待国家标准执行后按标准要求执行。

由上述分析可知，排气筒（DA001、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气筒（DA003）硫酸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磷酸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排气筒（DA004）碱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4.1-3 重新报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6#厂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51	0.0795	225	139	8	528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32	0.0169				
	硫酸雾	产污系数法	0.0169	0.0894				
	磷酸雾		0.0015	0.0078				
辅房 1	碱雾	类比法	0.0379	0.2	40	35	8	5280

表 4.1-4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	切割废气、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否	无组织

时效炉 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密闭管道	100%	1000	/	/	是	有组织			
		SO ₂				/	/					
		NOx				低氮燃烧	50%					
酸洗槽	酸洗废气	硫酸雾	半密闭间+侧吸	90%	10000	碱喷淋	85%	是				
		磷酸雾					85%	是				
煲模池	煲模废气	碱雾	集气罩	90%	5000	水喷淋	90%	否				
井式氮化炉	氮化废气	氨	密闭设备+密闭管道	100%			50%	否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可知，酸洗废气使用碱喷淋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7 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直排属于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1-5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697735.73	3721607.11	6	20	0.1	40	正常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x	180	/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697718.18	3721638.93	6	20	0.1	40	正常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x	180	/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697770.80	3721549.31	6	20	0.5	常温	正常	硫酸雾	5	1.1
										磷酸雾	5	0.55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697558.20	3721645.05	6	20	0.3	常温	正常	碱雾	10	/
										氨	/	8.7
注：磷酸雾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磷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1362-2024）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待国家标准执行后按标准要求执行。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重新报批项目 2 台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用量共约为 30 万 m^3/a （单台约 15 万 m^3/a ）。

根据《淮安市南马厂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天然气低位热值 $36.3\text{MJ}/\text{m}^3$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中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由于没有可以直接对应的低位热值，因此本次评价参考天然气低位热值 $36.43\text{MJ}/\text{m}^3$ 所对应的颗粒物绩效值（ $0.174\text{g}/\text{m}^3$ -燃料）、二氧化硫绩效值（ $0.174\text{g}/\text{m}^3$ -燃料）、氮氧化物绩效值（ $2.606\text{g}/\text{m}^3$ -燃料）。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具体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数据来源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克/立方米-原料	0.17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氮氧化物	克/立方米-原料	2.606	
	颗粒物	克/立方米-燃料	0.174	

表 4.1-7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

工序	用气量 (万 m^3/a)	SO_2	NO_x	烟尘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时效炉 1	15	0.0261	0.3909	0.0261
时效炉 2	15	0.0261	0.3909	0.0261

重新报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0 米排气筒（DA001、DA002）直排。

(2) 铣削废气

重新报批项目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切削液中有机废气挥发量的产污系数为 $5.64\text{kg}/\text{吨-原料}$ 。切削液使用量为 $3\text{t}/\tex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9\text{t}/\text{a}$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使用切削液VOCs质量占比小于10%，且企业相关机加工设备数量较多，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收集设备难以布置，故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焊接废气、切割废气（烟尘）

重新报批项目在激光焊接、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由于焊接及切割过程工艺过程基本一致。故产污源强根据参考文献资料《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39.6g/h（切割速度为 1.5m/min，重新报批项目切割及焊接工序速度均小于 1.5m/min，故本次取最大值进行计算）。项目焊接及切割过程年运行分别为 5280h，则激光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2091t/a，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约 0.2091t/a，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95t/a（0.0151kg/h）。

（4）酸洗废气

①硫酸雾

重新报批项目酸洗过程会产生硫酸雾，经查，酸洗槽 10%硫酸质量浓度大于 100g/L，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中表 B.1：“在质量浓度大于 100g/L 的硫酸中浸蚀、抛光”，硫酸雾产污系数为 25.2g/m²·h，酸洗槽硫酸雾挥发量如下：

表 4.1-8 硫酸雾产生情况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液面面积 (m ²)	槽体数量 (只)	温度(°C)	运行时间 (h)	产污系数 g/m ² ·h	产生量	
								kg/h	t/a
酸洗	酸洗槽	硫酸雾	3.36	2	55-65	5280	25.2	0.1693	0.8941

②磷酸雾

酸洗槽中使用的 1%磷酸。磷酸雾产污系数参照《工业通风设计手册》[(苏)

托尔戈夫尼科夫]在稀而热的磷酸溶液中进行加工，磷酸散发率取 $0.6\text{mg/m}^2\cdot\text{s}$ ($0.0022\text{kg/m}^2\cdot\text{h}$)，磷酸雾挥发量如下：

表 4.1-9 磷酸雾产生情况计算参数一览表

废气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系数 $\text{kg/m}^2\cdot\text{h}$	液面面积 m^2	槽体数量 (只)	运行时间 (h)	产生量	
							kg/h	t/a
酸洗废气	酸洗槽	磷酸雾	0.0022	3.36	2	5280	0.0148	0.078

综上所述，由于重新报批项目清洗线设置半密闭间+侧吸，故本次收集效率 90%，废气通过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碱喷淋+20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排放。则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8047t/a (0.1524kg/h)，无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0894t/a (0.0169kg/h)，有组织磷酸雾产生量为 0.0702t/a (0.0132kg/h)，无组织磷酸雾产生量为 0.0078t/a (0.0015kg/h)。

(5) 表调废气 (G_{2-2})、钝化废气 (G_{2-3})

表调废气、钝化废气中会产生氟化物，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 附录 B 可知：“锌铝等合金件低浓度活化处理槽液氟化物可忽略”。项目清洗线中表调、钝化过程中存在六氟钛酸、氟化氢铵、氢氟酸等，但槽液中表调剂、钝化剂质量百分浓度均为 3%，属于低浓度槽液，工作温度为常温，因此项目表调、钝化槽液基本不会挥发产生氟化物，本次不量化评价。

钝化槽中硫酸质量浓度为 $6.9 \times 0.03 \times 0.15 / 6.9 \times 1000 \approx 31\text{g/L}$ (小于 100g/L)，且工作温度为常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 中表 B.1：“室温下含硫酸的溶液中镀铜、镀锡、镀锌、镀铬，弱硫酸酸洗”，可忽略硫酸雾挥发，则钝化槽液基本不会挥发产生硫酸物，本次不量化评价。

(6) 煲模废气 G_{3-1}

重新报批项目煲模工序采用碱液煲模 (片碱溶解过程汇总产生大量的热) 过程中会产生碱雾，氢氧化钠本身不会挥发，但在煲模过程中碱液会随水蒸气带出，形成碱雾。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 $P_{474-475}$ 碱溶液槽体有害物散发率，煲模废气散发率取 $55\text{mg/s}\cdot\text{m}^2$ ，碱雾产生情况见表 4.1-10。

表 4.1-10 重新报批项目碱性废气产生情况

装置/工段	污染物	槽液浓度	反应温度 $^{\circ}\text{C}$	产生系数	槽液表面积 m^2	产生量		工作时间
						kg/h	t/a	

煲模	碱雾	3-4%	70-80	55mg/s·m ²	1.92	0.3802	2	5280
----	----	------	-------	-----------------------	------	--------	---	------

综上所述，重新报批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DA004），收集的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碱雾产生量为 1.8t/a（0.3409kg/h），无组织碱雾产生量为 0.2t/a（0.0379kg/h）。

（7）氮化废气 G₃₋₂

重新报批项目氮化废气产生于氮化整个工序，井式氮化炉在冷炉（低温热处理）升温过程采用氨将炉内的空气排出，由于井式氮化炉内温度尚未达到氨分解温度，故氨通过井式氮化炉炉盖上孔排出炉外；此外，还包括工件在高温处理后随炉冷却阶段由于真空氮化炉内温度降低排出的少量未完全分解的氨。项目氮化原料氨中分解出的活性氮原子是新生态的氮原子，具有很大的化学活性，部分被工件表面吸收，然后向钢内层深处扩散，剩余的 N 很快结合成分子态的 N₂ 与 H₂ 等一起从废气中排出，故井式氮化炉排放尾气中含有氨、氮气和氢气。

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氨分解率与氨势关系的研究》（刘晓婷，汪山，席守谋），可知氨平均分解率为 30-60%（取 45%），项目液氨使用量 0.15t/a，则未分解的氨约为 0.0825t/a。氮化废气通过设备密闭+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DA004），收集的效率为 100%，每天升温及冷却阶段工作时间均为 2h，则年工作时间为 1320h，则有组织氨产生量 0.0825t/a（0.065kg/h）。

由于重新报批项目氮化过程氨排放会有少量具有刺激性气味，因此会有恶臭异味产生，但由于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小，本次评价臭气浓度不予定量分析。

（8）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酸洗废液等。根据危险废物性状均采用密闭桶进行封存，由于酸洗废液为常温密闭贮存，贮存期间基本无废气产生。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低氮燃烧器损坏导致氮氧化物没有处理效率，碱喷淋碱液不及时未更换、水喷淋水不及时

更换等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50%（氨吸收饱和和无处理效率），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1-11。									
表 4.1-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低氮燃烧器损坏	0	氮氧化物	74	0.07405	0.0740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2		0	氮氧化物	74	0.07405	0.07405	1	<1	
DA003	碱喷淋碱液不及时未更换	50%	硫酸雾	7.62	0.0762	0.0762	1	<1	
		50%	磷酸雾	0.66	0.0066	0.0066	1	<1	
DA004	水喷淋水不及时更换	50%	碱雾	34.1	0.1705	0.1705	1	<1	
		0	氨	12.50	0.0625	0.0825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12 重新报批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2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DA003	硫酸雾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磷酸雾	1次/年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DA004	碱雾	1次/年	
	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注：磷酸雾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磷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362-2024）于2025年5月1日实施，待国家标准执行后按标准要求执行。

表 4.1-13 重新报批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周围，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磷酸雾		/
厂房外靠近无组织排放源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34“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涂装车间的排污单位”最低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及稀释剂使用，则无组织及厂房外靠近无组织排放源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按1次/年执行。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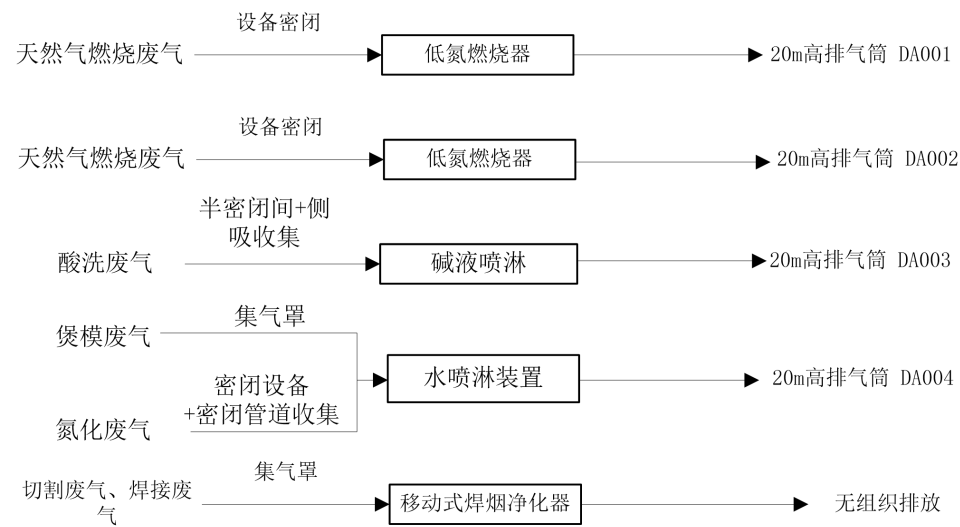


图 4-1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收集、处置及排放情况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知，酸洗废气使用碱喷淋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7 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直排属于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焊接废气、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碱雾使用水喷淋，不属于明确的推荐可行技术，对不属于推荐可行技术的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1）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利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废气和切割废气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二次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结构如下图：



图 4-2 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配备万向脚轮，移动灵活；使用万向吸气臂，不受发尘点不固定的约束；使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除尘效率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焊接等工序，能够有效地处理项目的焊接和切割废气。

（2）水喷淋装置

水喷淋装置的工作原理是不断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混合，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水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该工艺具有结构简单、能耗低、净化效率高和适用范围广的特点，碱雾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由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碱雾（氢氧化钠）、氨，均溶于水，故使用水喷淋装置可有效处理项目的煲模废气、氮化废气。

（3）废气处理装置论证

①收集效率

重新报批项目煲模废气集气罩分别设置在设备顶部，风机风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 m^3/h ；

V——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本次评价取 0.5）；

F——操作口面积， m^2 ；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1）。

酸洗废气设置在槽体侧方向，风机风量按下式计算：

$$L=0.75 \cdot V_x \cdot (5X^2 + A) \cdot 3600 \text{m}^3/\text{h}$$

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_x——操作口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取 0.5）；

X——离侧吸罩口距离，m（本次评价取 0.5）；

A——操作口面积，m²；

重新报批项目集气罩操作口面积及配套风机风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4 重新报批项目风机风量核算表

煲模废气								
废气种类	风速 (m/s)	操作口面积				安全系 数	风量 (计算 值)	风量 (向上取整值)
		长	宽	数量	面积 (m ²)			
煲模池	0.5	1.6	1.2	1	1.92	1.1	3802	4000
酸洗废气								
废气种类	风速 (m/s)	操作口面积				距离 (m)	风量 (计算 值)	风量 (向上取整值)
		长	宽	数量	面积 (m ²)			
酸洗槽	0.5	4.2	0.8	2	6.72	0.5	9410	10000

综上，本次评价项目煲模废气、酸洗废气风量设置合理，同时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吹吸罩收集效率为 90%，煲模废气、酸洗废气捕集率取 90%可行。

②设备参数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情况如下：

表 4.1-15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碱喷淋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循环水泵功率	2.5kW
进线电源	220V
设备阻力	700Pa
直径×高度	1.5m×3.0m
设备箱体材质/厚度	PP/10mm
循环水池	1.5m ³
碱液中pH值	10-11
水喷淋	
处理风量	5000m ³ /h

循环水泵功率	0.5kW
进线电源	220V
设备阻力	700Pa
直径×高度	0.7m×3.0m
设备箱体材质/厚度	PP/10mm
循环水池	0.5m ³

③工程实例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分析其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参考《广东卓尔盛铝业有限公司煲模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为煲模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其主体工艺（煲模）、原料（氢氧化钠）及处理设施（水喷淋）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进口排放速率均值为 0.292kg/h，出口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64kg/h，综合处理效率约 98%，则本次项目碱雾取 90%处理效率可行。

参考《江苏雷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级氨、20000 吨电子级氨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主要工艺为液氨贮存使用，主要原料（液氨），处理设施（水喷淋）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出口排放速率在 0.00226~0.00304kg/h 之间，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煲模产生的碱雾、氮化产生的氨采用水喷淋工艺可行。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重新报批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1-16。

表 4.1-16 重新报批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Q_c/C_m
6#厂房	颗粒物	0.0151	0.9	0.0168
	硫酸雾	0.0169	0.3	0.0563
	非甲烷总烃	0.0032	2	0.0016

注：由于磷酸雾目前暂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次不纳入等标排放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6#厂房面源大气污染物硫酸雾及颗粒物等标排放量计算数值分别为 0.0563 及 0.0168，二者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评价 6#厂房大气污染物为硫酸雾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辅房 1 涉及碱雾排放，碱雾目前暂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不纳入等标排放量计算，故辅房 1 不纳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重新报批项目酸洗产生的硫酸雾存在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但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按 II 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56m/s，

重新报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 4.1-17。

表 4.1-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项目取值。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8。

表 4.1-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e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6#厂房	硫酸雾	0.0169	31251.04	0.3	0.4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重新报批项目以 6#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结论

综上所述，重新报批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

现状。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异味影响分析

由于氮化工序需要充入氨气，会产生恶臭和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异味物质为氨，参照 2016 年 5 月 20 日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氨嗅阈值为 1.5ppm (1.04mg/m³)。

表 4.1-15 恶臭异味气体环境敏感点最大落地浓度统计表

污染源		佳兴北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规划居住用地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嗅阈值 (mg/m ³)	占嗅阈值的比例		最大超标范围	评价
					佳兴北苑	规划居住用地		
正常工况	氨	0.0007318	0.0007327	1.04	0.07%	0.07%	无	无明显异味
故障情况		0.0014636	0.0014650	1.04	0.14%	0.14%	无	无明显异味

正常生产工况下，氨在周围敏感保护目标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

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1.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2.生产时应加强管理，确保液氨安全有效的进入氮化炉，减少事故排放；

3.在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降低到最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1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①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水洗、水喷淋、碱喷淋	清洗线、水喷淋装置、碱喷淋塔	水洗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	pH	类比法	12744	1.88-2.01 (无量纲)	/	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	/	12780.3	6-9 (无量纲)	/	6-9	5280	
			COD			19	0.2421		0		19	0.2426	500		
			SS			20	0.2549		0		20	0.2555	300		
			氨氮			3.23	0.0412		0		3.22	0.0412	35		
			总氮			3.23	0.0412		0		3.22	0.0412	45		
			石油类			0.38	0.0048		0		0.38	0.0048	20		
			总铝	物料衡算法		0.15	0.0019		90		1.04	0.0133	3		
			总磷			4.7	0.0600		90		0.47	0.006	8		
			氟化物			2.7	0.0558		90		0.44	0.0056	1.5		
			全盐量	类比法		3039	38.729		0		3076	39.3139	/		
煲模	煲模池	煲模废水	pH	物料衡算法	36.3	13-14 (无量纲)	/	/	/	/	/	/			
			COD			15	0.0005	0	/	/	/				
			SS			17	0.0006	0	/	/	/				
			总铝			3622.6	0.1315	90	/	/	/				
			全盐量			16112.9	0.5849	0	/	/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纯水制备废水	COD	类比法	4269.22	55	0.2348	接管排放	0	4269.22	55	0.2348	500		
			SS			26	0.1110				0	26	0.1110		300
			全盐量			物料衡	3910				16.6927	0	3910		16.6927

				算法									
/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法	7425	350	2.5988	化粪池	20	7425	280	2.0790	500
			SS			200	1.4850		0		200	1.4850	300
			氨氮			25	0.1856		0		25	0.1856	35
			总氮			40	0.2970		0		40	0.2970	45
			总磷			4	0.0297		0		4	0.0297	8

注：①由于悬浮物进口浓度较低，本次不考虑处理效率。
②由于依托的和兴汽车北厂区生活污水设置了单独排放口，本次综合废水仅统计生产废水。

（1）水洗废水（W₂₋₁、W₂₋₂、W₂₋₃）、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

由于重新报批项目清洗线为企业自行设计，所用工艺及原辅料为首次使用，无相关同类项目生产运行经验。氟化物主要来源于表调剂及钝化剂中氟化氢铵、六氟钛酸、氢氟酸等，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电镀》（HJ 984-2018）附录D“自动挂镀线：一般”，产污系数为0.1L/m²，其中表调、钝化面积约为13.15万 m²（单根铝饰件平均清洗面积约为0.01m²），则带出槽液量约13.15m³，表调及钝化槽中槽液均为3%，密度均以1kg/L计，则废水中氟化物产生量为13.15*3%*（3.5%*38/61.83+7.5%*114/161.9）+13.15*3%*（7.5%*114/161.9+1.5%*19/20）≈0.0558t/a；总磷主要来源于酸洗槽使用的磷酸及碱喷淋塔吸收的磷酸雾，其中酸洗面积约为13.15万 m²（单根铝饰件平均清洗面积约为0.01m²），则带出酸量约13.15m³，磷酸质量浓度为1%，磷酸雾去除量为0.0597t/a，则废水中总磷含量为（13.15*0.01+0.0597）*31/98≈0.06t/a；总铝主要来源于酸洗槽及模具煲模废水，酸洗主要去除铝件表面氧化膜，经查，铝件表面氧化膜厚度约15 纳米，则总铝产生量约为15*131500*10⁻⁹≈0.0019t/a；由于其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氮源进入废水，仅水喷淋装置用于吸收氨气（0.0412t/a），考虑其全部转化为氨氮（总氮参照氨氮），则氨氮产生量为0.0412t/a，总氮产生量为0.0412t/a，其他污染因子类比《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铝合金表面钝化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北部湾环境科技（验）字[2018]第 0502 号）中酸碱废水（其主要工艺为酸洗、活化、钝化等，主要原料为铝、硫酸、氢氟酸等），

则 pH1.88-2.01、COD16mg/L、SS17mg/L、石油类 0.32mg/L，考虑其水质中成分复杂并参考其他同类项目水质数据，本次考虑上浮系数 20%，则 COD19mg/L、SS20mg/L、石油类 0.38mg/L。全盐量参考《阿蓓亚塑料包装（淮安）有限公司（一期）验收监测报告》，其主要产品为铝制化妆品包装材料，主要废水为阳极氧化废水、碱喷淋废水等，相对于重新报批项目而言其水质更复杂，本次从严参考其进水水质，即 3039mg/L。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等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煲模废水（W₃₋₁）

根据槽液中碱浓度 3~4%可知，煲模废水 pH 为 13-1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压后铝件表面厚度约减少 1 微米，则总铝产生量约为 $(1 \times 131500 \times 10^{-6}) \approx 0.1315\text{t/a}$ ，煲模废水水量较少，与水洗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等存入调节池后统一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他污染因子类比《苏州沙鼎铝型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500 吨（表面处理 5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综合废水（其中包括阳极氧化废水、煲模废水等），本次从严参考其进水水质，则 COD15mg/L、SS17mg/L。全盐量根据铝与氢氧化钠反应方程式： $2\text{Al} + 2\text{NaOH} + 2\text{H}_2\text{O} = 2\text{NaAlO}_2 + 3\text{H}_2$ 可知，全盐量产生量为 0.5849t/a。

（3）纯水制备废水（W₄₋₁）

重新报批项目纯水制备废水水质指标引用富誉电子 2022 年 10 月 11 日委托江苏泓威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纯水制备排水实测数据（报告编号：HW202209065），本次评价取检测结果中的实测数据：COD55mg/L、SS26mg/L，经废水管道达标接管。全盐量参照中国城市自来水含盐量分布情况，长江以北沿海城市不大于 1000mg/L（以 1000mg/L 计），经查，由反渗透纯水机制备后可控制在 30-60mg/L（以 30mg/L 计），则纯水制备排水中全盐量产生量为 $(17076.9 \times 1000 - 12807.68 \times 30) \times 10^{-6} \approx 16.6927\text{t/a}$ 。

（4）生活污水

重新报批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指标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

重新报批项目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等采用“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②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②			
1	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铝、全盐量	间接排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	新建，50m ³ /d	是	DW001 ^②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全盐量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	/	/	/	DW001 ^②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8/TW009 ^②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现有 2 座化粪池，50m ³	是	DW006 ^②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6，项目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等采用“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口依托和兴，编号根据和兴汽车排污许可证副本对应编号。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 7′ 49. 01″	33° 36′ 49. 46″	一般排放口	17049.52	淮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但 有规律，且不属于 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淮安经济 技术开 发区污 水处 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石油类	1
										总铝	3
										总磷	0.5
										氟化物	1.5
2	DW006	119° 8′ 1.2 8″	33° 37′ 1.3 4″	一般排放口	7425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注：由于企业与和兴共用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口，经协商，主体责任由和兴承担，双方已签订废水接管协议，详见附件11。

2.2监测计划

由于企业与和兴共用排口，经协商，主体责任由和兴承担，敏兴对接入和兴总排口前的废水并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双方已签订废水接管协议，详见附件 11，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42，重新报批项目依托的生活污水排口为单独排放口，可不开展例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4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接管标准
DW001	水量	生产废水总排口	1 次/半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1 次/季度	
	COD		1 次/季度	
	SS		1 次/半年	
	氨氮		1 次/季度	
	总氮		1 次/季度	
	总磷		1 次/季度	
	氟化物		1 次/季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石油类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总铝		1 次/季度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全盐量		1 次/半年	/
注：总氮、总铝未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42 明确，本次监测频次分别参考氨氮、氟化物。				
2.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6，重新报批项目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等采用“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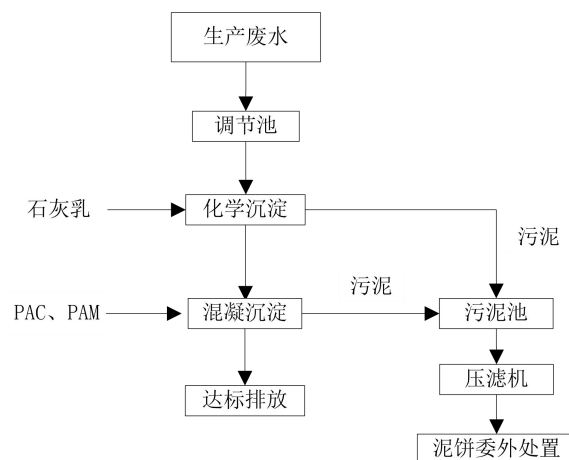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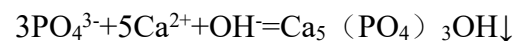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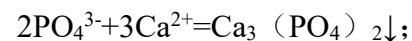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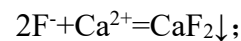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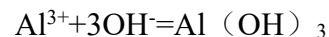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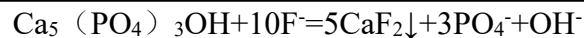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调节池：废水水质波动幅度较大，为均匀水质，存盈补缺，设置一座调节池将不同时间排放废水混合均匀，使后续的处理设备不受废水高峰流量的变化而变化，废水均匀水质水量后进行化学沉淀处理。

化学沉淀：项目生产废水等进入化学沉淀池，加入石灰乳调节溶液 pH，加入 Ca^{2+} 沉淀废水中含磷、含氟、含铝等物质，其中水中氟离子与钙离子反应后产生氟化钙，磷酸根离子与钙离子及氢氧根离子形成磷酸钙，铝离子与氢氧根离子形成氢氧化铝等，反应方程式如下：





污水静置、沉淀，由于氟化钙、磷酸钙、氢氧化铝等微溶于水，其中氟化钙、磷酸钙、氢氧化铝大部分随沉淀后进入污泥中，少量溶于上清液中进入废水排放，沉淀污泥进入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压滤脱水。

混凝沉淀：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内，搅拌作用下，废水与药剂（PAC、PAM）充分发生絮凝反应，待絮体形成后停止搅拌，污水静置、沉淀，上清液进入砂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杂质，沉淀污泥进入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压滤脱水。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处理效率预测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重新报批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表单位：mg/L

处理工艺	进出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铝
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	进水浓度	19	20	3.22	3.22	4.7	2.7	0.38	10.4
	出水浓度	19	20	3.22	3.22	0.5	0.3	0.38	1.04
	去除率	0	0	0	0	90%	90%	0	90%
接管标准		500	300	35	45	5	1.5	20	3

2、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可靠性论证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分析其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阿蓓亚塑料包装（淮安）有限公司（一期）产品为铝制化妆品包装材料，主要废水为阳极氧化废水、碱喷淋废水等，废水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混凝气浮+A²O 生化（主要去除 COD、氨氮等），具有可类比性。根据该企业废水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泓威环验[2022]第 015 号），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均值，mg/L）	处理效率（%）
------	------	-----	-------------------	---------

			生产废水收集池	处理后生产废水	
2022.09.01	两级物化反应+A ² /O 处理	pH 值	6.3	6.9	/
		化学需氧量	19	16	16
		悬浮物	18	15	17
		氨氮	11.48	8.06	30
		总磷	230	1.88	99.2
		总氮	30.78	26.63	13
		石油类	1.93	1.78	8
		动植物油	0.55	0.44	20
		全盐量	3068	2438	21
		色度	3	2	/
2022.09.02	两级物化反应+A ² /O 处理	pH 值	6.3	6.9	/
		化学需氧量	19	19	0
		悬浮物	22	15	32
		氨氮	10.43	7.04	33
		总磷	211	1.51	99.2
		总氮	32.30	26.95	17
		石油类	1.93	1.78	8
		动植物油	0.64	0.44	31
		全盐量	3010	2413	20
		色度	3	2	/
2022.11.21	两级物化反应+A ² /O 处理	铝	45.1	ND	/
2022.11.22	两级物化反应+A ² /O 处理	铝	44.0	ND	/
由上表可知,总磷去除效率为 99.2%,故本项目取 90%可行,总铝去除效率 99.8%(排放口浓度 ND,以检出限 0.07mg/L					

进行计算），故本次项目取 90%可行。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分析氟化物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除盐净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废酸回收处理项目，主要废水为过滤反冲洗废水、APC 反冲洗废水（主要为阳极氧化线酸液中氟化物），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絮凝+酸碱高效沉淀+砂滤，其使用的污水处理药剂主要为石灰、PAC、PAM 等，具有可类比性。根据该企业废水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4100849），氟化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废水氟化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均值，mg/L）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口	
2024.10.15	调节+混凝+絮凝+酸碱高效沉淀+砂滤	氟化物	44.05	1.23	97
2024.10.16		氟化物	36.8	1.09	97

由上表可知，氟化物去除效率为 97%，同时经查阅相关资料，氟化钙在 18℃ 状况下溶解度为 16.3mg/L，以 F-计浓度约为 4.2mg/L，本项目氟化物经化学沉淀后的接管排放浓度为 0.4mg/L，不大于氟化钙在水中溶解度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根据《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含氟含重金属废水研究》（周芬汪晓军（华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广州 510006））可知（该文献主要研究对象为含氟含重金属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化学-混凝沉淀，由于污染物（氟化物）及污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故具有可类比性），化学沉淀对氟化物去除效率可达 97%，本次项目取 90%可行。

综上，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依托和兴汽车排口进行排放，根据上文可知，本次针对和兴汽车未新增废水污染因子，经两家企业协商后，本次废水排口主体责任由和兴承担，但重新报批项目需按要求安装流量计、控制阀

门，预留取样井口等设施，随时接受和兴汽车对废水的检测，一旦发现排水水质不符合要求，需由敏兴进行处理。废水接管协议详见附件 11。

重新报批项目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等采用“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远期设计规模为 16 万 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 2009 年 2 月、2018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已投入运行。一期项目采用 CASS 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 A²/O 为主体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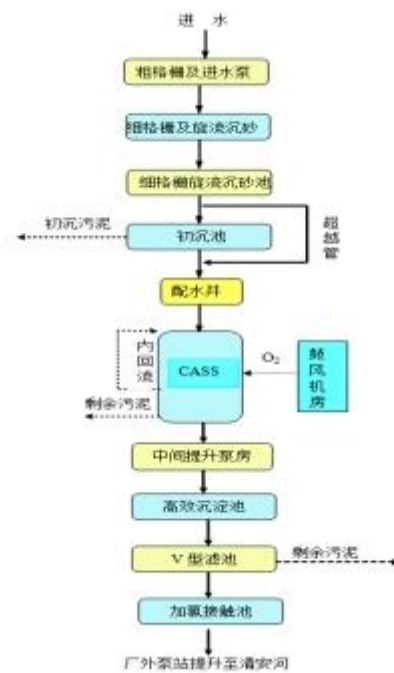


图 4-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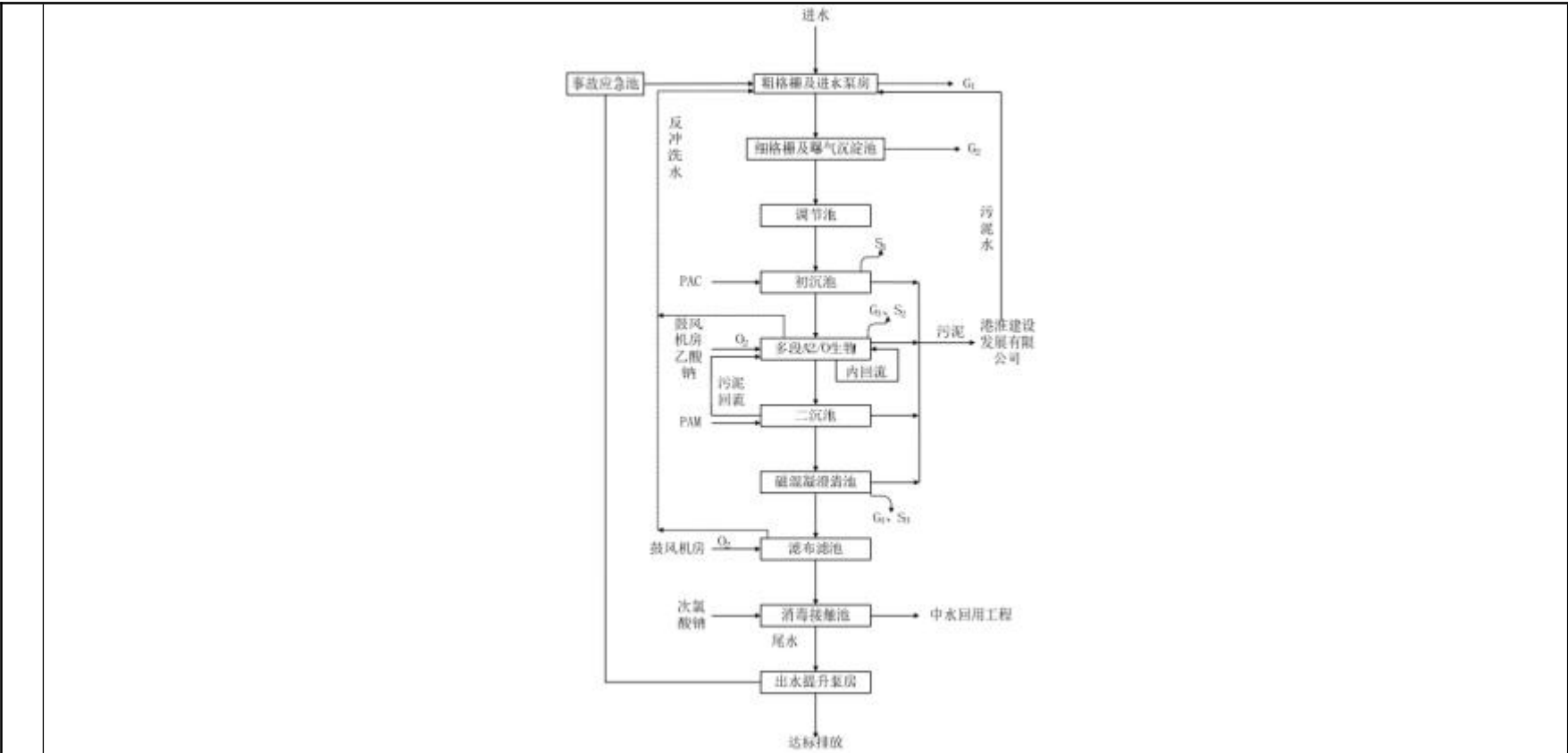


图 4-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7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主要污染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500	150	300	35	8	4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等采用“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重新报批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水质均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标准，氟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排放浓度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由于重新报批项目废水中涉及氟化物。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文件要求，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4万吨/d）工程项目》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收纳比例为1:1，说明该污水处理厂可收纳工业污水，但由于目前污水处理厂暂无氟化物处理工艺，故氟化物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排放浓度标准，经本次项目核算，重新报批项目氟化物出水浓度远低于接管标准，可满足排放要求。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拟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规划有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单元，并且规划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二期二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评审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二期二阶段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 m^3/d ，并将一期二阶段和二期工程总计12万的出水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二期二阶段建成后，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停止运行，改为进出水完全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该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已开评审会）。本次项目投产时间将早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

段建成时间，企业承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成前重新报批项目涉及的含氟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重新报批项目废水的接管总量为 24774.52m³/a（75.1m³/d），重新报批后较重新报批前未增加废水排放量，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余量充足。

3.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重新报批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收纳重新报批项目废水，采用的以 CASS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重新报批项目废水，根据近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重新报批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0-90dB（A）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重新报批项目设备及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等均在室内，不涉及室外声源。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重新报批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模具炉	2	70~90/1	隔声、减振	-115.2	-40.9	1.5	北 40.9	50.8	8: 00-24: 00	25	25.8	1m
2	挤压机	2	70~90/1		-132.2	-40.9	1.5	北 40.9	50.8		25	25.8	
3	牵引机	2	75~90/1		-110.2	-40.9	1.5	北 40.9	50.8		25	25.8	
4	弯曲机	1	75~90/1		-100.2	-55.1	1.5	北 55.1	45.2		25	20.2	
5	离线精切	2	75~90/1		-106.2	-52.4	1.5	北55.1	48.2		25	23.2	
6	锯切 CNC	3	70~90/1		-95.2	-51.0	1.5	北52.4	50.6		25	25.6	
7	铣削 CNC	3	70~90/1		-99.2	-50.6	1.5	北51.0	50.4		25	25.4	
8	冲压机	6	70~90/1		-190	-60.1	1.5	西35	56.9		25	31.9	
9	时效炉 1	1	70~90/1		-106	-40	1.5	北 40	48.0		25	23.0	
10	时效炉 2	1	70~90/1		-115	-21	1.5	北 21	53.6		25	28.6	
11	机器人焊接系统 (激光焊接)	7	60~80/1		-106.1	-59.4	1.5	北 59.4	43.0		25	18.0	
12	激光切割机	2	60~80/1		-100.1	-66.1	1.5	北 66.1	36.6		25	11.6	
13	激光打码机	4	60~80/1		-102.1	-68.1	1.5	北 68.1	39.4		25	14.4	
14	组立专机	10	60~80/1		-115	-100	1.5	南 39	45.6		25	20.6	
15	清洗线	1	60~80/1		-190	-55	2	北 55	35.2		25	10.2	
16	空压机	3	75~85/1		-119.6	-5	1.5	北 5	52.7		25	27.7	
17	风机 (DA001)	1	70~90/1		-106	-40	1.5	西 40	48.0		25	23.0	
18	风机 (DA002)	1	70~90/1		-115	-21	1.5	北 10	60.0		25	35.0	
19	风机 (DA003)	1	70~90/1		-115	-102	1.5	南 37	48.6		25	23.6	
20	风机 (DA004)	1	70~90/1		-262.6	-5	1.5	北 5	66.0		25	41.0	
21	污水处理站泵	5	70~90/1		-225.3	-150	1.5	北 12	65.4		25	40.4	
22	井式氮化炉	1	70~90/1		-259.6	-5	1.5	北 5	69.0	8: 00-24: 00 (任意 4h)	25	44.0	

注：①以6#厂房东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

测计算模型”。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2，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西	-279	-59	1.5	昼间	36.8	70	达标
	-279	-59	1.5	夜间	36.8	55	达标
N2 厂界北	-143	2	1.5	昼间	39.5	65	达标
	-143	2	1.5	夜间	39.5	55	达标
N3 厂界东	2	-69	1.5	昼间	40.4	65	达标
	2	-69	1.5	夜间	40.4	55	达标
N4 厂界南	-143	-145	1.5	昼间	36.2	65	达标
	-143	-145	1.5	夜间	36.2	55	达标

从表4.3-3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为36.2-40.4dB（A），夜间贡献值均为36.2-40.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北侧、东侧、南侧）、4类（西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需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重新报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3-4。

表 4.3-4 重新报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北侧、东侧、南侧）、4 类（西侧）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重新报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4-1。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详见表 4.4-2。

表 4.4-1 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CNC 铣削	液态	切削液、杂质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冲压	液态	液压油	1.2	√	/	
3	废抹布	总成检验及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类物质	1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0.8	√	/	
5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油桶	0.26	√	/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12.9	√	/	
7	酸洗废液	酸洗	液态	硫酸、磷酸、铝盐等	27.6	√	/	
8	废槽液	表调、钝化	液态	表调剂、钝化剂、水等	20.7	√	/	
9	含油金属屑	CNC 铣削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1.25	√	/	
10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糊状	磷酸钙、氟化钙、铝盐等	75.1	√	/	
11	边角料	CNC 铣削、激光切割	固态	铝	12.5	√	/	
12	不合格品	总成检验	固态	铝	12.5	√	/	
13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	0.01	√	/	

14	废纸箱	包装	固态	纸箱	0.01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69.3	√	/	
16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糊状	污泥	49.5	√	/	

表 4.4-2 重新报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CNC 铣削	CNC 铣削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类比法	2.4	有资质 单位安 全处置	2.4	有资质单位
冲压	冲压设备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类比法	1.2		1.2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1		1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类比法	0.8		0.8	
原辅料使用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26		0.26	
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12.9		12.9	
酸洗	酸洗槽	酸洗废液		HW34 900-300-34	物料衡算法	27.6		27.6	
表调、钝化	表调槽、钝化槽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物料衡算法	20.7		20.7	
CNC 铣削	CNC 铣削装置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类比法	1.25		1.25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水处理污泥	按规范鉴别认定		类比法	75.1		75.1	鉴定为一般固废后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未鉴别前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CNC 铣削、激光切割	CNC 铣削设备、激光切割机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类比法	12.5	统一收 集外售	12.5	相关单位
总成检验	总成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类比法	12.5		12.5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		SW59 900-008-S59	类比法	0.01		0.01	

包装	包装	废纸箱		SW17 900-005-S17	类比法	0.01		0.0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产污系数法	69.3	环卫清 运	69.3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02-S64	产污系数法	49.5		49.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表见表 4.4-3。

表 4.4-3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4	CNC 铣削	液态	切削液、杂质	切削液、杂质	不定期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	冲压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不定期	T, I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总成检验及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类物质	抹布、油类物质	不定期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8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6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油桶	油桶	不定期	T, I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9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包装桶	不定期	T/In					
7	酸洗废液	HW34 900-300-34	27.6	酸洗	液态	硫酸、磷酸、油类物质、铝盐等	硫酸、磷酸、油类物质等	2 个月	C,T					
8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20.7	表调、钝化	液态	表调剂、钝化剂、水等	表调剂、钝化剂等	1 年	T/C					

9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25	CNC 铣削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	不定期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S₁₋₂) 重新报批项目 CNC 铣削工序使用切削液，并产生废切削液。项目使用切削液 3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使用过程中损耗 20%，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②废液压油 (S₁₋₄) 重新报批项目冲压工序使用液压油。项目使用的液压油 1.5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使用过程中损耗 20%，产生量为 1.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900-218-08)。 ③废抹布 重新报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分类收集，作危废处置，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900-041-49)。 ④废机油 重新报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更换部分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使用过程中损耗 20%，产生量为 0.8t/a，经查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⑤废油桶 重新报批项目使用液压油、机油等，用量分别为1.5t/a、1t/a，包装规格为200kg/桶，单个油桶质量约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0.26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900-249-08)。 ⑥废包装桶 重新报批项目使用切削液、表调剂、钝化剂、硫酸、磷酸等，用量分别为3t/a、3t/a、6t/a、60t/a、120t/a，切削液、表调剂、钝化剂包装规格为200kg/桶，单个桶质量约20kg，硫酸、磷酸采用吨桶，单个桶质量约6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12.9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它废物，900-041-49)。 ⑦酸洗废液 (S₂₋₁)
--------------	---

重新报批项目酸洗槽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根据表2-9可知，酸洗废液产生量约27.6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34废酸，900-300-34）。

⑧废槽液（表调槽液S₂₋₂、钝化槽液S₂₋₃）

重新报批项目酸洗槽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根据表 2-9 可知，表调、钝化废液产生量约 20.7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⑨含油金属屑

重新报批项目 CNC 铣削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时会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屑，无法通过压滤等方式去除其中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铝棒年用量为 1250t/a，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2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206-09）。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S₁₋₁、S₁₋₃、S₁₋₅）

重新报批项目使用CNC铣削、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项目铝棒年用量为12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2.5t/a，其中CNC铣削过程中大块边角料中会含切削液，通过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4.2章节以及附录B内容，切削液中的危险特性主要是含石油溶剂，含量达到或超过3%即可判定为危险废物，故CNC铣削过程中大块边角料压滤后（确保石油烃含量<3%）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压滤后少量切削液纳入废切削液中一并处理，压滤后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作为金属冶炼原料。

②不合格品（S₁₋₆）

重新报批项目总成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产生量约为 1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₄₋₂）、废滤芯（S₄₋₃）、废石英砂（S₄₋₁）、废 RO 膜（S₄₋₄）

重新报批项目纯水制备设备需定期更换石英砂、RO 膜、活性炭及滤芯，根据

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1t/a，来源于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④废纸箱（S₁₋₇）

重新报批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纸箱，类比同类项目，废纸箱产生量为 0.01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重新报批项目职工 50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69.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表 4.4-4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单位: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重新报批项目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项目职工 500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人·天，年运营 33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49.5t/a。

（4）需鉴别废物

重新报批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会产生污泥（主要成分为磷酸钙、硫酸钙、氢氧化铝、氟化钙等），根据废水源强计算，总磷、氟化物、铝削减量（合计 0.2243t/a），药剂使用量约 3t/a，根据废水源强计算，酸洗槽液带出量约 13.15m³/a，其中硫酸量约为 13.15*0.1=1.315t/a，药剂使用量约 18t/a，综上则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75.1t/a（含水率 70%），经查询，项目水处理污泥未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因不能排除其危险特性，需进一步由敏兴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等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属性鉴别之前按危废

相关要求收集并贮存在敏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

4.3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重新报批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继续按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

定。

重新报批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50m²,最大贮存量 50t,水处理污泥若鉴定为危险废物,产生量 75.1t/a,约 1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 6.26t (占地面积 7m²),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8.11t/a,最大贮存量为 36.27 吨(占地面积 37m²),重新报批项目拟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50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5.02t/a,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每月统一外售一次,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

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满足贮存要求。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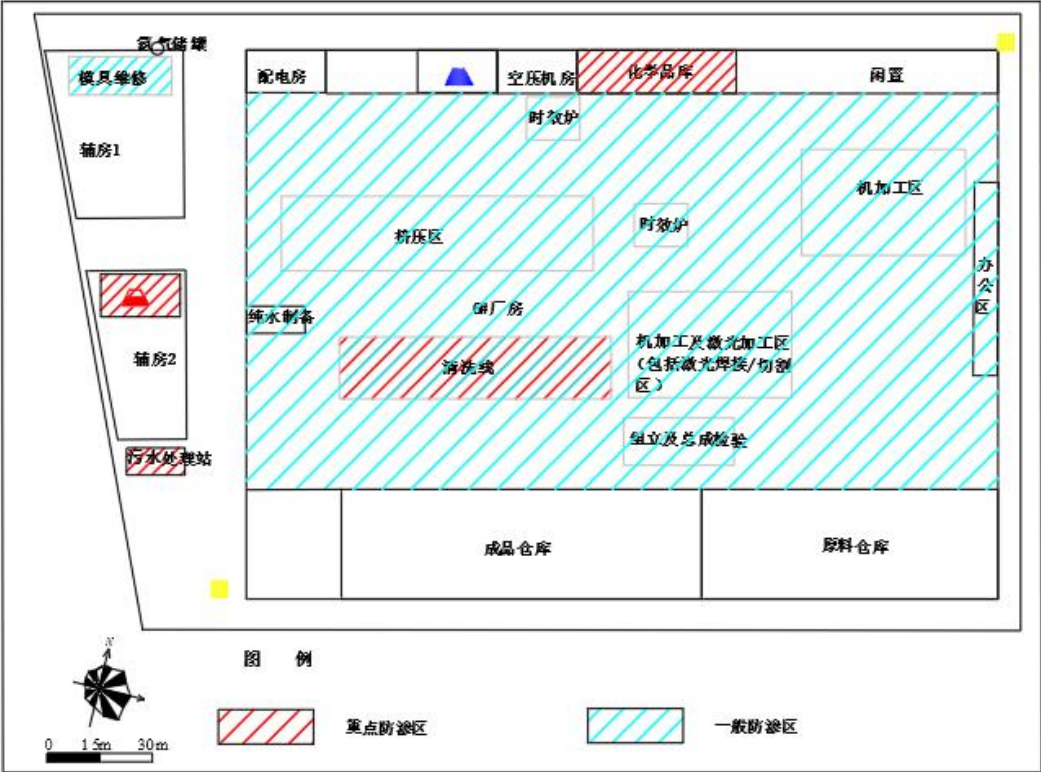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清洗剂、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切削液、油类物质、液氨等采用密闭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 6# 厂房生产区域、辅房 1、污水处理站、清洗线、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

表 4.5-1 重新报批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6#厂房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切削液、油类物质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辅房 1	一般防渗区	碱液、液氨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生产废水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清洗线	重点防渗区	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化学品库	重点防渗区	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切削液、油类物质、液氨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图 4.5-1 重新报批项目分区防渗图				
5.2跟踪监测计划 重新报批项目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切削液、油类物质等均以密闭贮存方式存放于化学品库和生产区域，清洗线周边设置导流槽及导流沟，可有效收集泄漏物料，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上处理水池，水池设置防渗层；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态危险废物撒漏后及时清扫，地面为防渗层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综上，企业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企业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重新报批项目于和兴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 7.环境风险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详见风险评价专项。				

根据风险专项评价内容，企业需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兼职应急人员，依托和兴北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截止阀等应急设施，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检和落实维护责任制度，记录日常生产巡检过程。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和责任人，风险防控能力较好。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重新报批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8.电磁辐射

重新报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密闭设备+密闭管道+低氮燃烧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3	硫酸雾	半密闭间+侧吸+碱喷淋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磷酸雾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DA004	碱雾	集气罩	水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氨、臭气浓度	密闭设备+密闭管道			
	无组织	焊接废气、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铣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酸洗废气	硫酸雾	/		/	/
			磷酸雾	/		/	/
		煲模废气	碱雾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煲模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碱喷淋塔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总铝	污水处理站（调节+化学沉淀+混凝沉淀），50m³/d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座化粪池，50m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北侧、东侧、南侧）、4 类标准（西侧）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酸洗废液、废槽液、含油金属屑、水处理污泥	1 座 50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纸箱	1 座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6#厂房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切削液、油类物质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		垂直入渗+		

	暂存场所			地面漫流	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辅房 1	一般防渗区	碱液、液氨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生产废水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清洗线	重点防渗区	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化学品库	重点防渗区	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切削液、油类物质、液氨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设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车间地面拟设防腐防渗层。 （2）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库及生产车间）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厂内严禁烟火，严防电线绝缘不良和产生火花，生产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与培训，提高防火意识，强化管理，建立专职安全环保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对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重新报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建设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22	0.0522	/	0.0522	0.0522	0
		SO ₂	0.0522	0.0522	/	0.0522	0.0522	0
		NO _x	0.3909	0.3909	/	0.3909	0.3909	0
		硫酸雾	0.0302	0.0302	/	0.1207	0.1207	+0.0905
		磷酸雾	0.0216	0.0216	/	0.0105	0.0105	-0.0111
		碱雾	0.1800	0.1800	/	0.1800	0.1800	0
		氨	0	0	/	0.0413	0	+0.413
	无组织	氨	0.0825	0.0825	/	0	0.0825	-0.0825
		颗粒物	0.0795	0.0795	/	0.0795	0.0795	0
		硫酸雾	0.0223	0.0223	/	0.0894	0.0223	+0.0671
		非甲烷总烃	0.0169	0.0169	/	0.0169	0.0169	0
		碱雾	0.2000	0.2000	/	0.2000	0.2000	0
		磷酸雾	0.016	0.016		0.0078	0.016	-0.008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7425	7425	/	7425	7425	0
		COD	2.0790	2.0790	/	2.0790	2.0790	0
		SS	1.4850	1.4850	/	1.4850	1.4850	0
		氨氮	0.1856	0.1856	/	0.1856	0.1856	0
		总氮	0.2970	0.2970	/	0.2970	0.2970	0
		总磷	0.0297	0.0297	/	0.0297	0.0297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m ³ /a）	17427.9	17427.9	/	17049.52	17049.52	-378.78
		COD	0.4453	0.4453	/	0.4774	0.4774	+0.0321
		SS	0.3347	0.3347	/	0.3665	0.3665	+0.0318

		氨氮	0.0163	0.0163	/	0.0412	0.0163	0.0412	+0.0249
		总氮	0.0163	0.0163	/	0.0412	0.0163	0.0412	+0.0249
		石油类	0.0042	0.0042	/	0.0048	0.0042	0.0048	+0.0006
		总铝	0.0133	0.0133	/	0.0133	0.0133	0.0133	0
		总磷	0.0194	0.0194	/	0.006	0.0194	0.006	-0.0134
		氟化物	0.0056	0.0056	/	0.0056	0.0056	0.0056	0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	废水量 (m³/a)	24852.9	24852.9	/	24474.52	24852.9	24474.52	-378.78
		COD	2.5243	2.5243	/	2.5564	2.5243	2.5564	+0.0321
		SS	1.8197	1.8197	/	1.8515	1.8197	1.8515	+0.0318
		氨氮	0.2019	0.2019	/	0.2268	0.2019	0.2268	+0.0249
		总氮	0.3133	0.3133	/	0.3382	0.3133	0.3382	+0.0249
		石油类	0.0042	0.0042	/	0.0048	0.0042	0.0048	+0.0006
		总铝	0.0133	0.0133	/	0.0133	0.0133	0.0133	0
		总磷	0.0491	0.0491	/	0.0357	0.0491	0.0357	-0.0134
		氟化物	0.0056	0.0056	/	0.0056	0.0056	0.005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5	12.5	/	12.5	12.5	12.5	0
	不合格品		12.5	12.5	/	12.5	12.5	12.5	0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		0.01	0.01	/	0.01	0.01	0.01	0
	废纸箱		0.01	0.01	/	0.01	0.01	0.01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4	2.4	/	2.4	2.4	2.4	0
	废液压油		1.2	1.2	/	1.2	1.2	1.2	0
	废抹布		1	1	/	1	1	1	0
	废机油		0.8	0.8	/	0.8	0.8	0.8	0
	废油桶		0.26	0.26	/	0.26	0.26	0.26	0
	废包装桶		8.25	8.25	/	12.9	8.25	12.9	+4.65
	酸洗废液		70.7	70.7	/	27.6	70.7	27.6	-43.1
	废槽液		20.7	20.7	/	20.7	20.7	20.7	0

	含油金属屑	0	0	/	1.25	0	1.25	+1.25
待鉴别	水处理污泥	12	12	/	75.1	12	75.1	+63.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苏敏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专项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敏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1.总则	1
2.风险调查	2
3.风险等级判定	8
4.风险识别	14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9
6.风险预测与评价	26
7.环境风险管理	42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54
9.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55

1.总则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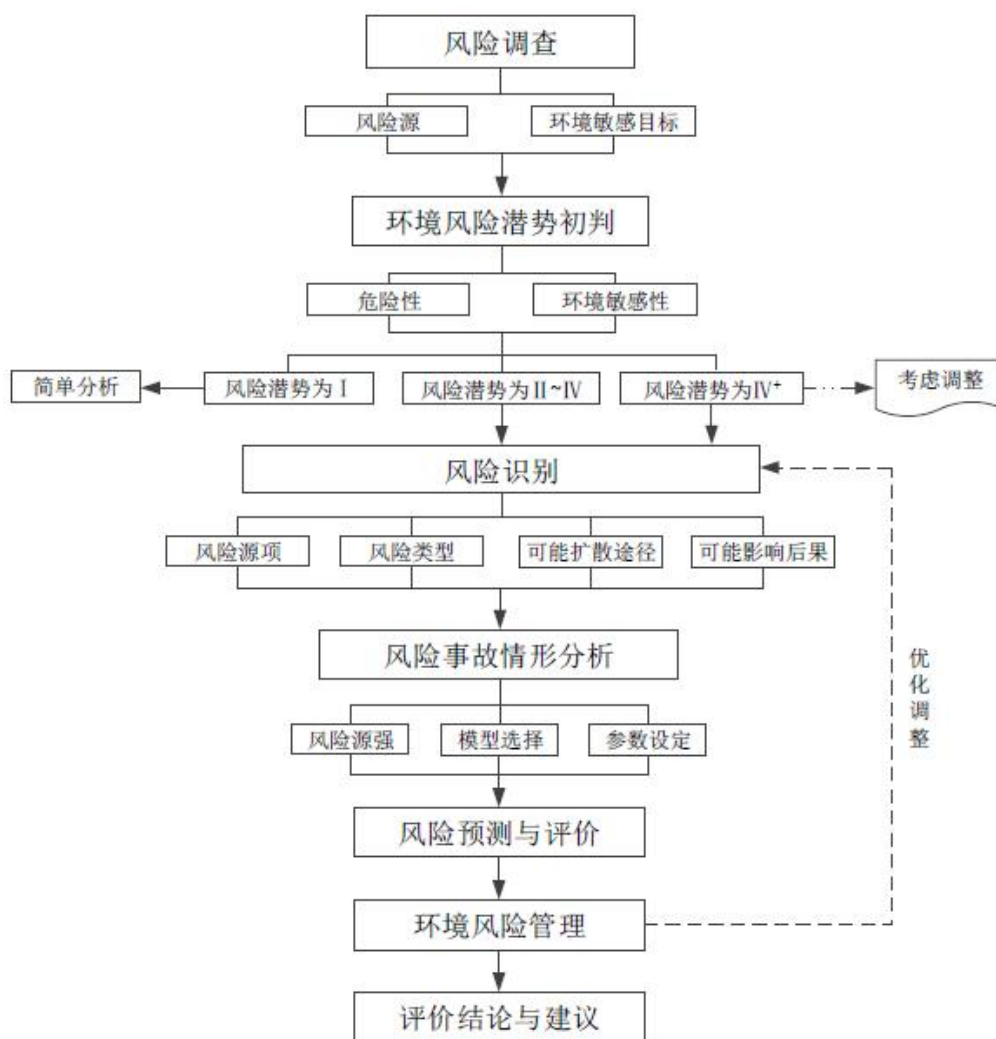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2.风险调查

2.1 风险源调查

江苏敏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兴”）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18号16幢。企业于2022年10月12日成立，为敏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敏实集团全球铝制产品研产销基地之一，主要生产汽车铝饰件。敏兴已编制的《年产1315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3]61号），目前部分已批复的生产设备已进厂，未进行生产活动。

敏兴已批复的《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变动：

1.经市场调研后发现原材料厂商生产的铝棒在存储过程接触空气自身极易产生氧化层，由于铝棒氧化层会影响后期表调及钝化工序运行，本次取消清洗线清洗槽及酸脱脂槽，同时硫酸对油污有去除作用，故改为两级酸洗槽用于进一步去除表面氧化膜同时去除前期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油污，保障产品质量，原清洗槽尺寸减小。

2.原环评中两台时效炉产生的废气合并经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两台时效炉建设之间存在一定距离，排气筒无法合并，分别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3.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模具处理线转移至辅房 1 北侧，其配套设施及废气处理装置同步转移，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转移至辅房 2 北侧。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 贮存数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 量（t）	在线量(t)	最大贮存/在线 量合计（t）	分布
片碱	96%NaOH	200kg/袋，6 袋	1 个月	1.2	0.39	1.59	化学品 库/6#厂 房/辅房 1
切削液	精炼矿物油（10-30%w/w） 一乙醇胺（<15%w/w） 脂肪酸乙醇胺的混合物 （5-25%w/w） 聚氧乙烯醇（<1%w/w） 杀菌剂（30%）（<1%w/w） 硼酸胺盐（5-25%w/w）	200kg/桶、5 桶	4 个月	1	0.2	1.2	
液压油	矿物油	200kg/桶、3 桶	4 个月	0.6	0.3	0.9	
机油	矿物油	200kg/桶、2 桶	3 个月	0.4	0.2	0.6	
液氨	纯度 99.9%	25kg/瓶、2 瓶	4 个月	0.05	/	0.05	
硫酸	98%	吨桶、1 桶	4 个月	1.84	0.69	2.53	

磷酸	80%	吨桶、1 桶	1 年	1.7	0.069	1.769	
表调剂	六氟钛酸二氢（六氟钛酸） 5-10% 氟化氢铵 2-5% 水余量	200kg/桶、1 桶	1 个月	0.2	0.207	0.407	
钝化剂	硫酸 10-20% 六氟钛酸 5-10% 氢氟酸 1-2% 水余量	200kg/桶、3 桶	1 个月	0.6	0.207	0.807	
天然气	/	/	/	/	0.0017	0.0017	
废切削液	切削液、杂质	200kg/桶、4 桶	4 个月	0.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液压油	液压油	200kg/桶、2 桶	4 个月	0.4			
废抹布	抹布、油类物质	/	4 个月	0.3			
废机油	机油	200kg/桶、1 桶	3 个月	0.2			
废油桶	油桶	/	6 个月	0.13			
废包装桶	包装桶	/	1 个月	0.69			
酸洗废液	硫酸、磷酸、油类物质、铝盐等	吨桶、12 桶	6 个月	11.8			
废槽液	表调剂、钝化剂、水等	吨桶、21 桶	1 年	20.7			
水处理污泥	磷酸钙、氟化钙、铝盐	/	1 个月	6.26（待鉴别，鉴别前暂作为危废暂存）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管道半径为 0.05m，厂区内总长约为 300m，则天然气管道最大在线量为 $0.05^2 \times 3.14 \times 300 \times 0.7174 = 1.7\text{kg}$ 。

2.生产工艺特点

重新报批项目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高温工艺（时效炉）及危险物质（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重新报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 2.2-1 和附图 11。

表 2.2-1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沟西	N	1300	居住区	100
	2	殷家渡	NNE	1280	居住区	200
	3	淮涟安置小区	N	1600	居住区	5000
	4	淮涟村七组	NNE	1980	居住区	3500
	5	夏庄	ENE	2100	居住区	300
	6	淮涟小区	ENE	2200	居住区	1500
	7	淮涟村三组	N	2150	居住区	200
	8	淮涟村六组	NNE	2350	居住区	300
	9	周庄	NNW	2020	居住区	400
	10	绿地御园	NW	1550	居住区	5000
	11	城开御园	WNW	1260	居住区	2500
	12	开明中学	WNW	1950	教育	师生人数 1500
	13	淮安恩来枫叶国际学校	WNW	1900	教育	师生人数 3000
	14	清隆家园	NW	1100	居住区	5400
	15	叶语香澜	W	1100	居住区	1200
	16	佳兴北苑	NW	125	居住区	5000
	17	御景天成	S	600	居住区	1200
	18	砖井花园	S	650	居住区	1200
	19	佳兴南苑	SSW	700	居住区	4800
	20	清荷佳苑	W	680	居住区	1600
	21	徐杨花园	S	1500	居住区	1000
	22	富士康实验小学	SSE	700	教育	师生人数 1600
	23	北京师范大学 (淮安学校)	S	1500	教育	师生人数 2000
	24	城东花园	SSE	950	居住区	1800
	25	辅仁职业技术学院	E	260	居住区	300
	26	东城阳光府邸	S	1650	居住区	1800
	27	新维铂晶国际	SSE	1650	居住区	2500
	28	开发区管委会	SSE	1550	行政办公	300
	29	华安新城	SE	1700	居住区	8000
	30	红豆国际城	SE	1800	居住区	1000
	31	紫宸华府	SE	2100	居住区	1000

32	淮安贝斯特学校	S	2700	教育	师生人数 2100
33	新星幼儿园	S	3000	教育	师生人数 1800
34	徐杨小区	SSE	3500	居住区	2500
35	徐杨卫生院	SSE	3600	医疗	床位 100
36	文轩苑	SSE	4300	居住区	500
37	中欣国际学校	SSE	4800	教育	师生人数 2000
38	东湖锦绣	ESE	2700	居住区	1500
39	淮安海关	ESE	2700	行政办公	50
40	大砖桥花园	SSE	3900	居住区	2000
41	兴强花园	S	3850	居住区	2000
42	林语美墅	S	4050	居住区	1500
43	徐杨中学	S	3900	教育	师生人数 1320
44	严赵花园	S	3950	居住区	1000
45	优步东郡	S	4000	居住区	1500
46	徐杨小学	S	3900	教育	师生人数 1110
47	淮安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SSW	4070	教育	师生人数 5200
48	检察院	SSW	4000	行政办公	50
49	南方花园	SSW	3980	居住区	5000
50	戚家庄	SSW	4700	居住区	800
51	山阳湾花园	SSW	4900	居住区	3000
52	汕头小区	WSW	4850	居住区	5000
53	华惠名苑小区	WSW	4950	居住区	1000
54	盐河花园	WSW	4200	居住区	1000
55	黄元中心村	WSW	4100	居住区	1200
56	广州路小学	WSW	3000	教育	师生人数 1600
57	东城佳园	WSW	3000	居住区	600
58	科安国际花园	WSW	3050	居住区	500
59	明发摩尔城	WSW	3100	居住区	500
60	仁和医院	WSW	3300	医疗	床位 20
61	毛渡村	WSW	4600	居住区	500
62	清枫花苑	WSW	4900	居住区	400
63	七星岛	W	4750	居住区	400
64	七星水岸	W	4600	居住区	1000
65	清河新区管委会	W	4200	行政办公	50
66	白鹭湖庄园御园	W	4650	居住区	2000
67	白鹭湖庄园沁园	W	4750	居住区	1500
68	马庄小区	W	4300	居住区	1000
69	南京路小区	W	4300	居住区	1000
70	翰香美地	WNW	4600	居住区	1200

	71	清河家园	WNW	4700	居住区	2500
	72	黄河人家	WNW	4750	居住区	800
	73	叶与城	WNW	4500	居住区	1200
	74	长岛花园	WNW	4650	居住区	600
	75	东城美居	NW	4800	居住区	1000
	76	阳光新城	NW	4950	居住区	1000
	77	李庄	NW	3500	居住区	100
	78	窑堆	NW	4700	居住区	150
	79	夏庄	NNW	3200	居住区	160
	80	佟洼小区	NW	4900	居住区	1500
	81	徐梅安置小区	NW	4900	居住区	1600
	82	淮阴区中医院	NW	4950	医疗	床位 100
	83	名嘉花园	NW	4950	居住区	1800
	84	杨码村	N	3200	居住区	200
	85	淮涟村一组	ENE	3250	居住区	90
	86	周唐庄	ENE	4700	居住区	120
	87	张圩	NE	4650	居住区	90
	88	冯庄	NE	4760	居住区	110
	89	高张村	ENE	4000	居住区	500
	90	高张花园	ENE	4700	居住区	1300
	91	南马厂卫生院	ENE	4900	医疗	床位 20
	92	南马厂中心小学	ENE	4800	教育	师生人数 800
	93	东城青春苑	SE	4000	居住区	500
	94	规划居住用地	N	108	居住区	0
	95	远期规划居住用地	N	108	居住区	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300
	1	佳兴北苑	W	125	居住区	5000
	2	辅仁职业技术学院	E	260	居住区	300
	3	和兴汽车	S	紧邻	企业	5000
	4	高峰机械	SE	300		
	5	和旺汽车	SE	480		
	6	永琪车业	E	26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36940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 ₁
地表	受纳水体					

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三大沟（雨水受纳水体）		Ⅲ类		7.1（进入茭陵一站引河）	
	2	茭陵一站引河（雨水受纳水体）		Ⅲ类		25.9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 ₂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无	/	/	中等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 ₃

3.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企业涉及的物质（Q）及工艺系统危险性（M）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E）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按照风险潜势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次风险等级判定以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 值，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3.1-1 企业全厂风险物质Q值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折纯计算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切削液、液压油、机油）	/	/	2.7	2500	0.00108
2	液氨	/	7664-41-7	0.05	5	0.01
3	硫酸	98%硫酸：2.53 钝化剂中硫酸： $0.807 \times 0.15 \approx 0.12$	7664-93-9	2.65	10	0.265
4	磷酸	/	7664-38-2	1.769	10	0.1769
5	氢氟酸	钝化剂中氢氟酸 $0.807 \times 0.015 \approx 0.012$	7664-39-3	0.012	1	0.012
6	天然气	/	74-82-8	0.0017	10	0.00017
7	其他风险物质 ^① （表调剂、钝化剂中其他物质）	$0.407 + 0.807 \times 0.835 \approx 2.42$	/	2.42	50	0.0484
8	危险废物 ^① （酸洗废液）	/	/	11.8	10	1.18
9	其他危险废物 ^①	/	/	29.48	50	0.5896
合计						2.283

注：①其他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危险废物（酸洗废液）中主要为硫酸及磷酸，由于硫酸及磷酸临界量均为 10t，故本次临界量取 10t。
②由于天然气中主要成分为甲烷，故本次天然气风险源计算参照甲烷计算。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全厂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总和为 2.283（ $1 \leq Q < 10$ ）。

3.2 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评估生产工艺，核算项目 M 值，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_1 、 M_2 、 M_3 和 M_4 表示，M 值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3.2-1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评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化工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	10（2台氮化炉）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合计			1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企业涉及表 C1 中的危险物质的贮存，故 $M=15$ ，划分为 M_2 。

3.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C.2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判定过程详见表 3.3-1。

表3.3-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_1	M_2	M_3	M_4
$Q \geq 100$	P_1	P_1	P_2	P_3
$10 \leq Q < 100$	P_1	P_2	P_3	P_4
$1 \leq Q < 10$	P_2	P_3	P_4	P_4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为2.283，行业和生产工艺 M_2 ，由表3.3-1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为 P_3 。

3.4 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大气环境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 E_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_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_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3.4-1。

表3.4-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 ₁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 ₂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 ₃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机构人口约10300人，总数大于1000人，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机构人口约136940人，总数大于5万人，故属于环境高度敏感区E₁。

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附近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确定项目环境敏感程度。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情况见表 3.4-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情况见表 3.4-3，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情况见表 3.4-4。

表3.4-2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 ₁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 ₂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 ₃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三大沟、茭陵一站引河）环境功能均为Ⅲ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D.3 进行分区，水环境功能敏感性为较敏感 F₂。

表3.4-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 ₁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布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 ₂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 ₃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对照表 3.4-3，企业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₃。

表3.4-4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 ₁	F ₂	F ₃
S ₁	E ₁	E ₁	E ₂
S ₂	E ₁	E ₂	E ₃
S ₃	E ₁	E ₂	E ₃

对照表 3.4-4，企业环境敏感目标程度分级为 E₂。

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判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情况见表 3.4-5，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情况见表 3.4-6。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情况见表 3.4-7。

表3.4-5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G 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G 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布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G ₃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企业区域周边地下水情况，对照表 3.4-5，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区 G₃。

表3.4-6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 ₃	Mb≥1.0m，K≤1.0×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 ₂	0.5m≤Mb<1.0m，K≤1.0×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1.0×10 ⁻⁶ cm/s<K≤1.0×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 ₁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区域最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区域场地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

项目区域内主要为轻壤土，垂向渗透经验系数取 $3.0 \times 10^{-5} \text{cm/s}$ ，对照表 3.4-6，企业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₂。

表3.4-7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 ₁	G ₂	G ₃
D ₁	E ₁	E ₁	E ₂
D ₂	E ₁	E ₂	E ₃
D ₃	E ₂	E ₃	E ₃

根据表 3.4-7，判定企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₃。

3.5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重新报批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确定企业各环境要素的风险潜势等级，详见表 3.4-8~3.4-10。

表3.4-8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 ₁	高度危害 P ₂	中度危害 P ₃	轻度危害 P ₄
环境高度敏感区 E ₁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 ₂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 ₃	III	III	II	I

表3.4-9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 ₁	高度危害 P ₂	中度危害 P ₃	轻度危害 P ₄
环境高度敏感区 E ₁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 ₂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 ₃	III	III	II	I

表3.4-10 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 ₁	高度危害 P ₂	中度危害 P ₃	轻度危害 P ₄
环境高度敏感区 E ₁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 ₂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 ₃	III	III	II	I

综上所述，企业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

3.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企业大气环境环境风险潜势为Ⅲ，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Ⅲ，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对照表 3.4-11，大气环境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3.4-11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风险识别

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等，重新报批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详见表 2.1-1。

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主要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因素有：槽体泄漏，化学品在运输、转移过程中，如发生破损，造成泄漏或撒落。如车间防渗措施不到位，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主要是天然气管道泄漏遇火源燃烧爆炸；化学品发生破损造成泄漏；危险物质运输车辆破损或危险废物包装破裂发生泄漏。主要原因是操作失误、管理不到位、厂内叉车运输过程或化学品人员入库出库造成运输车及包装侧翻、碰撞等，泄漏可能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并可能进一步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环保设施故障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废物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废量较大，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运输过程抛洒、泄漏，有可能冲刷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能发生火灾，次生大气、水环境污染。

（2）废气风险识别

项目废气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可能影响大气。

（3）废水风险识别

项目废水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泄漏或超标排放，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4.3 贮运过程中风险识别

1、运输过程危险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的物料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运输过程风险因素主要来源于人为因素、车辆因素、客观因素等。

（1）人为因素

人为因素主要由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违规工作引起。没有按照规范要求对工业废物进行包装、收集，甚至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野蛮装卸，极易引起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在运输过程中疲劳驾驶、盲目开快车、强行会车、超车、酒后驾车等极易引起撞车、翻车事故。

（2）车辆因素

物料运输车辆的安全状况是引起事故的一个重要因素，车辆技术状况的好坏是安全运输的基础，如果车况不好会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导致事故发生。

（3）客观因素

客观因素指道路状况、天气状况等。当运输车辆通过地面不平整的道路时会剧烈震动，可能使车辆机件损坏，使包装容器之间发生碰撞而损坏；在泥泞的道路上，在山道、弯道较多的路段容易发生侧滑而引发事故；大雨天、大雾天或冰雪天会因为视线不清、路滑造成车辆碰撞或撞车而引发事故。

（4）装运因素

物料正确的包装和装运是防止运输过程发生腐蚀、泄漏、着火等灾害性事故的重要措施，是安全运输的基本条件之一。在实际工作中由于野蛮包装、装运，或者包装衬垫材料选用不当，可能导致容器破损、物料泄漏，引发事故。在配装物料时，如将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同装在一辆车上，或者将灭火方法、抢救措施不同的物品混装在一起，在发生泄漏时候将可能因为混装而引发更大的风险。

2、储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物料分类存放，暂存过程中风险因素主要为泄漏和火灾。

（1）泄漏

重新报批项目化学品暂存在化学品库内，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在暂存过程中，吨桶、化工桶可能因老化等原因发生破损，导致液态物料泄漏，而暂存库地面防渗层因长时间的压放，局部可能因施工不良造成破裂，以上情况发生后，液态物料可能通过裂缝等进入到土壤，危害地下水安全。

（2）火灾

重新报批项目油类物质等物料为可燃性物质，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原辅料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CO），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将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4 次生/伴生污染物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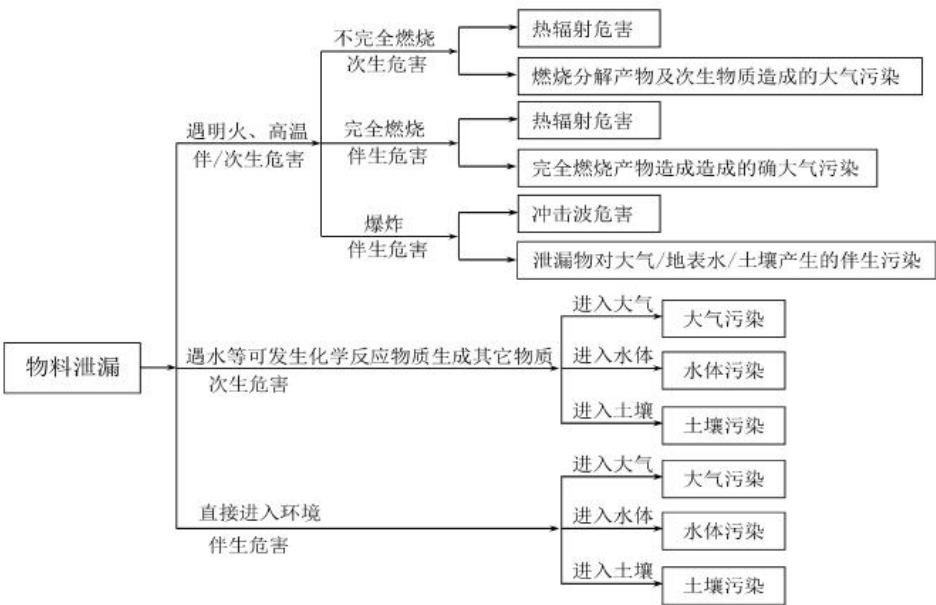


图 4.4-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表 4.4-1 重新报批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条件	伴生/次生事故及产物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体污染	土壤污染
液氨、硫酸、磷酸、切削液、废切削液、酸洗废液等	泄漏	氨、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混入消防水、雨水中，漫流入地表水体或者渗入地下水，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机油等	燃烧	CO、非甲烷总烃、烟尘、消防尾水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CO、非甲烷总烃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混入消防水、雨水中，漫流入地表水体或者渗入地下水，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5 危险物质迁移扩散途径识别

1、泄漏事故

(1) 物料运输过程的泄漏事故

重新报批项目各类原辅料运输由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承担，运输过程由于各种因素引起撞车、翻车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类等，向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转移。

(2) 物料暂存过程的泄漏事故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化学品库设有导流沟及 1m³ 收集池，6# 厂房西南侧设有 600m³ 事故应急池（依托和兴现有），泄漏物料可经导流沟，有效收集在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内，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生产过程的泄漏事故

重新报批项目 6# 厂房周边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6# 厂房西南侧设有 600m³ 事故应急池，泄漏物料可经导流沟，有效收集在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内，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火灾、爆炸事故

重新报批项目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考虑生产区及化学品库的油类物质等火灾、爆炸，其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如下：

（1）火灾事故时，主要危险物质为次生/伴生 CO 等，各类污染物以高温气态形式散发，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扩散路径及距离受风向、天气等因素影响。

（2）火灾事故灭火时，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石油类等。重新报批项目设有 60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消防尾水，确保消防尾水不进入周围地表水环境。若厂区消防尾水如果没有收集好，经土壤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将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废气事故排放

重新报批项目废气事故排放主要是在发生事故性停车的情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主要危险物质包括硫酸雾、磷酸雾、碱雾等。

4、废水风险识别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泄漏或超标排放，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4.6 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前述风险识别，企业风险类型识别见下表。

表 4.6-1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6# 厂房（清洗线、机加工、模具维修等区域）	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切削液、油类物质及火灾次生有害物质等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土壤及地下水、三大沟、茭陵一站引河

2	辅房 1(模具维修等区域)	碱液、液氨等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土壤及地下水、三大沟、茆陵一站引河
3	化学品库	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切削液、油类物质、液氨及火灾次生有害物质等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土壤及地下水、三大沟、茆陵一站引河等
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及火灾次生有害物质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土壤及地下水、三大沟、茆陵一站引河等
5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	泄漏、超标排放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土壤及地下水、三大沟、茆陵一站引河等
6	废气处理装置	硫酸雾、磷酸雾、碱雾	事故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全厂风险事故情形主要分为涉气类事故、涉水类事故、其他事故等，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如下：

表 5-1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	6#厂房（清洗线、机加工等区域）、辅房1（模具维修区域）、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处理	次生 CO 等	大气	周边居民区、三大沟、茭陵一站引河
	泄漏	（模具维修区域）、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处理	硫酸雾、磷酸雾、非甲烷总烃、氨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	硫酸雾、磷酸雾、碱雾		
涉水类事故	泄漏	6#厂房（清洗线、机加工、模具维修等区域）、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水处理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铝、氟化物	地表水	三大沟、茭陵一站引河
	火灾	消防尾水泄漏	消防尾水	地表水	
其他事故	其他事故主要包括泄漏导致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5.1 概率分析

（1）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漏和破裂等泄漏频率采用风险导则（HJ169-2018）附录 E.1,详见表 5.1-1。

表 5.1-1 泄漏频率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 / \text{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 / \text{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 / \text{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 / \text{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 / \text{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 / \text{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 / \text{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 \times 10^{-8} / \text{a}$
	储罐全破裂	$1.25 \times 10^{-8} / \text{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 / \text{a}$
内径 $\leq 75\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5.00 \times 10^{-6} / (\text{m} \cdot \text{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 / (\text{m} \cdot \text{a})$
75mm<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2.00 \times 10^{-6} / (\text{m} \cdot \text{a})$
	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 / (\text{m} \cdot \text{a})$
内径 $>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 mm）	$2.40 \times 10^{-6} / (\text{m} \cdot \text{a}) *$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7} / (\text{m} \cdot \text{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5.00×10^{-4} /a 1.00×10^{-4} /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10^{-7} /h 3.00×10^{-8} /h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10^{-5} /h 4.00×10^{-6} /h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荷兰 TNO 紫皮书（Guidelines for Quantitative）以及 Reference Manual Bevi Risk Assessments；

*来源于国际油气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发布的 Risk Assessment Data Directory（2010,3）。

（2）火灾事故

根据国内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统计分析火灾爆炸事故风险产生的原因，作为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重要依据，见表 5.1-2。

表 5.1-2 国内同类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原因	所占百分比（%）
储存区、管道和设备破损	52
操作失误	11
违反检修规程	10
处理系统故障	15
其它	12

根据有关统计资料，生产装置发生爆炸的概率为 2.0×10^{-7} ，贮罐破裂爆炸的概率为 1.5×10^{-7} 。贮罐、装置发生破裂导致泄漏液体部分挥发形成蒸气云爆炸的概率低于 1.2×10^{-6} 。

5.2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对照以上风险识别和概率统计的数据进行汇总，项目风险事故情形概率分析见下表。

表 5.2-1 风险事故情形概率分析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统计概率	是否预测
1	6#厂房（清洗线、机加工、模具维修等区域）	油类物质及火灾次生有害物质等	火灾	扩散，物料及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2.0×10^{-7}	否
		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切削液	泄漏		1.00×10^{-6} / (m·a)	否
2	辅房 1（模具维修等区域）	碱液、液氨等	泄漏	扩散，物料及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1.00×10^{-6} / (m·a)	否
3	化学品库	油类物质及火灾次生有害物质等	火灾	扩散，物料及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1.2×10^{-6}	是
		硫酸、磷酸、表调剂、钝化剂、切削液	泄漏		5.00×10^{-6} /a	是
4	危险废物暂存	火灾次生有害物质	火灾	扩散，物料及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2.0×10^{-7}	否

	场所	危险废物	泄漏	水漫流、渗透、吸收	$1.00 \times 10^{-8}/a$	否
5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	泄漏	扩散	$1.00 \times 10^{-7}/(m \cdot a)$	否
6	废气处理装置	硫酸雾、磷酸雾、碱雾	泄漏	扩散	$5.00 \times 10^{-6}/(m \cdot a)$	否

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就项目而言，主要考虑化学品库硫酸、磷酸、液氨泄漏，化学品库的液压油火灾，同时考虑次生污染物 CO 及消防尾水。

5.3 源强分析

1、硫酸、磷酸泄漏事故源项分析

重新报批项目硫酸、磷酸均采用吨桶贮存，本次评价分别选择磷酸、硫酸吨桶破损，短时间内全部泄漏，在地面形成液池，液池厚度参照《液体泄漏形成液池扩展面积的计算方法综述》（王超，《安全与环境工程》2012 年 11 月）中平整地面，泄漏液体厚度取 10mm，则硫酸、磷酸液池面积均为 100m²（以化学品库面积计）。泄漏物质在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作用下发生闪蒸、热量和质量蒸发现象，从而扩散进入大气。由于硫酸、磷酸均不是过热液体，沸点温度高于环境温度，因此不考虑闪蒸蒸发和热量蒸发，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其质量蒸发，从而扩散进入大气。

根据导则附录 F1.4.3，液体质量蒸发速率可以由下式计算得出：

$$Q_3 = \alpha \times P \times \frac{M}{RT_0} \times u^{\frac{2-n}{2+n}} \times r^{\frac{4+n}{2+n}}$$

式中：Q₃——质量蒸发速率，kg/s；

a,n——大气稳定度系数，见表 4.3.1-2；

P_s——液体表面蒸汽压，Pa；

M——物质摩尔质量，g/mol；

R——通用气体系数，J/（mol·k）；

T₀——周围环境温度，K；

u——风速，m/s；

r——液池半径，m。

表 5.3-1 大气稳定度系数取值

稳定度条件	n	a
不稳定（A,B）	0.2	3.846×10^{-3}
中性（D）	0.25	4.685×10^{-3}

稳定 (E,F)	0.3	5.285×10^{-3}
----------	-----	------------------------

重新报批项目取最不利条件稳定 (E,F) 的系数。质量蒸发计算参数的选取情况见下表。

表 5.3-2 质量蒸发速率计算参数

符号	含义	单位	取值与结果 (最不利气象条件)	
			磷酸	硫酸
P_s	液体表面蒸汽压	Pa	670	130
M	物质摩尔质量	kg/mol	0.098	0.098
T_a	环境温度	°C	25	
u	风速	m/s	1.5	
r	液池面积	m ²	100	100
a,n	大气稳定度	无量纲	稳定 (E,F)	
M_w	质量蒸发速率	kg/s	0.005	0.0009

2、液氨泄漏事故源项分析

企业的液氨采用 25kg 的钢瓶储存于化学品库中，共有两个。若单个钢瓶的安全阀门破裂导致泄漏。

则根据导则附录 F1.4.2，气体质量泄漏速率可以由下式计算得出：

$$Q_G = Y C_d A P \sqrt{\frac{M \gamma}{R T_G} \left(\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 + 1}{\gamma - 1}}}$$

式中： Q_G ——气体泄漏速率，kg/s；

P ——容器压力，P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压力为 0.2MPa=200000Pa）；

C_d ——气体泄漏系数；当裂口形状为圆形时取 1.00，三角形时取 0.95，长方形时取 0.90，（阀门破裂一般为圆形，则气体泄漏系数为 1）；

M ——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取 0.017）；

R ——气体常数，J/(mol·K)，（取 8.314）；

T_G ——气体温度，K，（常温，298K）；

A ——裂口面积，m²，（裂口孔径取 10mm，则裂口面积约为 0.00008 m²）；

Y ——流出系数，对于临界流 $Y=1.0$ ；

综上，液氨泄漏速率为 0.028kg/s，泄漏时间以 10min 计，液氨的泄漏量为 16.8kg。

3、火灾爆炸事故源项分析

根据《安全评价员实用手册》（李美庆主编），部分常见易燃液体的燃烧速度见

下表。

表 5.3-3 部分常见易燃液体的燃烧速度表单位: kg/ (m²·h)

易燃液体品名	汽油	煤油	柴油	重油	苯	甲苯	乙醚	丙酮	甲醇
燃烧速度	92~81	55.11	49.33	78.1	165.37	138.29	125.84	66.36	57.6

液压油燃烧速度参照上表中重油取 78.1kg/ (m²·h)，火灾面积取 5m² (液压油贮存面积)，则燃烧源强约 0.108kg/s。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次生 CO 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燃料中碳的质量百分比含量(%)，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在此取 6%；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表 5.3-4 火灾爆炸事故源强表单位:kg/s

风险区域	污染物	计算过程	源强
化学品库	次生 CO	$2330 \times 0.06 \times 0.85 \times 0.108 / 1000$	0.0128

4、火灾爆炸事故衍生消防尾水污染源强

火灾爆炸事故除产生大气污染外，还会伴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消防尾水。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事故水池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液)流量，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5.3-5 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参数选取表单位：m³

指标	区域/装置	计算值	备注
V_1	6#厂房	1	清洗线、机加工、模具维修等区域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其他包装桶内进行有效收集，化学品库物料以磷酸泄漏计，则 1m ³ ，
	辅房 1	1	模具维修等区域一旦发生泄漏主要为液氨及煲模池碱液，则 1m ³ ，
	危险废物暂存场	2	废槽液包装桶最大为吨桶，2 桶包装桶因碰撞全部泄漏，则泄漏量为 2m ³ 。
V_2	6#厂房	288	消防水用量以 20L/s（单支）计，消防水枪以 2 支计，消防时间以 2h 计。
	辅房 1	288	消防水用量以 20L/s（单支）计，消防水枪以 2 支计，消防时间以 2h 计。
	危险废物暂存场	288	消防水用量以 20L/s（单支）计，消防水枪以 2 支计，消防时间以 2h 计。
V_3	6#厂房	2	6#厂房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有效容积 2m ³ 。
	辅房 1	1	辅房 1 设置导流沟，有效容积 1m ³
	危险废物暂存场	2	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有效容积 2m ³
V_4	生产废水	0	全厂废水产生源强约为 39.7m ³ /d，由于配套污水站，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可暂存于调节池内，无需进入事故应急池。
V_5	雨水汇水区域	239	淮安平均降雨量 958.8mm，年平均雨天数 108 天，则平均日降雨量 $q=8.9\text{mm}$ ；企业（以和兴北厂区计算）占地 76245.2m ² ，雨水汇水面积以 30%计（企业东侧区域属于倒班宿舍区、空地，故汇水面积以 30%计），约 2.3ha，则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 239m ³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本厂区同一时间，厂区内只按一处发生事故计。项目消防废水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5.3-6 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结果表单位：m³

事故区域	V_1	V_2	V_3	V_4	V_5	$V_{总}$
6#厂房	1	288	2	0	239	526
辅房 1	1	288	1	0	239	527
危险废物暂存场	2	288	2	0	239	527

企业依托和兴北厂区已建的 600m³的事故应急池 1 座，配套雨水总排口切换阀，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由于企业与和兴共用厂区，结合《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861-2022-017 气 M、水 L）其中北厂区消防尾水最大量为 385m³，和兴与企业为同一集团子公司，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厂区内只按一处发生事故计，故消防尾水最大量为 527m³，则和兴北厂区已建的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要求。

5.4 源强参数确定

重新报批项目事故排放源强见下表，本次选取化学品库中硫酸、磷酸泄漏及火灾源强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进行环境风险影响预测。

表 5.4-1 事故排放源强汇总

序号	气象条件	风险事故情形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 kg	释放面积 m ²	是否预测
1	最不利气象条件	化学品库泄漏	化学品库	硫酸雾	大气	0.0009	30	1.62	100	是
2				磷酸雾		0.005	30	9	100	是
3				液氨		0.028	10	16.8	5	是
4		化学品库火灾		CO		0.0128	120	92.16	5	是

6.风险预测与评价

6.1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一、预测模型选取及相关参数

1、预测模型选取

采用附录 G 中 G2 推荐的理查德森数判定项目风险评价涉及因子的气体性质。依据排放类型，理查德森数的计算分连续排放、瞬时排放两种形式：

连续排放：

$$R_i = \frac{[\frac{g(Q / \rho_{rel})}{D_{rel}} \times (\frac{\rho_{rel}-\rho_a}{\rho_a})]^{\frac{1}{3}}}{U_r}$$

瞬时排放：

$$R_i = \frac{g(Q_t / \rho_{rel})^{\frac{1}{3}}}{U_r^2} \times (\frac{\rho_{rel}-\rho_a}{\rho_a})$$

式中：ρrel ——排放物质进入大气的初始密度，kg/m³；

ρa——环境空气密度，kg/m³；

Q——连续排放烟羽的排放速率，kg/s；

Qt——瞬时排放的物质质量，kg；

Drel——初始的烟团宽度，即源直径，m；

Ur——10m 高处风速，m/s。

判定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可以通过对比排放时间 Td 和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网格点或敏感点）的时间 T 确定。

$$T=2X/U_r$$

式中：X ——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的距离，m；

Ur——10m 高处风速，m/s。假设风速和风向在 T 时间段内保持不变。

当 Td>T 时，可被认为是连续排放的；当 Td≤T 时，可被认为是瞬时排放。

重新报批项目事故情景有害气体排放方式判定参数及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 6.1-1 事故情景有害气体排放方式判定情况

事故情景	X (m)	Ur (m/s)	Td (s)	T (s)	判定结果
化学品库泄漏（硫酸）	100	1.5	1800	133	Td>T，连续排放
化学品库泄漏（磷酸）	100	1.5	1800	133	Td>T，连续排放
化学品库泄漏（液氨）	100	1.5	600	133	Td>T，连续排放
化学品库火灾	100	1.5	7200	133	Td>T，连续排放

故项目事故情景中化学品库硫酸、磷酸泄漏、液压油火灾事故均属于连续排放，按连续排放公式判断气体性质，结果见下表。

表 6.1-2 排放有害气体轻重质判定情况

参数	事故情景			
	泄漏			液压油火灾
	磷酸	硫酸	液氨（氨气）	CO
prel (kg/m ³)	1.65	1.83	0.617	1.146
pa (kg/m ³)	1.293	1.293	1.293	1.293
Q (kg/s)	0.005	0.0009	0.028	0.0128
Drel (m)	11	11	11	2.5
Ur (m/s)	1.5	1.5	1.5	1.5
Ri	0.0566 (Ri<1/6)	0.0345 (Ri<1/6)	-0.3756 (Ri<1/6)	-0.1069 (Ri<1/6)
判定结果	轻质气体	轻质气体	轻质气体	轻质气体

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平坦地形，各情景事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判断，化学品库泄漏事故中伴生硫酸雾、磷酸雾、氨，火灾事故中次生 CO 使用导则推荐的 AFTOX 模型进行预测。

2、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鉴于预测软件只能预测一个风向上的数据，本次预测选取西侧为预测风向，计算点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3 事故排放计算点选取情况一览表

计算点种类	名称	方位	与事故源的距离
特殊计算点	佳兴北苑	W	325m
一般计算点	100m 测点	W	100m
	500m 测点	W	500m
	800m 测点	W	800m
	1000m 测点	W	1000m

3、事故源参数

重新报批项目事故情景源强参数见表 5.4-1。

4、气象参数及地形条件

根据风险导则要求，一级评级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和事故发生地最常见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二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大气影响后果。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平原地区，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仅考虑最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预测，根据导则要求可不考虑地形对扩散的影响。

表 6.1-4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9.13660
	事故源纬度	33.61503
	事故源类型	硫酸、磷酸、液氨泄漏，液压油火灾事故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5、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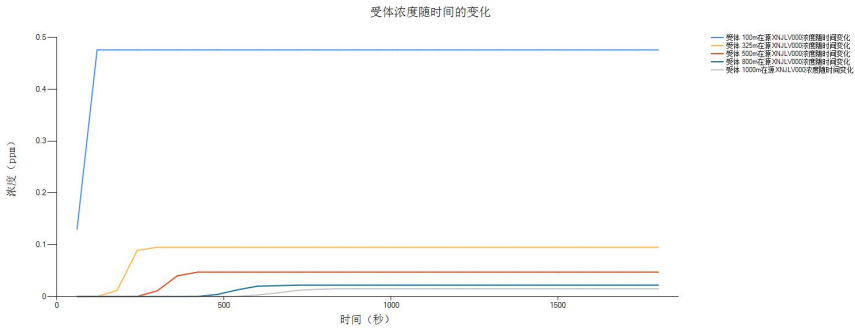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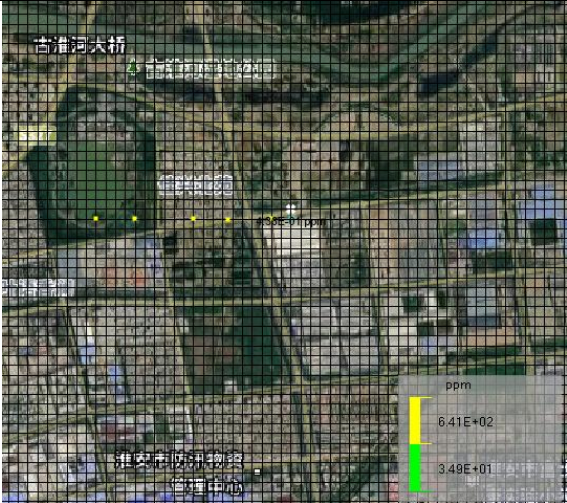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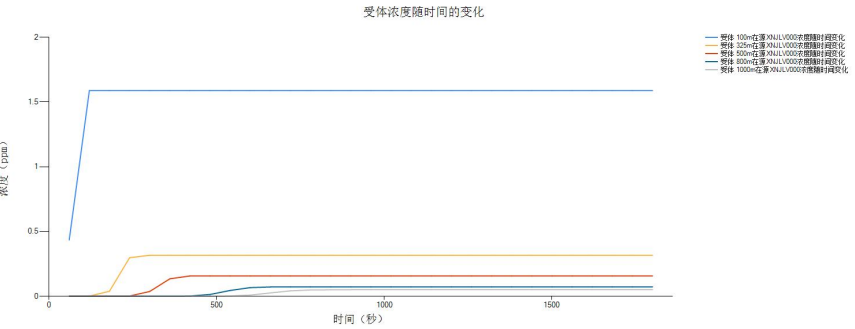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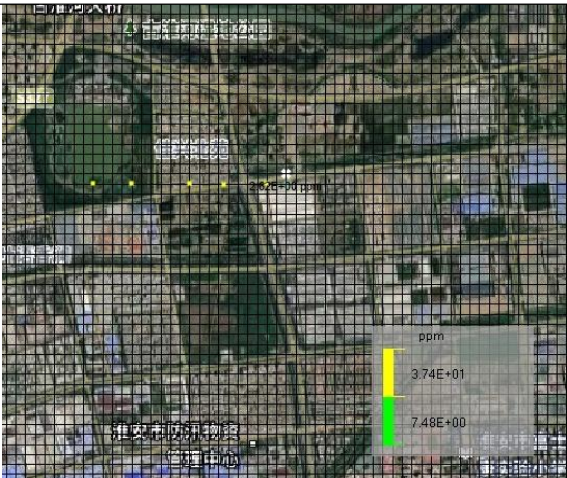
选取大气毒性终点浓度为预测评价标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参见风险导则附录 H，分为 1、2 级，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毒性终点浓度详见下表。其中低于 1 级限值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会对生命造成威胁；低于 2 级限值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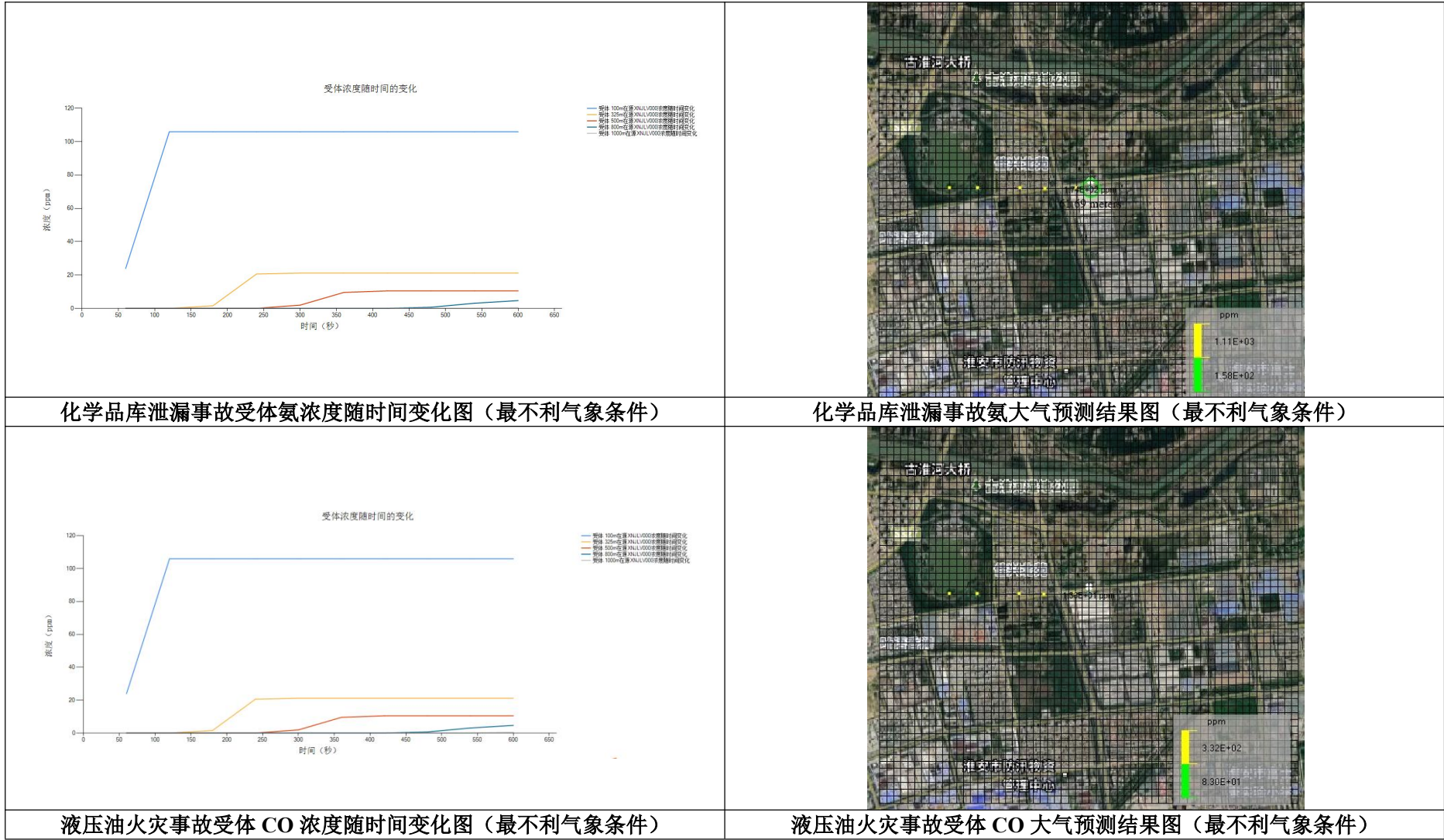
表 6.1-5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物质名称	毒性终点浓度-1/（mg/m ³ ）	毒性终点浓度-2/（mg/m ³ ）
硫酸	160	8.7
磷酸	150	30
氨气	770	110
CO	380	95

二、事故预测图表信息

化学品库泄漏及火灾事故预测信息如下：

 受体浓度随时间的变化 浓度 (ppm) 时间 (秒) — 受体 100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 受体 325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 受体 500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 受体 800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 受体 1000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古淮河大桥 淮安市博物馆 ppm 6.41E+02 3.48E+01
化学品库泄漏事故受体硫酸浓度随时间变化图（最不利气象条件）	化学品库泄漏事故硫酸大气预测结果图（最不利气象条件）
 受体浓度随时间的变化 浓度 (ppm) 时间 (秒) — 受体 100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 受体 325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 受体 500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 受体 800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 受体 1000m在重XNALV000的泄漏时浓度变化	 古淮河大桥 淮安市博物馆 ppm 3.74E+01 7.48E+00
化学品库泄漏事故受体磷酸浓度随时间变化图（最不利气象条件）	化学品库泄漏事故磷酸大气预测结果图（最不利气象条件）



1、预测结果表述

①化学品库泄漏事故预测结果表述

化学品库泄漏事故预测硫酸/磷酸/氨气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及时间情况见表 6.1-6。

表 6.1-6 化学品库泄漏事故风险物质最大影响范围及时间

事故类型	关注浓度	限值 (mg/m ³)	对应的安全距离 (m)	到达时间 (S)
硫酸泄漏	毒性终点浓度 2	8.7	0	0
	毒性终点浓度 1	160	0	0
磷酸泄漏	毒性终点浓度 2	30	0	0
	毒性终点浓度 1	150	0	0
氨气泄漏	毒性终点浓度 2	110	62	2
	毒性终点浓度 1	770	0	0

预测点浓度达标情况，超标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详见表 6.1-7~9。

表 6.1-7 化学品库硫酸泄漏事故敏感保护目标点的浓度及达标情况

关心点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时段 min	持续超标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³)
佳兴北苑测点	8.7	未超标	未超标	0.380
	160	未超标	未超标	
100 米测点	8.7	未超标	未超标	1.909
	160	未超标	未超标	
500 米测点	8.7	未超标	未超标	0.188
	160	未超标	未超标	
800 米测点	8.7	未超标	未超标	0.086
	160	未超标	未超标	
1000 米测点	8.7	未超标	未超标	0.06
	160	未超标	未超标	

表 6.1-8 化学品库磷酸泄漏事故敏感保护目标点的浓度及达标情况

关心点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时段 min	持续超标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³)
佳兴北苑测点	30	未超标	未超标	2.113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100 米测点	30	未超标	未超标	10.608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500 米测点	30	未超标	未超标	1.044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800 米测点	30	未超标	未超标	0.479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1000 米测点	30	未超标	未超标	0.331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表 6.1-9 化学品库氨气泄漏事故敏感保护目标点的浓度及达标情况

关心点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时段 min	持续超标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³)
佳兴北苑测点	110	未超标	未超标	14.724
	770	未超标	未超标	

100 米测点	110	未超标	未超标	73.771
	770	未超标	未超标	
500 米测点	110	未超标	未超标	7.279
	770	未超标	未超标	
800 米测点	110	未超标	未超标	3.221
	770	未超标	未超标	
1000 米测点	110	未超标	未超标	0.273
	770	未超标	未超标	

②化学品库火灾事故预测结果表述

化学品库火灾次生 CO 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及时间情况见表 6.1-10。

表 6.1-10 化学品库火灾次生 NO 最大影响范围及时间

事故类型	关注浓度	限值 (mg/m ³)	对应的安全距离 (m)	到达时间 (S)
化学品库火灾 (CO)	毒性终点浓度 2	95	0	0
	毒性终点浓度 1	380	0	0

预测点浓度达标情况，超标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详见表 6.1-11。

表 6.1-11 化学品库火灾事故次生 CO 敏感保护目标点的浓度及达标情况

关心点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时段 min	持续超标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³)
佳兴北苑测点	95	未超标	未超标	4.711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100 米测点	95	未超标	未超标	23.679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500 米测点	95	未超标	未超标	2.328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800 米测点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068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1000 米测点	95	未超标	未超标	0.738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三、事故预测基本信息表

表 6.1-12 化学品库泄漏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化学品库泄漏事故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包装桶碰撞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硫酸雾、磷酸雾、氨气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	操作温度/°C	/	操作压力/MPa	/
泄漏危险物质	硫酸、磷酸、氨气	最大存在量/kg	/	泄漏孔径/mm	/
蒸发速率/(kg/s)	0.0009、0.005、0.028	蒸发时间/min	硫酸、磷酸、氨气:30、30、10	泄漏量/kg	氨气 16.8
高度/m	1.5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硫酸、磷酸:1.62、9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硫酸雾（最不利气象条件）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60	0	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8.7	0	0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1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909
		325m 佳兴北苑-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380
		5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188
		8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086
		10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060
		1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909
		325m 佳兴北苑-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380
		5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188
		8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086
		10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060
	磷酸雾（最不利气象条件）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	0	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0	0	0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1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0.608
		325m 佳兴北苑-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2.113
		5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044
		8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479
		10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331
		1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0.608

氨气（最不利气象条件）	325m 佳兴北苑-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2.113
	5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044
	8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479
	10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331
	指标	浓度值/ (mg/m ³)	最远影响 距离/m	到达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770	0	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110	62	2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 时间/min	最大浓度/ (mg/m ³)
	1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73.771
	325m 佳兴北苑-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4.724
	5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7.279
	8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3.221
	10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273
	1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73.771
	325m 佳兴北苑-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4.724
	5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7.279
	8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3.221
	10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273

表 6.1-13 化学品库火灾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化学品库火灾事故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化学品库液压油贮存分区发生火灾，伴生/次生 CO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				
泄漏设备类型	/	操作温度/°C	/	操作压力/MPa	/
泄漏危险物质	/	最大存在量/kg	/	泄漏孔径/mm	/
蒸发速率/（kg/s）	/	蒸发时间/min	/	泄漏量/kg	/
高度/m	/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CO（最不利气象条件）	指标	浓度值/ (mg/m ³)	最远影响距 离/m	到达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0	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0	0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 间/min	最大浓度/ (mg/m ³)
		1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23.679
		325m 佳兴北苑-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4.711
		5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2.328
		8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068
		10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738

	1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23.679
	325m 佳兴北苑-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4.711
	5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2.328
	8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1.068
	10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未超标	未超标	0.738

6.2 地表水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重新报批项目地表水事故情景主要是火灾消防尾水的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人员在进行消防扑救的同时，由于盛放化学品容器破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消防液混合产生大量污染废水，即事故状态废水(或消防尾水)。如果不对其加以收集、处置，必然会对企业所在地地表水造成污染。

本次评价以火灾事故中，一个吨桶的磷酸（1.65t）全部进入水体，采用瞬时点源的河流一维水质模型预测对地表水的影响，模型公式如下：

瞬时排放源河流一维对流扩散方程的浓度分布公式为：

$$C(x,t) = \frac{M}{A\sqrt{4\pi E_x t}} \exp(-kt) \exp\left[-\frac{(x-ut)^2}{4E_x t}\right]$$

在 t 时刻、距离污染源下游 $x=ut$ 处的污染物浓度峰值为：

$$C_{\max}(x) = \frac{M}{A\sqrt{4\pi E_x x/u}} \exp(-kx/u)$$

式中：C（x，t）----在距离排放口 x 处，t 时刻的污染物浓度，mg/L；

x----离排放口距离，m；

t-----排放发生后的扩散历时，s；

M----污染物的瞬时排放总质量，g。

表 6.2-1 磷酸泄漏事故参数取值

x	离排放口距离，m	5000
	设置步长	10
	步数	500
t	排放发生后的扩散历时，s	3600
M	污染物的瞬时排放总质量，g	165000000（折算总磷 41000000）
A	断面面积，m ²	15
Ex	污染物纵向扩散系数，m ² /s	0.01
k	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	0.03
μ	断面流速 m/s	0.3

环境质量标准浓度（以总磷计），mg/L	0.2
---------------------	-----

表 6.2-2 火灾泄漏事故预测结果

出现峰值时间，s	离排放口距离，m	污染物浓度峰值，mg/L
17	5	1145555
33	10	491308
50	15	243311
67	20	127804
83	25	69333
100	30	38389
117	35	21557
133	40	12230
150	45	6994
167	50	4024
183	55	2327
200	60	1351
217	65	788
233	70	460
250	75	270
267	80	158
283	85	93
300	90	55
317	95	32
333	100	19
350	105	11
367	110	7
383	115	4
400	120	2
417	125	1
433	130	1
450	135	0.50
467	140	0.3
483	145	0.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火灾泄漏事故中总磷最大影响距离为 145m，出现时间为 483s，污染物浓度为 0.2mg/L。

重新报批项目依托和兴雨水排口，目前已设置启闭阀门，事故状态下确保雨水总排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企业依托和兴 600m³应急事故池，可收容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若因为雨水排口切换阀门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而发生事故污染情景是废水未经收集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三大沟-茭陵一站引河。废水源

强与火灾次生废水量相当，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核算结果，消防尾水产生量约 527m³。

6.3 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6.3.1 预测范围、时期

重新报批项目评价区赋存松散地层孔隙地下水，根据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区潜水含水层与浅层微承压水位间隔有一层较厚的相对隔水层含水层，不存在直接的水力联系，因此不会发生浅层地下水径流污染深层地下水的情况，故预测范围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均为潜水含水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第 9.3 节相关要求，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时段应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段，至少包括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服务年限或能反映特征因子迁移规律的其他重要的时间节点。应包括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和服务期满后三个阶段。本次预测仅针对发生泄漏后的第 100d、1000d、7300d（20 年）的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预测。

6.3.2 情景设置

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考虑两种工况：正常状况和非正常状况下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模拟主要污染因子在地下水中的迁移过程，进一步分析污染物影响范围、程度，最大迁移距离。

（1）正常工况

正常状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地下水可能的污染来源为各输送管道、槽体、事故池等跑冒滴漏。

相关拟建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且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污水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故本次评价未进行正常状况下的预测。

（2）非正常工况

重新报批项目污水处理站转输管道一旦发生破损导致地下水污染物。本项目选取预测情景为污水处理站转输管道破损导致下渗，下渗速度为 2cm/d，氟化物浓度为 2.7mg/L（生产废水产生浓度）。

6.3.3 预测模型

对污染物的潜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解析解法求解公式，如下：

$$C(x, t) = \frac{m/w}{2n_e \sqrt{\pi D_L t}} e^{-\frac{(x-ut)^2}{4D_L t}}$$

式中：

x —距注入点的距离，m；

t —时间，d；

$C(x, t)$ —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 —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w —横截面面积，m²；

u —水流速度，m/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m²/d；

π —圆周率。

6.3.4 预测参数

(1) 水流速度

水流速度采用达西公式进行计算， $V=K*L/ne$ 。为渗透系数乘以水力坡度除以有效孔隙度。项目含水层为粉质粘土（亚黏土）层，对照《地下水导则》附录 B.1 渗透系数经验值表，取平均值 0.18m/d。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评价区地下水水力坡度为 0.001，经计算，水流速度为 0.0026m/d。

(2) 纵向、横向弥散系数

根据《地下水污染物——数学模型和数值方法》中表述，Klozts 等人（1980）通过大量室内和野外的实验来研究松散岩石中纵向和横向弥散系数与平均流速的关系。他们把纵向弥散系数 D_L 表示为下列形式，

$$D_L = \alpha * V^m$$

式中， α 为纵向弥散度， v 为地下水平均流速， m 为待定常数。Klozts 等人利用单井、多井观测做了野外实验，得到 m 值为 1.05。Klozts 等人通过实验等确定， D_L 约为 D_t 的 6-20 倍，参考其他地下水关于纵向、横向弥散系数的关系经验，本次评价 $D_L/D_t=10$ 。

D.S.Makuch（2005）综合了其他人的研究成果，对不同岩性和不同尺度条件下介质的弥散度大小进行了统计，获得了污染物在不同岩性中迁移的纵向弥散度，并存在尺度效应现象（图 6.3-1）。对本次评价范围潜水含水层，评价范围尺度为 100-1000m 之间，纵向弥散度取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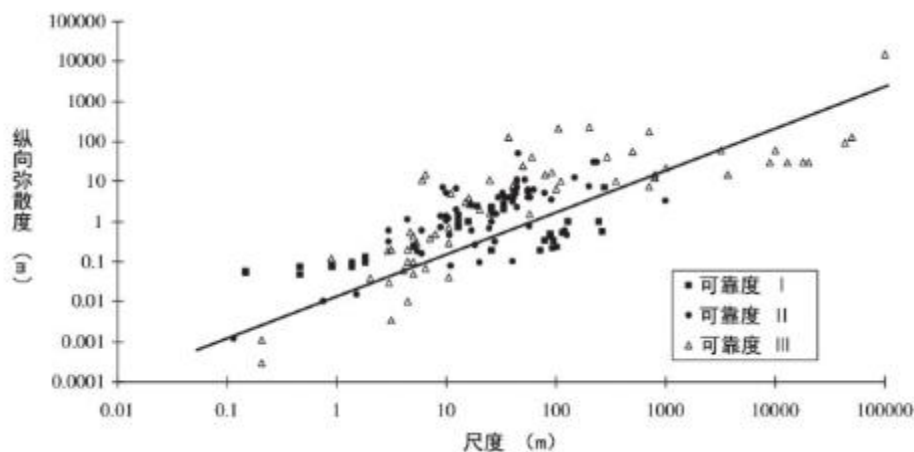


图 6.3-1 松散沉积物的弥散度确定

将纵向弥散度取 50m，水流速度为 0.0026m/d，m 值取值 1.05，将参数代入公式计算得到，本次评价纵向弥散系数为 0.13m²/d。

计算参数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 (mg/L)	水流速度 U (m/d)	纵向弥散系数 DL (m²/d)	环境质量标准 (mg/L)	检出限 (mg/L)	预测时间 (d)
氟化物	2.7	0.0026	0.13	250	0.05	100、1000、7300

6.3.5 预测结果

根据淮安地区的水文地质参数，将相关参数、源强代入公式，可以预测不同时刻、不同距离的污染浓度，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氟化物 III 类标准（1mg/L）预测其超标距离，对照其检出限（0.05mg/L）预测其影响距离，项目超标距离及影响距离详见下表。

表 6.3-2 重新报批项目泄漏污染物超标范围表

污染物名称	模拟时间 (d)	超标距离 (m)	影响距离 (m)
氟化物	100	4	12
	1000	16	40
	7300	51	118



图 6.3-2 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重新报批项目靠近该区域浅层地下水赋存于冲洪积相层，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地下水流向近于西北向东南的方向，淮安市区域潜水层含水层渗透性较差，水力坡度较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运移速度较慢。根据预测结果，氟化物最大超标距离为 51m，最大影响距离为 118m。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上述模拟是在假设污染物和土体没有化学与生物作用参与，忽略土壤对污染物的吸附作用的条件下获得的一种可能分布。在真正的自然环境中，由于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污染物的分布范围、浓度会减小。因此，重新报批项目在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防渗措施破损或失效，并且场区未发生地质灾害情况下，项目污水管道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和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和程度之内。

6.4 风险预测与评价结论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重新报批项目化学品库泄漏事故中硫酸、磷酸未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氨未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62m，到达时间 2min；化学品库火灾事故中 CO 未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综上，重新报批项目化学品库发生硫酸、磷酸泄漏、火灾事故时，污染物均未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液氨泄漏未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但泄漏的物质可能会对周边企业人群健康造成影响，建议企业加强影响范围内企业职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疏散知识的宣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通知受影响的居民，及时疏散。

重新报批项目火灾泄漏事故中总磷对地表水最大影响距离为 145m，出现时间为 483s，污染物浓度为 0.2mg/L。企业依托的雨水排口设置启闭阀门，事故状态下确保雨水总排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企业依托和兴北厂区 600m³事故应急池，可收容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地表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企业配套雨水排口切换截止阀并有专人负责启闭，当切换截止阀失效时，消防尾水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三大沟-茭陵一站引河，对地表水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重新报批项目靠近该区域浅层地下水赋存于冲洪积相层，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地下水流向近于西北向东南的方向，淮安市区域潜水层含水层渗透性较差，水力坡度较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运移速度较慢。根据预测结果，氟化物最大超标距离为 51m，最大影响距离为 118m。

因此，在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7.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包含两层含义：

其一是在事故发生前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论证；并将防范措施的预期效果回馈给风险评价，以使识别出的环境风险能够得到降低并保持在可接受的程度。

其二是在事故发生后采用已制定好的风险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和周围敏感点的不利影响。风险应急预案应符合“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有毒化学品的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做好完整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轻和避免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

7.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各处根据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场所进出口、内部等位置将设置视频监控，企业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控措施见表 7.1-1，企业危险单元分布及应急疏散路线见附图 9。

表 7.1-1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各类危险物质泄漏的酸雾、氨，火灾次生 CO 等	是	人工巡查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2	废气	是	人工巡检，例行监测	

二、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详见表 7.1-2。

表 7.1-2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设库储存，地面符合五防要求，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
			化学品库、辅房 1：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
			污水处理站设置截留措施与事故池相通
2	截流	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雨水总排口设有切换阀，由和兴专人负责启闭
		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事故池进水口设有切换阀
3	应急池	应急池设置情况	依托和兴汽车北厂区现有事故池 600m ³ ，位于 6# 厂房西南侧
4	封堵设施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企业依托的雨水排口下游 6.5km 处（以企业雨水总排口为起点）设有三大沟节制闸。
5	外部互联互通	与园区设施衔接情况	制定应急预案，与上级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企业依托的和兴北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同时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在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泄漏的危险物质均能有效地控制在厂区内，危险物质及废水不会直接排放到周围的水体。

三、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的防控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要求，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时必须轻推、轻放，不得撞击，装卸区设围堵以防止液体化学品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各类化学品不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堆放木材及其他引火物化学品，远离火种、热源等。不可与其他危险化学品混放；

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保养、更新和添置，确保完好

有效。对于各种消防设施、器材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装卸、搬运化学品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应设置一个空的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将泄漏物料收集至桶内暂存，不能回用的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如果发生火灾，各种化学品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有毒有害。在灭火和抢救时，应站在上风头，佩戴防毒面具或自救式呼吸器。

2.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 车间内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2) 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3)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废物，需做好防腐防渗保护层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对各种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保持其完好状态，发现设备受到腐蚀裂口应立即进行修补或更换。

(5) 仓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5℃；备有用于少量泄漏时吸附或吸收的材料。

(6)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物料运输安全。运输单位和车辆必须取得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批准；运输工具必须设立标志，按规定的路线、车速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按要求进行装卸，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7) 储存与保管过程中严格加强管理，应专库，专人保管，建立健全入库、领发、退货等登记手续。

(8) 项目特殊岗位应配备操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具、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服、耳罩、防尘口罩、护目镜。车间内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9) 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防止泄漏、事故排放对水体及土壤的污染，确保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的生产安全，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危险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要求进行，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运输工具必须设立标志，按规定的车速行驶，运输单位和车辆必须取得运输管理部门的批准；装卸时尽量采用机械化装卸，保证

物料运输安全。

3.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要求

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使用，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③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④装卸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⑥应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应对意外突发事件。除以上管理措施外，针对不同危险品的性质，还应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A.易燃物质的贮运及使用管理

易燃物质包装可采用小开口钢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外加木板箱。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B.腐蚀品的贮运及使用管理

企业使用的腐蚀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除参照其他危险品管理措施外，还应注意：

①包装必须严密，严防泄漏。装卸、搬运容器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②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房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

（2）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

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

企业承运。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②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③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启闭灵活。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法。

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⑥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1）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2）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3）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

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果尾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则会造成废气得不到有效处理，造成事故性排放。如果厂内通风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污染物无法及时排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操作人员的健康。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5.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重新报批项目依托和兴事故池，当废水超标事故发生后，超标的废水泵回集水池中，然后逐次逐批将超标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导致出水水质超标。

若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收集所有废水进入配套的集水池。实际运行中，如果事故池储满废水后污水处理设施还无法正常运行，则必须临时停产，待处理完成后再恢复运行，确保废水不排出厂外。

四、应急监测方案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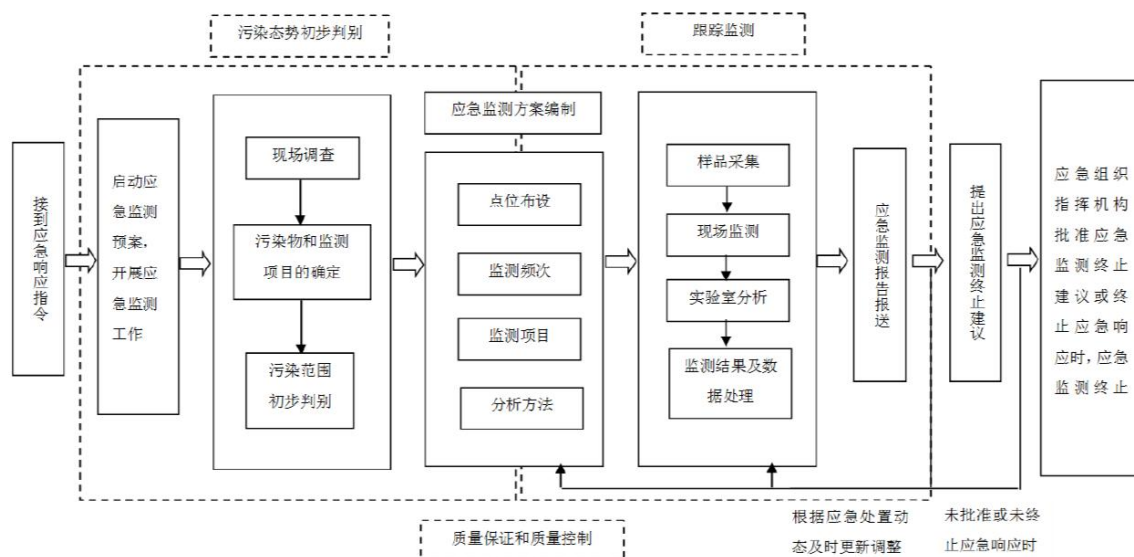


图 7-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流程示意图

五、应急监测能力

由于公司监测能力有限，因此厂区范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委托周边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在上级指挥部门介入后，移交指挥权，配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7.2 环境应急管理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建成后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以图表形式说明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同时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五）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六）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7.2-1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的责任单位、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按照环境事件的影响大小，进行分级响应，一般分为车间级、厂区级、区域级。各级分别说明相应程序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特点，建立由负责人和成员组成的、工作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注意与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生产安全等预案中组织指挥体系的衔接
4	监控和预警	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5	应急响应	企业内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则性措施，体现必要的企业外部应急措施、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的响应措施及对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6	应急保障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7	善后处置	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8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对预案评估修订进行总体安排
9	演练等内容	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排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和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的综合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企业需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规范化设置应急物资、设施。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需对重新报批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消除其运转过程中安全隐患，增强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5.园区等外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重点关注分级响应、区域联动，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系人平时积极沟通交流环境应急方面的想法，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相互支持，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发生一般环境事件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寻求援助，如应急监测可求助环境监测站。当敏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企业采取前期应急处置，当淮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应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权上交，公司应急小组积极配合协助区应急小组。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较大时，敏兴应急指挥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公司应急小组通报。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相互支持。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企业发生厂外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淮安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以及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本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如下：

（1）当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淮安市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并请求支持，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厂内各小队听从上级现场指挥部的领导。

（2）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淮安市Ⅳ级）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寻求援助，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厂内各小队听从上级现场指挥部的领导。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发生较大事故时相互支持。

公共援助力量：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和设备的支持。

专家援助：淮安市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上级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单位员工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对周边公众和相邻单位进行环境应急基本知

识的宣传，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地疏散、做好个人防护。

6.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敏兴应及时将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上报应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应急中心应建立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7. 经费保障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财务部从每月销售收入中按《企业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提取企业安全费用，其中10%作为应急救援费用开支。

使用范围：用于事故应急方面的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事故发生后的救护、检测、消洗等善后处理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使用。

监督管理措施：应急专项经费由财务负责提取，未经总指挥批准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预案演练：预案演练费用由财务负责从另外90%内支取，不计入应急专项经费。

8. 制度保障

①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环境风险防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及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制》、《环境保护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明确企业各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及时维护风险防控设施，并记录台账。

②建立《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工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工作。

9.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①公司将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03.30修订(部分条文被《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替代)、《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2005)的要求，配置了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应急救援器材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②根据企业应急救援工作需求，将配备相应的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收集、预警装置、疏散警戒装置、个体防护装备、医疗急救器材及药品等应急装备、物资，并定期检查、保养。

③将与互救单位签订应急互救协议，共享应急物资，并可从苏北应急资源库请求调

用应急物资。

④将建立应急资源管理维护更新制度，动态管理应急资源信息。

10.环境应急物资措施、处置卡的配备

企业建成后需规范化设置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按要求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及标识标牌。

11.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建成后需按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12. 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企业建成后需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由于企业与和兴汽车同属于一家集团公司，位于和兴汽车北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切换阀门等均依托和兴北厂区，目前和兴汽车相关风险应急管理要求已基本完善，建议企业建成后与和兴建立联动关系，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和兴汽车相关负责人，及时对污染物进行控制并共同协商应急处置方案，减少环境污染。

7.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如下：

表 7.3-1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化设置消防设施，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化学品库、6#厂房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	5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投产前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合计				17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兼职应急人员，依托和兴北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截止阀等应急设施，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检和落实维护责任制度，记录日常生产巡检过程。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和责任人，风险防控能力较好。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重新报批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2.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企业需对污水处理站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至少每三年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重点关注分级响应、区域联动，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系人平时积极沟通交流环境应急方面的想法，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相互支持，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如对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排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会商解决方案。

9.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企业环境风险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企业全厂风险物质 Q 值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折纯计算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切削液、液压油、机油）	/	/	2.7	2500	0.00108
		2	液氨	/	7664-41-7	0.05	5	0.01
		3	硫酸	98%硫酸：2.53 钝化剂中硫酸： 0.807*0.15≈0.12	7664-93-9	2.65	10	0.265
		4	磷酸	/	7664-38-2	1.769	10	0.1769
		5	氢氟酸	钝化剂中氢氟酸 0.807*0.015≈0.012	7664-39-3	0.012	1	0.012
		6	天然气	/	74-82-8	0.0017	10	0.00017
		7	其他风险物质 ^① （表调剂、钝化剂中其他物质）	0.407+0.807*0.835 ≈2.42	/	2.42	50	0.0484
		8	危险废物 ^① （酸洗废液）	/	/	11.8	10	1.18
		9	其他危险废物 ^①	/	/	29.48	50	0.5896
	合计						2.28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3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3694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	
		M 值	M ₁ □	M ₂ ☑	M ₃ □		M ₄ □	
		P 值	P ₁ □	P ₂ □	P ₃ ☑		P ₄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 ₁ ☑		E ₂ □	E ₃ □		
		地表水	E ₁ □		E ₂ ☑	E ₃ □		
		地下水	E ₁ □		E ₂ □	E ₃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	火灾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0m			

与评价		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0</u> m
			泄漏	硫酸雾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0</u> m
		磷酸雾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0</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0</u> m
		氨气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0</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0</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62</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u> </u> /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u> </u> /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 6#厂房及辅房 1 生产区域、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环境风险管理，定时巡检。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